

2023年年度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命

金融为人民美好生活创造价值

愿景

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

核心价值观

笃守诚信，创造卓越

发展观：坚守长期，行稳致远

人才观：以人为本，知人善任

风险观：前瞻精准，慎行知止

管理观：依法合规，集约高效

业绩观：高质量，可持续

企业精神

同心跨越

组织氛围

阳光简单，协同共享

管理者形象

正气大气，引领担当

员工形象

敬业专业，创新有为

品牌主张

新思维，心服务

廉洁警句

清廉守正，善作善成

绿色倡议

低碳生活，绿创未来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公司2023年度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长张为忠、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刘以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连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1元（含税）。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9,352,176,84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4.22亿元（含税）。
6.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7.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9.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3.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7
3.2 公司战略优化及战略执行情况	8
3.3 信息科技投入	13
3.4 利润表分析	13
3.5 资产负债表分析	18
3.6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及原因.....	23
3.7 贷款质量分析	23
3.8 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27
3.9 公司业务概要	29
3.10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37
3.11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9
3.12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41
3.13 风险管理	42
3.14 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情况	47
3.15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4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2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是浦发银行而立之年。回望过去三十年，我们肩负“为社会主义金融事业闯新路”的光荣使命，满怀“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赤诚热情，栉风沐雨，砥砺前行。作为上海金融旗舰企业，我们全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上海重大任务和实体经济发展，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中实现了自身高质量发展；我们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在诸多业务领域建立起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我们胸怀全球格局、拓宽国际视野，从上海出发，深耕长三角，辐射全国，走向世界，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版图不断拓展。三十年来，浦发银行前进的每一小步，都有赖于广大客户与我们携手前行，有赖于各位股东的信任和支持，有赖于全体员工的辛勤耕耘。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所有关心支持我们成长的各位股东、广大客户和各界人士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克难攻坚，以勇气和决心打开发展新空间。过去一年，是我们转型发展中的关键一年。面对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我们拿出直面问题的勇气，检视得失、精准施策、布局前行，通过“百日攻坚”以及接续的“春季攻坚”重燃创业激情。我们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科创贷款、绿色贷款、制造业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等重点领域业务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信贷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公司经营形成企稳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我们同心跨越，以勇者的姿态和行者的担当，有力唱响浦发声音、展现浦发力量、重塑浦发形象。

坚定信心，以特质和优势积聚发展新动力。自去年9月到浦发银行工作以来，我深刻感受到了全体浦发人坚守的初心和锐意进取的干事热情，我对浦发银行“五大优势”的认识愈发清晰：我们拥有基因优势，承载着推动改革开放的光荣使命，面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历史性机遇；我们拥有区位优势，在长三角地区具备完善的网络布局和良好的业务基础；我们拥有效率优势，对政策要求、市场客户需求能够做到快速反应；我们拥有机制优势，在体制机制及管理模式上相对灵活；我们拥有专业优势，在不少业务领域具有创新和领先能力。这些优势带来的底蕴和自信将为我们的发展注入强大内生动力，是我们实现基业长青的底气所在。

应势而动，以洞察和判断识准发展新方向。只有看到未来，才会拥有未来。放眼前方，我们对宏观“两大趋势”的判断和把握将成为破局的关键。从国家发展大势看，当前我国正处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点，经济增长正从传统要素驱动转向科技创新驱动，金融的定位、使命以及政策逻辑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助力建设“金融强国”，奋力谱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实体经济、小微企业、社会大众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全力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从金融业演变趋势看，技术革命正深刻影响金融模式变革，数字化浪潮，特别是人工智能势不可挡，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我们唯有清醒识局、前瞻布局、精准破局，方能跑出“加速度”。

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在转型发展的重要节点，我们把握趋势，凝聚共识，作出全面实施数智化战略的关键决策，下好先手棋，赢取战略主动。身处新时代里程碑，置身世界一流企业的“坐标系”，三十而立的浦发银行，将立足新起点再出发。

再出发，以高质量顶层设计引领高质量发展。2024年，我们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夯实党的领导之“根”，筑牢党的建设之“魂”，以党建推动中心工作发展，将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纪律优势转化为推进战略落地和转型发展的竞争优势。胸怀国之大者，秉承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下的公司治理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视角、凝聚多方智慧，躬身践行ESG理念，构建具有韧性的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再出发，聚焦“五大赛道”，全面推进数智化战略实施。2024年，在国家推动实施金融强国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及上海进一步加快“五个中心”建设的战略“背景图”下，我们将聚焦以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为主的战略“设计图”，通过数智化手段对传统业务加以调整、改造和重塑，从而发现新客户、洞察新需求、打造新产品、构建新生态。同时，加快构建数字基建、数字产品、数字运营、数字风控、数字生态，着力打造客户经营与服务体系、数据经营管理体系、智能化大运营体系、产品创新和服务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五大体系”，推进实施区域策略、行业策略、线上化策略、数字化创新策略“四大策略”，持续完善组织保障、资源保障、政策保障“三大保障体系”，并辅以缜密的战略“施工图”，全力推动数智化战略落地落实。

再出发，立体化重塑数字时代的银行业经营逻辑。2024年，我们将以变革激发活力，以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体系。坚持走线上化道路，利用圈链平台和数字手段进行穿透，加深对客户的了解，重塑与客户的关系。通过各类系统、产品和服务的连接拉近，提供更好的客户体验，提升客户线上引流能力、触达能力，真正连接起线上、线下的关系。通过数字技术打开时空、连接市场、构建生态、解放人力，最终实现线上化、数字化、平台化、生态化经营的新模式，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的能力。

再出发，凝心聚力塑造浦发新文化。优秀的企业文化是公司行稳致远的立身之本。2024年，我们将更加坚定文化自信，重视凝聚力量，强化文化浸润，打造“客户为心、基层为要”的价值文化。以“简清工程”促作风转变，以人才工程促队伍活力，以凝聚力工程促士气提升，重新塑造生产关系，营造风清气正、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环境，打造守正创新、人文关怀、创造价值的氛围，积极践行对国家、经济、社会、环境的多重责任。不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心声，改善投资者体验，提升价值管理质效，以实干实效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新期待。

奋力一跳谱新篇，乘势而上开新局。2024年是浦发银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全行“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体浦发人将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永葆开拓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以锲而不舍的毅力、躬身耕耘的干劲，坚定信心，笃行不怠，将众志成城的精神力量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加快将浦发银行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努力为建设金融强国作出新贡献！

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为忠

高级管理层致辞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浦发银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践行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齐心协力、共克时艰，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加力服务实体经济，在应对各种困难挑战中砥砺前行。截至2023年末，集团总资产突破9万亿元，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不良连续四年实现“双降”。受资产重定价、市场利率下行、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信贷增长动能不足、业务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阶段性承压。当前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作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功能”建设的排头兵，浦发银行深知肩上担负的使命和责任，我们清醒认识到，只有发展，别无选择。

去年四季度以来，公司全面开展“百日攻坚”，全力以赴推动资产投放重回良好增势，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降幅明显收窄，风险压降成效显著，经营发展整体呈现企稳向好态势，为公司重塑增长动能、重现增长态势、重回市场前列打下良好基础。

以转型促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有力有效。我们强化使命担当，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养老金融方面持续精准发力，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积极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报告期末，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5,000亿元，增长超3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2,780亿元，增长27%；绿色信贷余额5,246亿元，增长23%；普惠两增贷款余额4,224亿元，增长12%。

以改革聚人心，管理效率效能持续提升。我们加快推动“转观念、转作风、转方式”，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阻碍业务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断点问题，探索建立分层分类处理机制和专班推进机制，强化高效协同，破解阻碍经营发展的关键问题，持续优化体制机制，释放经营活力。我们强化以人为本，从考核激励、流程优化、机制建设等各方面加强制度保障，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

以服务提能力，客户经营体系不断完善。我们转变思维观念、重塑内外流程，加快提升一体化客户经营能力，真正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基于客户需求打造丰富多样的优质产品与服务体系，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吸引客户、拓展客户、服务客户、留住客户，夯实全行经营基本盘。

以风控夯基础，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我们坚持践行“前瞻精准、慎行知止”的风险观和“驭风行健，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不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风险防范化解力度。我们坚持风险管理“控新降旧”并举，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综合运用压逾清欠、现金清收和核销后收回等市场化处置方式，节约、回吐风险成本，全年现金清收金额创新高。

以合规筑底线，守土尽责夯基固本。合规经营是金融机构的生命线，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然要求。我们坚持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健全制度体系，提升合规“数智化”能力，真正做到拿出真本事、开展真业务、管住真风险、实现真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回首过去，我们矢志不渝、众志成城、上下同欲，坚守“为社会主义金融事业闯新路”的初心和使命。展望未来，我们将蹄疾步稳、心无旁骛、乘势而上，奋力推动浦发银行重塑荣光，以高质量发展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2024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搭赛道、夯基础、提质量、强队伍、增效益”经营主线，以“5-3-2-1-1”为核心举措，即“**五大赛道、三大基本盘、两大核心指标、一个基础、一种精神**”，统筹抓好经营发展各项工作，重塑增长动能。

一是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加快推动“五大赛道”取得突破。推动全行调整结构和资源配置，深耕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通过“数字赋能、数智发展”，将产品、服务与市场、客户有效连接，做强特色客群，用更快、更好、更全面的综合化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形成新的战略突破点和营收增长点，推动经营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加快实现突围破局。

二是持续巩固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三大基本盘”。立足国家战略，前瞻布局，抢抓先机，在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推动自身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端加快高质量贷款投放，加大对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的信贷投放力度；负债端运用数字化手段，大力拓展结算性存款；中收端进一步发挥绿色、并购、银团、财富管理、代客交易、资产证券化等特色业务优势，共同提升营收贡献量级。

三是聚焦效益和质量“两大核心指标”。效益是高质量发展的源泉，质量则是基业长青的根本。我们将综合施策，动态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策略，提高资源的主动管理效能。持续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巩固全行资产质量向好趋势；进一步丰富数智化风险管控工具箱，加快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合规、审计工作质量，筑牢内控管理底线。

四是夯实“一个基础”，提升管理精细化、精益化水平，增强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能力。精细化管理与上海“海派文化”中的“匠心精神”和“追求卓越”一脉相通，作为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精细化、精益化管理是我们的基因。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数据+科技驱动，加快打造企业级的客户经营体系、产品创新和服务体系，以坚实的客户基础为营收增长提供动能。

五是永葆“一种精神”，始终坚持不畏艰难、勇往直前、实干担当，重塑浦发荣光。市场竞争既是能力较量，更是精神比拼。我们将强化企业文化引领，把“忠诚、专业、实干”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为责任担当，始终保持元气充盈、朝气蓬勃，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奋发有为，勇攀高峰。

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2024年，六万名浦发人将在数智化战略引领下，不惧风雨、攻坚克难、唯实求新、勇毅前行。我们向着同一个方向，就是发展；我们发出同一种声音，就是求好；我们汇聚成同一个力量，就是干事。我们将以顽强奋斗的姿态和坚定有力的落实，打开全行发展的新空间；全力推动服务实体经济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金融服务形成新体系，数字化水平达到新高度，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形成新特色，真正实现“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愿景。我们诚邀所有关心浦发银行发展的朋友们共同见证，而立浦发，重塑荣光！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主持经营工作）：刘以研

监事会主席致辞

2023年，浦发银行三十而立，三十年征途筚路蓝缕，踔厉奋发；2023年，新浦发再出发，新起点新征程，再续华章。

2023年，根据公司党委统一部署，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积极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加强履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依法依规组织召开监事会，密切关注战略规划及其落实、资本管理、定期报告、风险管理、资产损失核销、内控合规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积极发表审议意见，要坚守初心，回归本源，坚持对标对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战略执行，优化考核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益，重塑市场形象。按时列席董事会及经营管理重要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报送监管机构，并通过股东大会向股东报告；组织开展企业监督评价，形成监督评价报告报送主管部门，促进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聚焦重点领域，强化财务风险内控监督。组织开展财务监督，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加强财务合规性、真实性监督，关注公司重要财务决策、重要财务收支活动和财务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增收节支、加强费用管理；高度关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审议、审阅风险管理相关议案、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方面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新增重大风险及化解处置动态变化，及时向公司发出监督提示、提出监督建议，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开展内控合规监督，密切关注合规基础管理情况，持续加强内控管理、诚信经营等方面的监督，并及时提出监督建议。

服务发展大局，推动提升经营质效。围绕公司中心工作，针对经营中存在的困难与不足，监事会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建议，督促管理层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工作举措，提升经营成效。加强科技创新专业研究，完善科创金融经营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促进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直面经营困难与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业务结构转型，努力提升经营质效；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属地经营机构管理和业务指导，完善经营资源配置、授权管理、网点优化等支撑保障措施，加快提升经营效能；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考核办法，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持续提升精益化经营管理能力。

发挥合力作用，不断提高监督水平。深入开展基层调研，形成调研汇总报告向管理层通报，推动解决基层难题，得到管理层重视，基层集中反映的一些问题逐步得到研究、解决；加强外审沟通，发挥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作用，进一步压实审计责任；加强与内部审计、纪检监察、风险合规等内部各方监督力量联动，发挥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成效；注重发挥职工监事作用，维护职工权益；加强子公司调研与指导，提高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水平。

2024年是浦发银行数智化战略转型的关键一年，是重塑增长动能、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聚焦“搭赛道、夯基础、提质量、强队伍、增效益”经营主线和中心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努力提升监督效能，扎实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愿景贡献力量！

监事会主席 王建平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浦发银行、公司、母公司、本行、全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浦银金租	指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理财	指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安盛	指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	指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共 28 家村镇银行
浦银国际	指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英文名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SPD BANK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首次注册日期	1992年10月19日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992年10月19日-2011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58XC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5H13100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spdb.com.cn
电子信箱	bdo@spdb.com.cn
服务热线	95528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伟	吴蓉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浦发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1-63611226	021-61618888 转董监事会办公室
传真	021-63230807	021-63230807
电子信箱	xw@spdb.com.cn	wur2@spdb.com.cn

2.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ee.com.cn
公司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2.4 公司证券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发银行	600000	-
优先股		浦发优 1	360003	-
		浦发优 2	360008	-
可转换公司债券		浦发转债	110059	-

2.5 其他有关资料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海云、窦友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钰、姜颖
	持续督导期间	直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6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哲磊、郁韡君
	持续督导期间	直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公司普通股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6 公司国际排名、评级及所获荣誉

国际排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3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18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9位。
美国《财富》杂志	2023年8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500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260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8位。
美国《福布斯》杂志	2023年6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115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16位、中资银行第9位。

品牌价值及 ESG 评级

品牌价值	2024年3月，国际权威品牌价值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2024年全球银行500强”排行榜，浦发银行位列第31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11位，品牌价值98.76亿美元。
ESG	2023年9月，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中文简称“明晟”，英文简称“MSCI”）公布2022年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评级，浦发银行评级为A。

评级公司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穆迪（Moody's）	长期存款评级：Baa2 短期存款评级：Prime-2	稳定
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	长期发债人信用评级：BBB 短期发债人信用评级：A-2	稳定
惠誉评级（Fitch Ratings）	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BBB	稳定

所获荣誉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	数字孪生金融智能决策平台荣获“金融科技发展二等奖”
公安部	2023年网络安全演练优异等第
工信部	工信部电子质量协会用户体验行业应用创新案例奖
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度国有企业品牌建设典型案例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2021-2022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提名奖
上海市国资委	2023年上海市国资委数字化专项最受欢迎场景
人社部基金监管局	企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优秀管理机构
外汇交易中心	最佳外币拆借报价行、最佳外币拆借会员、最佳外币回购会员、最佳人民币外汇期权做市商、最佳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做市商、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债券市场交易商、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同业存单发行人、市场共建机构、年度创新奖—债券承销等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X-repo、iDeal、自动化交易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估值业务杰出机构、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清算业务奖项—优秀清算会员、自营清算优秀奖，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奖项—优秀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商、优秀债券柜台业务参与机构，创新业务奖项—优秀创新业务推进机构
上海黄金交易所	优秀会员、最佳竞价交易会员、最佳定价交易会员、最佳询价交易机构、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最佳竞价流动性提供会员、最佳询价交易做市商、最佳业务创新贡献机构、杰出市场贡献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做市业务钻石奖、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综合业务平台优秀交易商
上海票据交易所	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专业业务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借贷优秀参与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年度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商业银行、年度债券交易业务创新优秀参与机构—债券借贷类
国家开发银行	金融债银行间市场卓越承销商、金融债接续奋斗奖、金融债多层次市场建设奖、金融债创新奖、金融债绿色低碳先锋奖、金融债市场拓展奖、金融债优秀做市商
中国进出口银行	核心承销商、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奖、共同富裕推进奖、社会责任担当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奖、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三农”卓越贡献奖、“三农”实践者、优秀承销机构、最佳全国性商业银行奖、柜台市场优秀承办机构、最佳创新合作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3年客服中心与远程银行数智化创新应用大赛智能质检项目第二名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2023年度手机银行最佳数字运营奖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个人网上银行服务规范企业标准“领跑者”
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	金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情报支持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人工智能研发运营一体化(MLOps)服务能力旗舰水平
中国数字金融论坛	IDC中国金融行业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奖
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	2023年度上海金融科技优秀应用场景
人民网	2023年普惠金融优秀案例
中国网	中国网普惠金融十年优秀案例
《金融时报》	2023年度最佳科创金融服务银行
《银行家》杂志	2023年度银行家普惠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中国金融》杂志	第六届金融业年度品牌案例
《证券时报》	中国区银行业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杰出资产托管银行” 2023中国银行业天玑奖—2023年度杰出手机银行APP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第二届“新华信用金兰杯”ESG优秀案例
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杰出IR公司、最佳中小投资者互动奖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	百强企业奖、中国百强二十年特别贡献企业奖

2.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173,434	188,622	-8.05	190,982
利润总额	40,692	56,149	-27.53	59,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	51,171	-28.28	53,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82	50,810	-33.32	5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97	365,099	6.38	-257,192
主要财务指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07	1.56	-31.41	1.62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44	-31.25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97	1.55	-37.42	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	12.44	6.35	-8.76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7.98	下降 2.77 个百分点	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7.92	下降 3.17 个百分点	8.67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2	0.62	下降 0.20 个百分点	0.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10	7.79	下降 2.69 个百分点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64	7.73	下降 3.09 个百分点	8.43
净利差	1.49	1.72	下降 0.23 个百分点	1.77
净利息收益率	1.52	1.77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1.83
成本收入比	29.65	27.89	上升 1.76 个百分点	26.17
现金分红比例	30.05	20.50	上升 9.55 个百分点	25.26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8.29	70.87	下降 2.58 个百分点	71.19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1.71	29.13	上升 2.58 个百分点	28.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10	15.21	下降 1.11 个百分点	15.25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9,007,247	8,704,651	3.48	8,136,757
其中：贷款总额	5,017,754	4,900,662	2.39	4,786,040
负债总额	8,274,363	7,997,876	3.46	7,458,539
其中：存款总额	4,984,630	4,826,478	3.28	4,403,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749	697,872	3.85	670,0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14,840	587,963	4.57	560,0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5	20.03	4.59	19.0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48	1.52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1.61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173.51	159.04	上升 14.47 个百分点	143.96

注：

-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 (2)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公司分别对浦发优 2、浦发优 1 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 7.215 亿元、8.37 亿元（含税）。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公司分别对 19 浦发银行永续债、20 浦发银行永续债支付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23.75 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 (3)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计算。
- (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8)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9)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1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11) 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9,352,176,848 股测算。
- (12) 贷款总额为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本金余额的合计，存款总额为企业存款、个人存款和其他存款本金余额的合计。

2.8 本集团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079	43,151	41,585	40,619
利润总额	19,507	7,060	5,236	8,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1	7,307	4,848	8,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84	7,200	4,815	8,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9	-54,933	60,200	279,711

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09	84	26
政府补助	737	651	856
其他营业外净支出	-44	-124	-13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88	-174	-217
合计	3,014	437	5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0	361	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	76	78

2.10 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3 年度净利润无差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坚定不移践行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齐心协力、共克时艰，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3年四季度以来，公司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开展“百日攻坚”，加大资产投放力度，净利润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风险压降成效显著，经营发展整体呈现企稳向好态势，夯实了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90,072.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25.96亿元，增长3.48%；其中，本外币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50,177.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70.92亿元，增长2.39%。对公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28,409.99亿元，零售贷款总额18,658.22亿元。本集团负债总额82,743.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64.87亿元，增长3.46%；其中，本外币存款总额为49,846.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81.52亿元，增长3.28%。

经营效益阶段性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发展步伐，不断夯实客户基础。受资产重定价、市场利率下行、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信贷增长动能不足、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效益指标阶段性承压。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34.34亿元，同比减少151.88亿元，下降8.05%；实现利润总额406.92亿元，同比减少154.57亿元，下降27.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2亿元，同比减少144.69亿元，下降28.28%。

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和优化，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报告期末，母公司本外币对公贷款总额（不含贴现）27,414.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74.60亿元，增长9.48%。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2,7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7亿元，增长27.35%。绿色信贷余额5,2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75亿元，增长22.82%。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5,000亿元，增长超30%。普惠两增贷款余额4,2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7亿元，增长12.15%。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5,21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25亿元，增长10.34%。涉农贷款余额3,8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9亿元，增长9.42%。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坚持“控新降旧”并举，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全年现金清收金额创新高，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连续四年“双降”。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741.9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21亿元；不良贷款率1.48%，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3.51%，较上年末上升14.4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拨贷比）2.57%，较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

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稳步拓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协同力度，推动子公司落实监管要求，保持稳健发展。公司充分利用跨境业务平台，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报告期内，境外及附属机构实现营收合计150.41亿元，营业利润61.90亿元。国际业务平台资产合计3,590.66亿元。

3.2 公司战略优化及战略执行情况

3.2.1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以务实行动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提升金融服务的专业性，履行好国有金融企业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司积极推动战略优化，强化战略驱动，将数智化作为构建发展新动能的战略安排，聚焦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加快构建数字基建、数字产品、数字运营、数字风控、数字生态，着力打造客户经营与服务体系、数据经营管理体系、智能化的大运营体系、产品创新和服务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五大体系**”，配套实施区域策略、行业策略、线上化策略、数字化创新策略“**四大策略**”，加强组织保障、资源保障和政策保障“**三大保障**”体系建设，全力推动**数智化战略**落地生根，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3.2.2 聚焦“五大赛道”，推动数智化战略实施

科技金融方面，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深入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聚焦数智化战略，将科技金融作为战略主赛道深入推进，全力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度赋能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成为科技金融生态圈的重要纽带，陪伴科技企业成长的伙伴银行。报告期内，公司打造“商行+投行+生态”模式，提供“股、贷、债、保、租、孵、撮、联”一体化服务，推出全新“浦科”产品系列，为企业提供“浦创贷”“浦投贷”“浦新贷”“浦研贷”“浦科并购贷”等“5+7+X”组合产品（5大拳头产品、7大重点产品、X个定制化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持续深化“浦发科创”品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5,000亿元，增幅超30%。服务科技型企业超5万户，超70%的科创板上市企业为公司服务客户。

供应链金融方面，公司全力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以产业赋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目标，构建全场景、全线上、全智能、全生态的数智供应链体系，助力企业稳链、固链、强链。聚焦汽车、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产业链，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应用场景，并持续加强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动“浦链通”品牌系列在线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功能迭代、流程优化、服务升级以及“浦链e融”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供应链核心客户1,664户，上下游供应链客户20,456户，表内外融资业务规模3,665亿元，其中保理及国内证业务均位列股份制同业前列。

普惠金融方面，公司从数字普惠发展、强化产品创新、发挥政策协同等方面强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建设，紧密围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工作主线，深化数据运用和科技赋能，不断扩大客户触达面和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和零售客户金融服务效能。通过科技赋能实现普惠线下贷款线上化转型，打造标准化、高效化、线上化申请的抵押产品“浦惠抵贷”“宅抵速贷”，以及信用类产品“浦惠易贷”；推出线上化“一键续贷”功能，提升客户续贷体验；充分发挥互联网贷款无接触服务优势，以浦惠税贷、在线供应链、平台合作场景贷三大优势产品为抓手，将线上经营贷打造成为普惠贷款重要增长极。同时，持续完善全流程数字风控体系。报告期末，普惠两增口径贷款余额4,224亿元，两增口径小微贷款户数31.29万户。

跨境金融方面，公司紧跟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发挥集团各持牌机构的整合优势，以优质、高效、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为企业国际化经营保驾护航。推出“6+X”跨境金融服务体系（6指境内跨境、离岸银行、FT牌照、金融市场、托管、境外机构，X为集团子公司跨境业务、外资同业机构跨境合作、金融要素市场联盟等），通过加载对公、金融市场、财资管理、跨境托管等全场景产品服务，支持中资客户“走出去”、承接海外客户“引进来”，满足公司、机构、个人全维度客户跨境金融活动中各类业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跨境活跃客户数3.6万户，累计为逾5000多家跨国企业客户提供自贸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跨境业务量3.2万亿元，跨境人民币代理结算业务30.15万笔，同比增长49.8%，结算金额3.89万亿元，同比增长48.82%。“浦银避险”年交易量超1.1万亿元，服务客户2.4万户。报告期末，自贸FT存、贷款余额分别超600亿元、700亿元，累计搭建自贸资金池超490个，公司CIPS代理间参客户254家，境外及外资间参客户127家，均保持股份制同业领先地位。

财资金融方面，公司坚持“人民金融”底色，发挥集团内各经营牌照优势和差异化经营特色，实现“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双轮一体，循环驱动，为客户提供普惠化、数智化、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服务。聚焦“价值创造、专业服务、渠道协同、数字赋能”，打造“投研输出-产品优选-资产配置-持营陪伴”的服务闭环。优化财资产品货架建设，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法人客户财富管理业务定制化能力，推出“浦发企明星”企业家客群服务平台。强化线上财资能力建设，增强全量客户经营能力。报告期末，个人客户（含信用卡）达到1.57亿户，AUM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3.68万亿元，个人存款余额1.38万亿元。

3.2.3 围绕“五篇大文章”，以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3.2.3.1 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在对公业务领域的传统优势，加大对长三角区域的资源投入力度，用好“长三贷”“长三债”“长三链”“长三购”等长三角一体化工具箱，为企业同城化授信、数字化转型、供应链升级和跨区域并购等需求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积极助力长三角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领域，以及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优势特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内贷款余额1.66万亿元，存款余额2.16万亿元，存、贷款余额均位列股份制同业第一位。

公司在京津冀地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等领域，大力支持雄安新区和环首都经济圈建设，紧密对接非首都功能疏解、产业转型升级、区域产业批量转移的国家级园区建设。助力央企加快建设一流财务管理司库体系，发布《北斗司库——全球司库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京津冀地区贷款余额4,600.25亿元。

公司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构建产业新体系，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聚焦重大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合作、基础设施互通、产业协同发展、民生交流合作等，支持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公司通过跨境业务联动，为湾区企业赴港上市搭建投融资通道，利用境外银团、并购贷款为科创企业、先进制造企业提供中长期跨境资金支持，积极支持港澳客户参与境内绿色环保项目，通过多币种、多模式境外债助力大湾区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粤港澳地区贷款余额6,456.40亿元。

3.2.3.2 助力谱写“五篇大文章”

科技金融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金融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创新金融产品、搭建金融服务平台，聚力推动科技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将科技型企业纳入全行金融服务重点客群，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科技强国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大力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公司持续优化顶层架构设计，完善组织体系，建立了科技金融专业体系及服务团队，在全国范围增设一批科技特色支行，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科技高地。横向联动浦发硅谷银行、浦银国际、上海信托等集团内优势资源，充分发挥集团协同效应，精准支持科技企业提质增效，为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保驾护航。公司持续加大与政府机构、高校院所、交易所、投资基金、行业枢纽企业、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等的合作联动力度，共同打造“商行+投行+生态”的综合服务模式，构筑具有浦发银行特色的科技金融战略合作生态圈。

优化科技企业客户评价体系，以数据为驱动重塑风险逻辑，通过多元化信息集成，打造企业级科技标签库，建设科技金融专属评价体系和“六位一体”的风控策略。公司深化科技金融数智化建设，推出“抹香鲸”数字化拓客工具，可批量精准地挖掘客户需求，并实现客户服务的全流程管控和全数字化穿透，以数智驱动提增业务发展效能。

绿色金融

作为国内较早开启绿色金融探索的银行，公司积极服务国家“双碳”目标，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创新绿色金融体系，推出“浦发绿创”品牌，推进绿色银行建设，践行绿色低碳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创新力，落地多个市场“首单”。支持上海市首单交通领域“光伏+”示范工程项目贷款、银行间市场首笔绿色业务买断式回购业务、符合上海市转型金融标准的首单转型贷款、承销发行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绿色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发行全国首单煤炭企业碳资产债券、承销发行全市场首单民企绿色科创债券等。公司加大对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投资配置力度，发布全市场唯一“绿色”+“普惠”概念债券指数，投资全市场首单绿色自贸区债券、首批境外人民币绿色债券、首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点心债、首单港企可持续发展挂钩熊猫债等。

报告期末，公司绿色信贷余额 5,2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5 亿元，增幅 22.82%。其中，长三角区域绿色信贷余额 2,151 亿元，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 1,351 亿元，均位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在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下，报告期内，公司向 64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52 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达 15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自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以来，公司累计向 151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186 亿元，带动碳减排量达 5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位居股份制同业前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53.34 亿元，其中碳中和债承销金额 13.8 亿元。

普惠金融

公司深度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向市场推出“普惠+小微客户伙伴银行服务举措”，汇聚三十条措施。产品方面，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诉求，全新推出“普惠抵贷”“宅抵速贷”“浦惠易贷”产品；升级银税贷，加强银担合作业务管理；优化续贷业务，提升客户续贷体验；不断迭代供应链产品，拓展供应链场景，将线上经营贷打造成为普惠贷款重要增长极，加大小微企业资金支持力度。风险控制方面，持续迭代全流程数字风控体系建设，加大数据引入和运用，迭代完善模型和策略，并打造提供智能风险感知、风险提示、模型策略自迭代、评审部署全在线的风险洞察管理平台；打造智能催收体系，完善在线业务风险把控，实现了多渠道多方位的立体式催收方式，强化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资产质量管控。

养老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国家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养老金业务的战略定位，促进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发展，与政府职能部门、养老企业、金融机构精准快速对接，实现个人养老金金融高价值经营，持续完善“浦悦金生”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养老金金融方面，在基本养老金领域，公司长期服务多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展基本养老金代发；坚持贯彻各地政府要求，支持社保卡加载社保、金融、医疗、城市服务功能，创建“社银合作”标准化服务网点，统一配置业务办理区、业务宣传区等，受理社保相关服务。在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领域，持续推进年金托管和账户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搭建“全程可视、全域可控、全线智能、全景服务”的数字化托管运营体系；强化投资监督，提高投监系统性能和自动化程度，保障年金基金安全运营。报告期末，公司在养老金第二支柱领域已托管各类年金资产超 4,200 亿元，服务全国 6,000 多家企业。个人养老金领域，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积极接入各地电子政务平台，先行先试“随申办”个人养老服务专区，为居民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线上开立及查询等一站式服务；搭建覆盖线上线下的立体式客户服务渠道，上架近百只个人养老金储蓄、理财、基金、保险产品，依托各类客群特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养老金融投资方案。

养老服务金融方面，通过个人手机银行 APP 关爱版，加强高频服务引导，通过增加转账、缴费、产品复购等常用功能入口，优化网点预约地址和排队信息，简化老年用户的办理步骤；加强关键节点的引导提示，针对人脸识别增加动作指导，重点资讯支持语音播报，摇一摇即可唤起人工客服等，提升复杂业务办理效率；强化安全服务，建设防骗宝典，及时宣传反欺诈典型案例等，保护老年客户资金安全；报告期累计服

务 60 岁以上老年客户 606 万人次。通过关爱版智能终端，实现适老服务线下网点全覆盖，发卡、激活等业务可连接远程柜员一站式办理，报告期累计服务近 150 万人次。

养老产业金融方面，公司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加大养老产业流动资金贷款、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银团贷款等信贷投放力度，满足养老照护、老年医疗、健康服务等各类养老产业公司的融资需求。为养老产业客户提供集中代收付、人民币资金池、银企直连等现金管理与结算服务，助力养老产业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数字金融

互联网时代下，大数据、AI 人工智能和云计算已成为关键的生产要素和技术支柱。公司作为金融科技的先行者，强化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建设，深入推进数字金融创新发展，对外赋能业务拓展，对内提升运营效率，促进数字技术和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业务数字化转型

(1) 公司业务领域，搭建全球司库(GMTS)平台。打造“收、管、付、融”一体化服务体系，为“走出去”企业经营提供支持多币种、多语言、多时区、多银行的“一站式”服务，实现全球资金统一管理。通过抹香鲸大数据移动穿透营销，有效支撑公司科创金融业务开展。搭建投行“浦智”系列平台、打造“浦智 E 购”并购金融业务支持系统、“浦智 E 讯”对客咨询顾问融智服务平台、“浦智 E 融”中长期资金的融资服务平台以及“浦链 E 融”供应链金融平台，推进公司客户经营管理数字化能力及穿透管理能力提升。

(2) 零售业务领域，手机银行 APP 换新升级，开设“小浦支付”专区，为支付结算客群提供一站式服务体验，打造专业、便捷、惠民的支付活动品牌。搭建手机银行用户体验监测体系。围绕财富、贷款、结算核心金融服务，重塑功能布局、简化服务旅程、焕新交互设计。财富号强化财富合作生态，提供专业普适的财富知识、热点互动、投教体验服务；数字理专深化人机协同服务，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近 2000 万人次。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 MAU 月活人数 2,908 万，较上年增加 14.71%，交易金额 11.10 万亿元，均排名股份制同业前列。数字零贷推出循环额度、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贷款产品“浦闪贷”，消费贷款较上年末净增 357 亿元，实现较快增长。住房按揭业务打造“智慧快按”，提升预批精准度和自动风险探测能力。

(3) 金融市场领域，升级“智能投研、智能交易、智能监控”平台，完善托管业务系统建设，迭代优化票据经营模型体系，强化避险业务融智输出。报告期内，智能生产投研报告近 750 篇；债券对外程序化报价超 588 万笔；外汇对外程序化报价 900 万笔。AI 交易员“小浦”累计服务金融机构 261 家，撮合超 2.8 万亿元交易。

(4) 风险合规领域，完善账户、客户、产品、渠道的联防联控体系。联动天眼系统，加强对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测；搭建自动审批模型，丰富风险预警监测规则，加强实时动态管控规则的部署，持续提升反洗钱风险防范能力与识别能力；科技赋能合规风控，强化制度嵌入流程、机控代替人控，减少操作风险。智能监控平台实现 10 类异常情况的自动筛查，每月识别异常交易 300 笔。

(5) 内部管理方面，持续提升办公软件 Call 浦、新邮件、新 OA 系统的使用体验。优化行内碳足迹平台，上线总行浦云碳控(用电监控)智能系统，报告期内完成 100 个网点接入，实现年节约电 170 万度，减碳 992 吨。完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管理会计系统迭代优化，强化对经营管理决策的支撑。

数据资产经营

公司积极探索和参与数据要素市场，深化各地政府数据合作，以客户拓展、规模提升、风险防控、经营管理为价值导向，推进数据生态场景落地，以“数据”为桥梁，提供更多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提升数据价值。全行数据资产规模达 62.51PB，较上年末增长 51.17%。

数字科技基础

强化 AI 基础平台的业务场景支撑能力，自主研发并投产大模型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大模型推理、知识管理等核心能力，完成企业智能风险分析、审计制度问答等 10 个大模型应用场景上线运行，业内首家通过信通

院《人工智能研发运营一体化(MLOps)服务能力》旗舰级认证。推进分布式架构体系建设，分布式架构体系基座基本成型，具备支撑 10 万 TPS、秒级故障自动切换的极致承载能力。持续推进数字科技创新专利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递交信息科技专利申请 974 件，累计授权且维持有效专利 124 件。

3.2.4 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助力增强“四大功能”

作为总部位于上海的金融旗舰企业，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与上海发展同频共振，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支持上海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科技创新中心“五个中心”建设重要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在上海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参与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公司持续促进发挥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金融市场 30 余项业务排名全市场前三位，落地全市场首单、首批业务 50 余项。金融机构客户经营平台“e 同行”面向生态场景，报告期末线上交易规模约 1.7 万亿，注册客户数近 2,800 户，有效提升对债券借贷、利率债等业务的支撑。“浦银避险”累计服务客户约 2.4 万户，累计支持近 800 家企业客户获得政策红利，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惠及企业融资规模超过 1,300 亿元。“靠浦托管”APP 构建面向全用户、覆盖全渠道、服务场景化、运营可视化的托管线上服务体系，年用户增长率保持 20%以上。

持续推动自贸业务创新，服务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业内首批设立上海自贸区分行，率先实现上海网点自贸业务全覆盖。上海地区 FT 活跃客户超 3,100 户；年内累计跨境交易量 9,272 亿元，同比增幅近 18%，FT 业务核心指标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成立临港新片区分行，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组建联合专班，助力临港打造跨境金融领域的制度供给和创新中心。落地首个全功能型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首单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服务、首批离岸经贸业务结算、首批境内贸易融资产跨境转让、首批外汇高水平外汇改革业务等二十项新片区首单创新业务。支持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完成“中欧班列运费支付”、“境内外币海运费支付”和跨境购付汇功能对接部署。成立“自贸创新实验室”，进一步推动跨境资金流动自由、跨境贸易投资自由、金融要素市场开放等领域创新。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级，服务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持续加强与上海各级政府、园区、PE/VC 联动，迭代完善创客贷、小巨人信用贷、科技含权贷等产品，打造了特色化的“融资+融智+融技+投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推出《企业科创板上市投行服务方案》，整合集团资源助力科技企业成长。与上交所合作成立“浦发上呗”科创板工作室，为全国各地的优质企业提供上市顾问和培育服务。公司与在上海地区的科创板上市企业合作占比达 86.2%。重点加强园区升级改造支持，为落实上海市政府《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措施》，构建“四专”工作机制，率先推出专属信贷产品“智造空间（工业上楼）贷款”，助力上海拓展制造业发展空间、释放生产力、提升工业比重提供了有益的实践探索。

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上海国际经济中心建设，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立足重点产业，将更多资源用于促进细分行业领域的科技创新，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同时继续增强制造业中长期信贷资源配置，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工具、项目清单、企业名单等，主动对接制造业领域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专项，加大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战略新兴产业在沪实体企业，特别是强化对国资国企的资源支持，助力上海加快成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分行各项贷款余额 6,188.43 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4.80%。

聚焦航运业核心金融需求，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多措并举推进航运与金融融合创新发展，为交通枢纽重大项目打造贯穿项目建设、招商、经营等全产业链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推出智汇港、货代通等系列专属金融产品，强化航运金融生态圈建设，重点与中远海运等大型集团在航运、码头、物流等上下游产业链方面加强合作；通过账户结算服务、银团贷款等优势产品，积极服务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项目建设；集团子公司浦银金租深耕船舶租赁业务，支持国轮国造和中国航运企业融资。公司助力上海聚集全球航运企业资源，进一步推动上海成为连接长三角与全球的世界级交通枢纽。

3.3 信息科技投入

	2023 年	2022 年	增幅 (%)
信息科技投入(百万元)	6,965.49	7,007.04	-0.59
母公司科技开发相关人员数量(人)	6,425	6,447	-0.34

3.4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734.34 亿元，同比减少 151.88 亿元，下降 8.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 亿元，同比下降 28.2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73,434	188,622	-15,188
--利息净收入	118,435	133,669	-15,2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53	28,691	-4,238
--其他净收入	30,546	26,262	4,284
营业支出	132,698	132,349	349
--税金及附加	2,002	2,059	-57
--业务及管理费	51,424	52,607	-1,183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减值损失	76,863	75,999	864
--其他业务成本	2,409	1,684	7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124	80
利润总额	40,692	56,149	-15,457
所得税费用	3,263	4,152	-889
净利润	37,429	51,997	-14,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	51,171	-14,469
少数股东损益	727	826	-99

3.4.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业务总收入 3,601.79 亿元，同比减少 33.69 亿元，下降 0.93%。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净收入(%)	68.29	70.87	71.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0	15.21	15.25
其他净收入(%)	17.61	13.92	13.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下表列出业务总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贷款利息收入	206,549	57.35	-4.78
投资利息收入	65,896	18.30	6.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35	8.89	-15.1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19,583	5.44	30.24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5,570	1.55	-0.52

其他收入	30,546	8.47	16.31
合计	360,179	100.00	-0.93

下表列出本集团营业收入地区分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利润	占比 (%)
总行	67,701	39.04	-1,425	-3.50
长三角地区	38,381	22.13	22,947	56.33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2,554	7.24	5,069	12.44
环渤海地区	13,922	8.03	4,051	9.94
中部地区	11,807	6.81	645	1.58
西部地区	10,971	6.33	1,378	3.38
东北地区	3,057	1.76	1,881	4.62
境外及附属机构	15,041	8.66	6,190	15.21
合计	173,434	100.00	40,736	100.00

注：作为本报告的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1) 总行：总行本部(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 (2) 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 (3)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 (4)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 (5) 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 (6)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 (7)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 (8) 境外及附属机构：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3.4.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184.35 亿元，同比减少 152.34 亿元，下降 11.4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利息收支、平均收益和成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生息资产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贷款及垫款	4,846,970	206,549	4.26	4,765,867	216,921	4.55
投资	1,905,025	65,896	3.46	1,750,402	61,964	3.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7,196	5,570	1.56	373,734	5,599	1.5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8,156	19,583	2.89	682,979	15,036	2.20
合计	7,787,347	297,598	3.82	7,572,982	299,520	3.9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计息负债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客户存款	4,884,236	105,378	2.16	4,610,838	96,828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395,788	34,917	2.50	1,177,806	23,829	2.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2,737	33,894	2.79	1,398,338	39,212	2.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452	4,974	2.51	208,562	5,982	2.87
合计	7,691,213	179,163	2.33	7,395,544	165,851	2.24

3.4.2.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975.98 亿元，同比减少 19.22 亿元，下降 0.64%。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653,892	102,076	3.85	2,460,496	96,127	3.91
零售贷款	1,859,486	98,636	5.30	1,881,180	110,209	5.86
票据贴现	333,592	5,837	1.75	424,191	10,585	2.50

注：其中，一般性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4.89%，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4.20%。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为 658.96 亿元，比上年上升 6.35%，投资平均收益率为 3.46%，比上年下降了 0.08 个百分点。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为 195.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24%，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平均收益率为 2.89%，比上年上升了 0.69 个百分点。

3.4.2.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791.63 亿元，同比上升 133.12 亿元，增长 8.03%。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1,053.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3%，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2.16%，比去年上升 0.06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客户						
活期	1,723,355	25,706	1.49	1,746,931	25,042	1.43
定期	1,796,706	49,712	2.77	1,747,138	46,026	2.63
零售客户						
活期	349,609	750	0.21	321,261	869	0.27
定期	1,014,566	29,210	2.88	795,460	24,891	3.1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为 349.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53%。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 338.9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56%。

3.4.3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49.99 亿元，比上年上升 0.08%；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53 亿元，下降 14.77%，其他非利息收益 305.46 亿元，增长 16.3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53	44.46	28,691	52.2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35	58.25	37,766	68.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82	-13.79	-9,075	-16.51
投资损益	27,905	50.74	19,877	3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3	4.66	-3,854	-7.01
汇兑损益	-3,536	-6.43	6,692	12.18
其他业务收入	2,805	5.10	2,812	5.12
资产处置损益	72	0.13	84	0.15
其他收益	737	1.34	651	1.18
合计	54,999	100.00	54,953	100.00

3.4.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3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7.31 亿元，下降 15.1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卡业务	13,344	41.65	14,403	38.1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5,382	16.80	11,222	29.71
投行类业务	3,293	10.28	3,775	10.00
代理业务	5,292	16.52	4,090	10.83
信用承诺	2,424	7.57	2,093	5.54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17	3.17	992	2.63
其他	1,283	4.01	1,191	3.15
合计	32,035	100.00	37,766	100.00

3.4.3.2 投资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损益 279.05 亿元，同比上升 40.3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61	61.50	16,954	85.29
贴现和贸易融资	1,534	5.50	2,188	11.01
贵金属	-3,843	-13.77	-3,866	-19.4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3	0.80	230	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	0.24	121	0.61

其他债权投资	-729	-2.61	321	1.61
衍生金融工具	6,533	23.41	795	4.00
债权投资	2,419	8.67	2,683	13.50
其他	4,540	16.26	451	2.27
合计	27,905	100.00	19,877	100.00

3.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5.63 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贵金属	3,571	139.33	-3,069	79.63
交易性金融工具	3,846	150.06	-2,594	67.31
被套期债券	451	17.60	-497	1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31	-1.21	-103	2.67
衍生金融工具	-5,255	-205.03	2,396	-62.17
其他	-19	-0.75	13	-0.34
合计	2,563	100.00	-3,854	100.00

3.4.4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 514.24 亿元，同比减少 2.25%；成本收入比为 29.65%，比上年增加 1.76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费用	28,507	55.44	28,937	55.01
折旧及摊销费	7,075	13.76	6,801	12.93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44	0.67	374	0.71
其他	15,498	30.13	16,495	31.35
合计	51,424	100.00	52,607	100.00

3.4.5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 557.13 亿元，同比减少 14.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损失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713	72.48	65,143	85.72
其他资产	21,150	27.52	10,856	14.28
合计	76,863	100.00	75,999	100.00

3.4.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 32.63 亿元，比上年减少 8.89 亿元，同比减少 21.41%；实际所得税率 8.02%，同比上升 0.6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税前利润	40,692	56,149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173	14,037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	49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3,275	982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172	-10,035
其他所得税调整	-58	-881
所得税费用	3,263	4,152
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8.02	7.39

3.5 资产负债表分析

3.5.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90,072.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25.96 亿元，增长 3.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总额	5,017,754	55.71	4,900,662	56.30
贷款应计利息	16,362	0.18	16,309	0.1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29,420	-1.44	-118,621	-1.36
金融投资	2,676,055	29.71	2,555,463	29.36
长期股权投资	2,825	0.03	2,655	0.03
衍生金融资产	56,311	0.63	42,829	0.4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37,131	5.96	457,089	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2,081	6.68	643,054	7.39
商誉	5,351	0.06	6,981	0.08
其他	222,797	2.48	198,230	2.27
合计	9,007,247	100.00	8,704,651	100.00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起，本集团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租出端从“贵金属”调整至“拆出资金”列报，租入端从“交易性金融负债”调整至“拆入资金”列报，同口径调整 2022 年末比较数据。

3.5.1.1 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50,177.5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9%；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71%，比上年末下降 0.59 个百分点。

3.5.1.2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226	29.16	708,984	27.74
债权投资	1,271,082	47.50	1,196,691	46.83

其他债权投资	618,017	23.09	641,918	2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0	0.25	7,870	0.31
合计	2,676,055	100.00	2,555,463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105,987	13.58	116,753	16.4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801	1.90	14,112	1.99
基金投资	434,606	55.70	358,185	50.52
券商收益凭证	39,723	5.09	20,348	2.87
权益投资	17,329	2.22	19,140	2.70
其他投资	167,780	21.51	180,446	25.45
合计	780,226	100.00	708,984	100.00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937,820	73.78	808,698	67.5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85,987	22.50	392,864	32.83
其他投资	57,903	4.55	177	0.01
应计利息	17,874	1.41	14,424	1.21
减值准备	-28,502	-2.24	-19,472	-1.63
合计	1,271,082	100.00	1,196,691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610,558	98.79	635,072	98.93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	0.01	-	-
应计利息	7,439	1.20	6,846	1.07
合计	618,017	100.00	641,918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债股权	1,566	23.27	2,700	34.31
其他投资	5,164	76.73	5,170	65.69
合计	6,730	100.00	7,870	100.00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 政策性银行	933,795	56.44	868,635	55.66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55,366	21.48	306,576	19.65
其他	181,994	11.00	223,586	14.33
其他	183,210	11.08	161,726	10.36
合计	1,654,365	100.00	1,560,523	100.00

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840	3.10	2033-02-13	2.10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30	4.98	2025-01-12	1.30
2023 年国家债券	9,640	2.52	2033-08-25	0.00
2017 年国家债券	9,530	3.57	2024-06-22	0.00
2017 年国家债券	9,230	3.69	2024-09-21	0.00
201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040	2.83	2033-06-16	1.13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930	4.73	2025-04-02	1.11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680	2.83	2029-08-11	1.08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640	2.82	2033-05-22	1.08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350	2.98	2032-04-22	1.04

3.5.1.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8.2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40%。其中，对合营公司投资余额 24.5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99%，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

3.5.1.4 衍生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725	17,002	16,037	3,889,642	12,374	9,973
汇率衍生工具	2,213,084	16,508	18,251	1,882,807	21,145	23,554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56,311	52,293		42,829	37,526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12,048	545	100
-货币互换合同	7,447	18	39	-	-	-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422	22	-	627	34	-
-货币互换合同	52,760	117	135	20,788	134	148

总计	263	246	713	248
----	-----	-----	-----	-----

3.5.1.5 商誉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为上海信托资产组及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于 2023 年末，上述资产组的现金流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分别属于信托业务分部、货币经纪分部及投资管理分部。

因报告期内上海信托已完成上投摩根股权交易，本集团原分摊至上投摩根的商誉资产已作转出处理。

处置上投摩根资产组所获取的现金对价已由上海信托资产组获取，并同步增加了上海信托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度本集团商誉所属的其他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信托	29,516	38,718	-	采用可比交易法确定公允价值并考虑相关处置费用	市净率 (1.4 倍至 2.1 倍)	根据可比交易市净率倍数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市场发展情况，在预测期前一年已实现的财务表现基础上，考虑预计未来经营范围限制以及相关支出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五年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及毛利率；本集团根据中国经济长期通货膨胀率水平确定未来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并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预测水平确定稳定期的息税前利润率和毛利率；税前折现率反映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特定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3.5.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82,743.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64.87 亿元，增长 3.46%。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款总额	4,984,630	60.24	4,826,478	60.35
存款应付利息	75,714	0.92	67,334	0.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813,493	21.92	1,461,511	18.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1,653	12.23	1,330,304	16.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2.84	165,133	2.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07	0.12	10,238	0.14
衍生金融负债	52,293	0.63	37,526	0.47
其他	91,131	1.10	99,352	1.24
负债总额	8,274,363	100.00	7,997,876	100.00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起，本集团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租出端从“贵金属”调整至“拆出资金”列报，租入端从“交易性金融负债”调整至“拆入资金”列报，同口径调整 2022 年末比较数据。

3.5.2.1 存款总额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 49,846.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81.52 亿元，增长 3.2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2,167,646	43.48	2,070,163	42.89
其中：公司存款	1,813,631	36.38	1,656,442	34.32
个人存款	354,015	7.10	413,721	8.57
定期存款	2,814,642	56.47	2,753,419	57.05
其中：公司存款	1,765,364	35.42	1,836,412	38.05
个人存款	1,049,278	21.05	917,007	19.00
其他存款	2,342	0.05	2,896	0.06
合计	4,984,630	100.00	4,826,478	100.00

3.5.3 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7,328.8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247.4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85%；未分配利润为 2,083.3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9,352	112,691	81,762	174,385	99,515	-3,053	203,220	697,872
本期增加	-	-	-	14,544	3,786	5,160	38,428	61,918
本期减少	-	-	-	-	1,726	-	33,315	35,041
期末数	29,352	112,691	81,762	188,929	101,575	2,107	208,333	724,7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上年末增减 (%)
股本	29,352	29,352	-
其他权益工具	112,691	112,691	-
资本公积	81,762	81,762	-
其他综合收益	2,107	-3,053	-169.01
盈余公积	188,929	174,385	8.34
一般风险准备	101,575	99,515	2.07
未分配利润	208,333	203,220	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4,749	697,872	3.85
少数股东权益	8,135	8,903	-8.63
股东权益合计	732,884	706,775	3.69

3.6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 (%)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753	168,169	-37.12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减少
贵金属	17,526	3,948	343.92	自营及代客贵金属规模上升
衍生金融资产	56,311	42,829	31.48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9	111,411	-59.86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在建工程	1,982	5,250	-62.25	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165,133	42.46	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52,293	37,526	39.35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784	350,168	48.44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	641	58.1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107	-3,05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投资损益	27,905	19,877	40.39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3	-3,854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损益	-3,536	6,692	-152.84	市场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	47	131.9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409	1,684	43.05	子公司业务成本上升
营业外收入	101	76	32.89	其他营业外收入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4	-5,86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变动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1	-170,324	不适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4	-46,702	不适用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82	50,810	-33.32	报告期内，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处于低位，同时受存量贷款重定价影响，贷款收益率下行更为明显。报告期，公司持续主动夯实资产质量，加大拨备计提，风险成本耗用较高。
基本每股收益	1.07	1.56	-31.41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44	-3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97	1.55	-37.42	

3.7 贷款质量分析

3.7.1 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呈向好趋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实现“双降”，不良贷款余额 741.9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2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8%，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 1,171.19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96.79 亿元，关注贷款率 2.33%，较上年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余额比上年末 增减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	4,826,437	96.19	4,718,603	96.29	2.29
关注类	117,119	2.33	107,440	2.19	9.01
次级类	24,640	0.49	34,688	0.71	-28.97
可疑类	22,353	0.45	25,813	0.52	-13.40
损失类	27,205	0.54	14,118	0.29	92.70
合计	5,017,754	100.00	4,900,662	100.00	2.39
不良贷款总额	74,198	1.48	74,619	1.52	-0.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类	报告期末	占比 (%)	比上年末增减 (%)
重组贷款	864	0.02	-31.05
逾期贷款	101,327	2.02	-6.10

注：（1）重组贷款为原已减值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贷款。

（2）本集团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3.7.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56.62%，比上年末上升 3.60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7.18%，比上年末下降 1.43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6.20%，比上年末下降 2.17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	2,840,999	47,348	1.67	2,598,058	49,746	1.91
一般企业贷款	2,653,881	47,348	1.78	2,392,505	49,746	2.08
贸易融资	187,118	-	0.00	205,553	-	0.00
票据贴现	310,933	411	0.13	410,204	449	0.11
零售贷款	1,865,822	26,439	1.42	1,892,400	24,424	1.29
个人住房贷款	838,152	5,171	0.62	872,127	4,566	0.52
个人经营贷款	467,994	7,065	1.51	445,633	6,726	1.51
信用卡及透支	385,617	9,357	2.43	433,693	7,888	1.82
消费贷款及其他	174,059	4,846	2.78	140,947	5,244	3.72
总计	5,017,754	74,198	1.48	4,900,662	74,619	1.52

3.7.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	2,840,999	56.62	1.67	2,598,058	53.02	1.91
制造业	572,695	11.42	1.39	472,245	9.64	1.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8,048	10.92	0.98	469,945	9.59	1.26
房地产业	345,744	6.89	4.11	322,036	6.57	3.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775	3.92	0.86	191,308	3.90	0.52
金融业	193,704	3.86	2.67	235,797	4.81	1.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132	3.85	0.39	190,118	3.88	1.84
批发和零售业	189,398	3.77	2.62	159,972	3.26	3.93
建筑业	176,645	3.52	1.61	157,220	3.21	2.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5,020	3.29	0.62	161,222	3.29	0.92
采矿业	78,825	1.57	0.59	70,194	1.43	1.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275	1.50	1.21	66,636	1.36	2.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334	0.72	0.66	31,425	0.64	1.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69	0.40	1.40	19,094	0.39	1.06
教育	16,443	0.33	3.79	14,937	0.30	3.8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20	0.27	1.07	12,665	0.26	4.22
农、林、牧、渔业	12,721	0.25	3.82	14,202	0.29	8.23
住宿和餐饮业	5,043	0.10	2.58	6,652	0.14	5.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88	0.03	3.96	1,850	0.04	1.35
其他	320	0.01	0.00	540	0.02	0.00
票据贴现	310,933	6.20	0.13	410,204	8.37	0.11
个人贷款	1,865,822	37.18	1.42	1,892,400	38.61	1.29
合计	5,017,754	100.00	1.48	4,900,662	100.00	1.52

3.7.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总行	502,801	10.02	574,147	11.72
长三角地区	1,664,465	33.17	1,557,005	31.77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663,101	13.22	618,785	12.63
环渤海地区	633,219	12.62	639,591	13.05
中部地区	523,331	10.43	527,138	10.76
西部地区	636,860	12.69	592,234	12.08
东北地区	187,382	3.73	196,820	4.02
境外及附属机构	206,595	4.12	194,942	3.97
合计	5,017,754	100.00	4,900,662	100.00

3.7.5 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967,646	39.21	2,057,153	41.98
保证贷款	1,048,876	20.90	941,698	19.21
抵押贷款	1,770,621	35.29	1,661,258	33.90
质押贷款	230,611	4.60	240,553	4.91

合计	5,017,754	100.00	4,900,662	100.00
----	-----------	--------	-----------	--------

3.7.6 贷款迁徙率情况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88	1.80	1.8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2.01	33.11	43.5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1.69	80.48	81.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2.19	51.19	81.93

注：根据原银保监会 2022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3.7.7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客户 A	23,952	0.48
客户 B	16,672	0.33
客户 C	15,000	0.30
客户 D	11,846	0.24
客户 E	9,599	0.19
客户 F	9,377	0.19
客户 G	8,667	0.17
客户 H	7,225	0.14
客户 I	7,213	0.14
客户 J	6,187	0.12
合计	115,738	2.30

3.7.8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管理，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相关融资稳步压降、风险可控，符合监管要求。

一是加大力度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存量业务分类指导、稳妥处置，支持到期地方债务根据监管政策展期、接续、重组，防范存量地方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积极参与下半年度地方债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工作，持续跟踪推进情况，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

二是守好新增融资准入关口，审慎合规经营，严格尽职调查，杜绝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监测后督，发现问题严肃惩处。

三是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审慎研判做好预案，实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

3.7.9 期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是通过不断加强公司信贷业务贷后管理的规定动作落实，提升经营管理部门风险及合规意识，充分运用数智化风险防控手段，做好反洗钱、企业征信、风险预警、逾欠客户账户变动等方面的信息跟踪和积极应对，同时根据年度信贷投向政策，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优质赛道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实现高质量的信贷增量拓展。

二是加强风险化解与不良资产处置。贯彻监管要求，通过加大现金清收力度、持续强化不良资产转让管理、有序推动债转股处置及建立多元解纷机制等手段，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重点项目清收化解，提高处置成效，提升清收效益。

三是强化管理提质增效，推动创新转型。提升不良资产差异化、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机制解决难题，建立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精进技术工具，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持续迭代升级保全管理系统，不断提升数字化水平；加强内外部检查监督和剖析审视，夯实不良处置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四是严控不良新增。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及重点集团风险监测力度，主动开展专项核查检查，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完善大额新增逾欠客户监控机制。加强穿透管理，总分联动，上下协同，对监测发现风险及时制定化解预案并定期跟踪风险化解进展，竭力阻断不良下迁。

3.7.10 集团客户贷款授信情况

公司对集团客户授信坚持“统一授信、适度授信、差异化管理”的原则，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授信客体风险大小和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充分考虑集团客户差异化的管理要求，兼顾风险与效率，健全集团客户管理的分类模式。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强化预警和贷后管理，确保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客户授信总体平稳，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3.7.1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余额	118,674	110,606
本年计提	55,713	65,143
本年核销及处置	-56,783	-65,15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0,980	8,625
其他变动	155	-548
年末余额	128,739	118,674

注：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说明：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的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8 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3.8.1 资本结构及管理举措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总额	864,155	832,368	865,671	838,72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617,628	592,162	590,209	569,055
其他一级资本	110,557	109,910	110,503	109,910
二级资本	135,970	130,296	164,959	159,763
资本扣除项	19,703	45,795	21,910	45,13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9,703	45,795	21,910	45,13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844,452	786,573	843,761	793,596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0.50	0.50	-	-
风险加权资产	6,667,213	6,421,705	6,182,036	5,963,19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256,306	6,040,408	5,772,353	5,581,77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5,166	57,832	48,595	42,15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45,741	323,465	361,088	339,2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8.51	9.19	8.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22	10.98	10.63
资本充足率(%)	12.67	12.25	13.65	13.31

注：（1）以上为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母公司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3）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资本要求，公司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资本要求为0.5%，即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8%、9%和11%。

3.8.2 杠杆率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对杠杆率指标进行计量。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为6.27%，较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集团杠杆率为6.63%，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杠杆率相关明细信息。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一级资本净额	708,482	656,277	678,802	633,83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680,635	10,473,733	9,988,010	9,803,647
杠杆率(%)	6.63	6.27	6.80	6.47

注：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公司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附加杠杆率要求为0.25%，杠杆率不得低于4.25%。

3.8.3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14,510
现金净流出量	607,799
流动性覆盖率(%)	134.01

3.8.4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33	103.14	104.94	102.87

可用的稳定资金	4,831,282	4,758,270	4,869,298	4,806,054
所需的稳定资金	4,630,785	4,613,426	4,640,057	4,671,818

3.8.5 公司近三年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项目 (%)	监管标准值	报告期末	上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1	12.25	13.31	13.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	10.22	10.63	1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	8.51	8.79	9.05
资产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25	50.62	50.67	49.94
资产流动性比率-本外币合计	≥25	50.91	50.85	49.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3.05	2.54	1.6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50	14.71	12.76	11.47
拨备覆盖率	≥130	170.19	155.28	140.66
贷款拨备率	≥1.8	2.49	2.33	2.23

注：（1）本表中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3.9 公司业务概要

3.9.1 公司主营业务

经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3.9.2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余额 4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我国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且精准有力，流动性整体合理充裕，金融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政策持续发力。2023 年全年，人民银行分别在 3 月和 9 月两次降准 0.25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流动性，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同时人民银行也在 3 月、6 月和 9 月三次主动下调了存款挂牌利率和内部定价授权，有效稳定了银行负债成本。2023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各项贷款分别同比增长 9.7%、9.5%和 10.6%。2023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35.59 万亿元，同比多增 3.41 万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增加 22.75 万亿元，同比多增 1.31 万亿元。银行业也与国家重大战略同频共振，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突出位置，主动跟进融资需求，创新信贷服务模式，聚焦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不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以金融“活水”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围绕粮食安全、种业振兴、乡村产业、乡村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体系、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板块，以创新服务保障民生福祉，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积极拥抱金融科技，聚焦数据化、智能化、开放化，在业务重塑、科技引领和风险前沿等维度持续取得进展；持续推动高质量对外开放，以金融

实践助力新发展格局。监管部门对重点领域包括房地产、地方隐性债务等方面均发布了多项政策，进一步加强了银行经营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防控力。

3.9.3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9.3.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经营，着力服务实体经济，为客户提供商业信贷、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电子银行、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数字生态经营工作，强化金融创新。报告期内实现对公营业净收入 571.98 亿元。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持续深化，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达到 223.8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0.21 万户。

对公存贷款业务

公司进一步优化信贷客户结构，大力支持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的资金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离在岸对公存款余额 35,698.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7.36 亿元，增长 2.49%；本外币对公贷款总额（不含贴现）27,414.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4.60 亿元，增长 9.48%。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承销债券 1,689 支，主承销金额 6,264 亿元，其中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4,496 亿元。公司 ABN 承销规模合计 196.93 亿元。并购金融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期末，境内外并购融资余额 1,894.53 亿元，报告期内新发放并购贷款 493.87 亿元。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结算活跃客户突破 42.5 万户，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量突破 11,000 亿元。对公财富产品合计余额 1,6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7 亿元，增幅 27%；第三方产品代销合计余额 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33%。

国际业务平台

报告期内，国际业务平台（含离岸、自贸区和海外分行）紧抓市场机遇，聚焦核心客户经营和重点区域拓展，加快服务创新和优化，推动各项业务取得较好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国际业务平台资产合计人民币 3,590.66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22 亿元。

战略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战略客户（集团）的行业特征、资金管理、收付款、上下游供应链以及产品赋能需求等多维度制定一户一策经营视图，形成差异化经营策略。发挥总行平台优势，打造集团圈、行业圈及供应链圈，带动生态圈经营和高价值获客。截至报告期末，总行战略客户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 8,646 亿元，人民币对公贷款（含商票）余额 7,026 亿元；分行战略客户人民币对公存款日均 5,583 亿元，人民币对公贷款余额 7,194 亿元。

3.9.3.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零售业务能力，提升资源聚合能力、专业投研能力、多元服务能力、风险防御能力，巩固理财队伍标准化工作流程，为客户提供全市场、全渠道、全旅程的资产配置建议和财富陪伴，完善综合金融生态圈，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财富进阶需求。全力打造“智慧零售”，运用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易触达、可交互、效率高、准度精的金融服务。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 1.38 万亿元，零售贷款余额 1.85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635.94 亿元。

个人客户与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规模、强拓新、增结算、降成本”，创新思路，深化结算性存款场景经营，梳理代发、理财到期资金、三方存管等重点场景，以流量经营带动存款沉淀，满足大众客户对存款的配置需求，发挥存款成本优势，促进零售存款保持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末，个人客户（含信用卡）达到 1.57 亿户，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3.68 万亿元，个人存款余额达到 1.3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0.63 亿元。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全量客户经营，聚焦“价值创造、专业服务、渠道协同、数字赋能”，提升市场研究能力，强化核心队伍建设，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财富管理服务。深化保险头部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调优基金产品布局，保持销量领先；推行理财低波策略，打造金融超市；融合集团资源，树立私人银行特色品牌。升级零售数字化 3.0，激发零售创新活力，手机银行焕新页面布局和交互设计，财富号强化财富生态合作，数字理专升级会话式产品推荐策略，提供融合市场行情、资产配置理念及知识投教的综合服务。报告期末，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3.68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财富收入 42.4 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私人银行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全面融合公私、跨境及集团协同资源，搭建“浦发企明星”服务平台，全新升级私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特色服务提升私行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月日均金融资产 600 万元以上客户规模超 4.3 万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超 6,300 亿元。

零售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创新提升服务质效，不断推动个贷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4,655.32 亿元，其中住房贷款余额为 8,323.71 亿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坚持满足客户合理需求，主动拓展重点房企、龙头中介渠道合作，同时推进人才房、带押过户、产权交易平台按揭等创新产品，积极为刚需及改善型购房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消费贷款业务打造“浦闪贷”产品，强化数字化营销，树立消费贷款市场品牌；汽车金融建设“i 车贷”品牌，打造汽车贷款标准化业务平台和获客产品，灵活适配各类汽车消费场景需求，提升对客服务体验；普惠业务继续围绕战客经营，深化公私协作，持续打造普惠信贷标准化产品体系，切实解决资金脱实向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卡业务聚焦民生消费需求精细化布局，与 238 家合作伙伴打造联名卡及主题卡，围绕“国潮有浦、月享实惠”主题开展促消费活动，实现互联网支付月活客户数超千万。发挥上海本土金融机构优势，升级“66 生活”营销体系，连续第四年携手“五五购物节”“上海夜生活节”活动，联动上海地区 20 个热门商场 500 余家商户，全国范围内在逾 450 个商圈开展活动，为超 3500 万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体验和切实有感的普惠体验，累计贡献消费超 2 万亿元。聚焦绿色消费场景，引领绿色低碳生活，上线绿色低碳项目 3.0 版本，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低碳专区开通人数超 37 万人，绿色低碳任务完成超 970 万人次，累计发放超 2 亿分绿色积分。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0,304.38 万张，信用卡流通卡数 4,837.61 万张，较上年末下降 5.76%；信用卡及透支余额 3,856.1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1.09%；浦大喜奔 APP 月活跃用户量达 2,71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29%。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额 22,693.06 亿元，同比下降 6.13%；信用卡业务总收入 406.59 亿元，同比下降 7.03%。

3.9.3.3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导向，专业引领，创新驱动，强化经营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动运作资金类资产规模 2.5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金融市场业务营业净收入 379.8 亿元，同比增长 3.77%。

金融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精细深耕行业经营，夯实客户基础，线上线下协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合作金融机构客户约 3,300 家，获得要素市场各类资格累计 79 项。持续推动“外滩 12 号同业合作沙龙”，提升同业合作品牌影响力。联合头部保险集团、证券公司，在共同开发产品、深耕重点区域、开发潜力客群、打造服务模式等方面联手提升服务质量，为企业及上下游产业经营发展赋能。

投资交易业务

公司坚持“自营投资交易”与“代客代理业务”双轮驱动，夯实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的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策略研究和执行，积极增配合意资产，有效把握择时交易，稳步提升利差收益及组合收入水平。公司加强负债精细化主动管理，同业负债成本稳步下行，同业活期规模稳中有升，票据卖出回购交易量排名全市场第一。公司充分发挥贴近市场、投研一体的优势，进一步做大“浦银避险”业务，连续第 6 年发布《浦银避险市场展望蓝皮书》，加速从“融资”到“融智”的深度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浦银避险”业务累计服务各类公司客户近 2.4 万户。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重点估值类托管业务，公募基金首发逆势增长，前瞻布局引入新产品近百支；保险托管增速显著；落地多支百亿级私募基金托管，成为部分重点科创基金托管行。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6.66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 22.72 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控股的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动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百姓身边的理财”品牌形象，持续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客户投资保值增值的需要。在产品端，构建稳健产品体系保障供给；在资产端，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产业客户的支持力度，提升稳定性资产占比，丰富多元化投资策略，努力达成业绩基准。截至报告期末，浦银理财产品规模 10,184.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91.01 亿元，增幅 21.34%。

3.9.3.4 渠道与服务

网点建设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传统支行 51 家，新设社区银行 3 家，撤并社区银行 46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以及香港、新加坡、伦敦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共 1,742 个分支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数 (人)	所属 机构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 万元)
总行	总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9,020	1,741	4,495,930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浦发大厦	10,714	-	366,685
	小计		19,734	1,741	4,862,615
长三角 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4,555	181	1,526,592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延安路 129 号	2,629	97	349,982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 21 号	1,237	42	148,676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3 号	2,875	109	318,702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	967	32	125,594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 2608 号	1,245	46	114,038
	上海自贸试 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浦发大厦 22 楼	32	-	64,623

	小计		13,540	507	2,648,207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	2,364	94	272,62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88号	1,987	62	484,860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66号富闽时代广场1#楼1层16-24商业、4层01-02商业、5-7层01商务办公、18-21层01商务办公	733	51	65,466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666号之一	293	15	24,167
	小计		5,377	222	847,115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	2,222	96	622,659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D座	1,262	38	181,264
	济南分行	济南市黑虎泉西路139号	1,258	60	90,14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8号	959	35	99,426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133号方北购物广场101	822	33	65,804
	河北雄安分行	保定市容城县白洋淀大道与容美路交叉口西北角	26	-	3,071
	小计		6,549	262	1,062,367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299号	1,846	97	217,014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	1,049	55	92,241
	太原分行	太原市青年路5号	1,005	52	112,299
	长沙分行	长沙市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102号	947	52	78,998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402号	707	36	60,056
	海口分行	海口市玉沙路28号	194	6	13,536
	小计		5,748	298	574,144
西部地区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8号	776	29	112,445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西路156号	683	35	57,693
	成都分行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2号	793	22	97,591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	1,243	63	159,321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浦路22号	643	25	69,180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	491	22	34,364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8号东方君座B座	526	26	53,567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号“鸿运·金茂”裙楼104室、B塔20、24至32层	474	24	28,537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塔	352	15	37,071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4号1号楼84-16号	202	7	8,777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51号	183	6	12,214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48号1号商务楼	127	1	7,045	
小计		6,493	275	677,805	
东北地区	大连分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	927	53	92,278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709	29	49,819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26 号	694	33	61,599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3518 号	494	20	45,615
	小计		2,824	135	249,311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轩尼诗道 1 号浦发银行大厦 30 楼	276	-	150,099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码头大道 12 号滨海湾金融中心 (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BFC Tower 3, Singapore)	106	-	38,544
	伦敦分行	19th floor,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HJ	59	-	12,956
	小计		441	-	201,599
	汇总调整		-	42	-2,365,047
	总计		60,706	1,741	8,758,116

注：人员数、所属机构数、资产规模总计数均不包含控股子公司。人员数包含各类用工人员，其中从业人员 57,017 人，服务外包人员 3,689 人。

电子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 AI 创新赋能，以体验优先，围绕数字化、智能化重塑服务旅程，提升用户体验与服务效率。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 4,196.45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0.55 亿笔，交易金额 2.50 万亿元；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7,978.95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3.26 亿笔，交易金额 11.10 万亿元；互联网支付绑卡个人客户 6,164.1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46.59 亿笔，交易金额 1.98 万亿元；现金类自助设备保有量 3,951 台，各类自助网点 2,626 个；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99.5%。

运营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运营基础管理。一是打造“浦银开户”服务品牌，简化预约手续，运用 PAD 移动服务，制定不同客群差异化服务方案，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二是持续强化“金融为民”工作，配合永居证改造、扩大外币现钞受理网点、杜绝拒收人民币现象，提高境外居民服务的便利度；提高反电诈实时预警能力，提升防控模型的精准度，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资金财产安全。三是有序推动“在线服务中台”建设，构建远程客户通过视频交互服务新模式，解决网点运营资源紧张、延伸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已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5 万人次，多次获得媒体赞誉。四是夯实运营管理的基础底座，以“制度嵌入流程”“数据风控模型”建设为抓手，守牢风险底线，强化平安运营。

3.9.4 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9.4.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数	增减幅度%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458	2,319	139	5.99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367	336	31	9.23

注：（1）合营公司包括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2）联营公司包括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信托向其派驻一名董事。

3.9.4.2 持有非上市金融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 益	报告期其他 所有者权益 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12	51.00	1,386	151	-	长期股权投资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	50.00	1,072	40	-1	长期股权投资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6	16.50	518	9	-	金融投资：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	3.07	956	52	-	金融投资：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	2,000	3.03	2,000	-	-	金融投资：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1,575	7.91	1,575	-	-	金融投资：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 公司	100	3.33	97	-2	-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	500	4.35	623	150	-	金融投资：交易 性金融资产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80	1.33	-	-80	-	金融投资：交易 性金融资产
合 计	6,257		8,227	320	-1	

注：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集团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3.9.4.3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分类管理、集团化管理、市场化、独立性”等原则，根据持股比例和控制程度差异对不同投资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清晰界定各类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突出管理重点，提升管理效率。

3.9.4.4 集团主要投资企业分析

(1) 上海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2016年3月，公司完成向上海信托原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普通股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交易，成为上海信托的控股股东。上海信托现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97.33%的股份。上海信托积极按照信托业务三分类要求推进本源化转型，努力培育主动管理能力、赋能实体经济能力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能力，不断创新业务及管理模式，在市场上树立了品牌形象，综合实力居全国信托公司前列。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信托合并管理规模5,316.30亿元，净资产247.77亿元。报告期内，上海信托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82.77亿元，净利润38.45亿元。

(2) 浦银金租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是国内首家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结合的金融租赁公司。浦银金租现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61.02%的股份。浦银金租依托各股东方的强大平台和优势资源，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产融结合”“融资融物”的功能特点，专注于航空、航运、航天、先进制造、绿色金融等领域，竭诚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创新型的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金租资产总额 1,306.45 亿元，净资产 118.68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76.77 亿元，净利润 11.50 亿元。

(3) 浦银理财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以国际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为标杆，以专业驱动投资、以业绩回报信任为战略发展定位，努力打造销售渠道多元化、产品研发特色化、投资研究一体化、服务支撑数字化的国内领先资产管理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理财产品规模 10,184.04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理财实现营业收入 9.31 亿元，净利润 4.49 亿元。

(4) 浦银国际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香港正式开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银国际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九类“资产管理”、保荐上市及证券经纪业务等受规管活动许可，打造全牌照投行平台。浦银国际以服务客户跨境投融资需求为主，依托境内市场和营销管道，为客户提供包括上市保荐、收购兼并、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综合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的联动和互补。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国际资产总额 216.28 亿港元，净资产 26.63 亿港元。报告期内，主要受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以及香港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影响，浦银国际实现业务收入 5.34 亿港元，净利润-5.85 亿港元。

(5) 浦银安盛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现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浦银安盛以多资产管理专家为战略定位，旗下公募基金、专户和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三大业务领域齐头并进，在市场地位、投研管理、客户经营、产品布局等方面实现突破，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浦银安盛业务多元发展，涵盖权益、固收、量化、另类等多领域的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一站式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成为业内领先的多资产管理专家。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管理资产规模 5,088.59 亿元，净资产 27.18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安盛实现营业收入 12.83 亿元，净利润 2.95 亿元。

(6) 浦发硅谷银行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是中国首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致力于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银行。浦发硅谷银行现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浦发硅谷银行致力于服务中国的科技创新企业，并在中国打造“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努力成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及其投资人的最优选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浦发硅谷银行资产总额 184.77 亿元，净资产 21.42 亿元。报告期内，浦发硅谷实现营业收入 4.09 亿元，净利润 0.68 亿元。

(7) 浦发村镇银行

浦发村镇银行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而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 2008 年在四川绵竹发起设立首家浦发村镇银行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共计在全国 19 个省市设立了 28 家浦发村镇银行，其中七成以上机构分布在中西部和东北部。浦发村镇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办行宗旨，紧紧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集团发展规划，坚持“小而美”目标导向，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小额分散”经营原则，扎实推进客户经营，支持乡村经济发展，解决三农小微客户融资困难，为提供优质农村金融服务做出了积极贡献。2023 年，共有 6 家浦发村镇银行获评“全国百强村镇银行”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28家浦发村镇银行资产总额397.35亿元，净资产51.27亿元，存款余额325.43亿元，贷款余额230.89亿元，结算客户137.78万户，贷款客户5.58万户，涉农和小微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超过87%。报告期内，28家浦发村镇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76亿元，实现净利润1.16亿元。

3.10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3.10.1 关于贷款投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90,072.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25.96亿元，增长3.48%。其中，本外币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50,177.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70.92亿元，增长2.39%。其中，对公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28,409.99亿元，增长9.35%。

报告期内，公司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对公信贷方面，积极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2,780亿元，增长27.35%；服务科技型企业客户超5万户，贷款户数1.2万户，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5,000亿元，增长超30%；绿色信贷余额5,246亿元，增长22.82%；普惠两增贷款余额4,224亿元，增长12.15%；以上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总体增速。同时，有序推进实现一般贷款对低收益资产的替换，截至报告期末，对公贷款余额和占比分别较上年末提升2,429亿元和3.60个百分点，对应票据贴现余额和占比分别较上年末下降993亿元和2.17个百分点。零售信贷方面，结构逐步优化，通过优客化、场景化发展，对高风险业务依存度逐步降低，互联网贷款及信用卡现金分期等业务在零售贷款中占比连续三年下降，报告期末占比为5.7%，三年累计下降8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助力做好“五篇大文章”，重点耕耘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保持信贷平稳增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10.2 关于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研判利率趋势，加强负债“量、价、质”管理，不断提高存款配置灵活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存款结构优化策略，预判中长期存款利率调降空间，优化吸收节奏，节约负债成本，并通过重点拓展新客户、新资金来源，提供全周期客户金融服务等措施，提升客户黏性，稳定结算存款占比。

公司人民币一般存款付息率控制较好，较上年下降8bps，其中公司客户、零售客户存款付息率分别下降6bps、14bps。年末结构性存款占比较年初下降0.5个百分点，三年以上定期存款占比较年初下降0.8个百分点。公司本外币一般存款日均规模4.9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93%，存款日均余额占计息负债比例达63.5%，较上年提升1.15个百分点，负债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2024年，随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实际利率已明显下行，但存款受市场竞争及产品长期化、定期化、理财化的影响，规模增长面临挑战、付息率降幅趋缓。存款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压舱石，为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公司将努力拓展存款“护城河”。一是坚持客户中心，通过“五大赛道”经营，持续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夯实和扩大客户基础。二是聚焦服务创新，通过产品创新、经营创新，以服务提升优质资金沉淀，促进结算性存款拓展，夯实基础存款安全垫。三是凸显价值导向，以低成本、结算性存款为经营管理重心，拓展多元化负债来源，提升负债质量。

3.10.3 关于净息差

2023年末，本集团净息差（净利息收益率）为1.52%，较上年末下降25bps。其中，贷款端收益率受减费让利、LPR调降、存量房贷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29bps，是净息差下降的主要原因。

近两年银行业净息差累计下降39bps，公司累计下降31bps，比全行业少降8bps。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贷款风险定价管理水平，加大高收益资产获取力度，努力延缓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树

立大负债一体化管理理念，根据不同负债品种的付息率相对变动关系，提高负债的灵活性和敏感性，合理摆布负债期限结构，延缓付息率上升。

2024年，受LPR进一步调降、存量贷款利率重定价等因素影响，银行业净息差仍有下行压力。公司一方面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围绕“五大赛道”“五篇大文章”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增加高效金融供给，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经济复苏、履行社会责任和自身高质量发展中寻找平衡，追求资产端内涵式增长、集约化增长。另一方面，加强市场研判，提高择时能力，采取灵活的期限策略、品种策略、区域策略，压降高成本负债占比；同时，持续推进数智化战略转型，提高场景化获客能力，夯实客户基础，不断拓展低成本结算性存款来源；力争2024年净息差同比降幅收窄。

3.10.4 关于资产质量

公司秉承“早预测、早判断、早设防、早暴露、早处置、早出清”的“六早”原则，建立从新投放监测到风险处置出清的全流程风险资产管理模式。2023年末，本集团已连续4年实现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双降”，不良贷款额741.9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21亿元，不良贷款率1.48%，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较近年来高点2.35%（2017年9月末）下降0.87个百分点。持续推进风险“控新降旧”工作，不良贷款迁徙率1.47%，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集团拨备覆盖率173.51%，较年初上升14.47个百分点，连续3年上升，为2015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公司风险抵补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积极运用清收、转让、核销、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全力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科学合理制定精准处置方案，持之以恒化解风险资产，抢抓市场机遇提升资产处置效益。报告期内，核销损失类资产共计604.51亿元，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风险管理制度基础，审慎制定年度公司客户信贷投向政策。强力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力度，对存量风险进一步提高差异化处置成效，加强现金清收；对潜在增量风险强力驱动预警客户现金压退，全力阻断下迁；同时，提高不良资产全生命周期的价值管理实效，全力巩固资产质量向好趋势。

3.10.5 关于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涉房政策要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支持力度，全年涉房贷款规模保持合理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房贷款合计11,839亿元。其中，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3,4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7亿元，增幅7.36%。在房地产行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公司涉房贷款资产质量也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总体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公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率4.11%，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0.62%。

2024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接，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科学调整城市分类，重点支持人口导入明显、产业布局鲜明、市场活跃的城市集群。实施房地产开发贷款客户名单制准入，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的合理融资需求。围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积极与地方政府和各地监管部门沟通，用好协调机制与名单内房地产项目做好对接，精准提供融资支持。同时，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夯实风险缓释措施，做好房地产贷款全流程风险管理。

3.10.6 关于“百日攻坚行动”

2023年9月，公司聚焦“一投三收”（信贷投放、营收、中收、清收）启动“百日攻坚行动”，围绕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联合发力，以推动资产投放重回良好增势，实现经营发展企稳向好态势。

一是信贷资产投放“量升价稳”，经营成效显著提升。百日攻坚期间，公司人民币贷款增量位居股份制同业第二，对公贷款市场份额提升0.4个百分点；对公新发生贷款中高于合意利率的贷款占比上升10多个百

分点，呈现“量升价稳”的良好势头。负债端严控成本，持续加强息差精细化管理，缩小营收预算缺口。助力四季度单季归母净利润环比增加 38.7 亿元，经营业绩企稳向好。

二是加强风险管控和风险处置。在大力推进合意资产投放的同时，综合运用多种市场化处置方式，持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强化风险管控和风险处置。坚持风险先行，将风险管控内嵌到所有业务体系之中，实现全过程管控、全业务品类管控。百日攻坚期间加快现金清收步伐，带动全年现金清收金额创新高。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业务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断点”，深入基层调研，形成“诉求清单”，探索建立分层分类处理机制和专班推进机制，协调各方资源协同解决关键问题，有效夯实经营管理基础。

3.11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11.1 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各项金融资产及负债的附注披露。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尚未收取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 资产减值准备”。

3.11.2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抵债资产原值	652	60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4	156
抵债资产净值	448	444

3.11.3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需就交易对手的信用点差、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1. 贵金属	3,948	1,216	-	-	17,52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984	3,926	-	-	780,226
3. 衍生金融资产	42,829	1,563	-	-	56,311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60,223	-31	-	-	7,784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468,537	-	-16	-276	370,748
6. 其他债权投资	641,918	451	-3,629	2,576	618,017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70	-	-158	-	6,730
金融资产合计	1,934,309	7,125	-3,803	2,300	1,857,342
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38	-2,275	-	-	10,207
2. 衍生金融负债	37,526	8,295	-	-	52,293
金融负债合计	47,764	6,020	-	-	62,500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11.4 报告期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开展和损益情况

3.11.4.1 理财与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升财富价值引领能力，完善全品类、开放式产品货架，为客户提供品类多样的理财产品配置，夯实低波稳健布局，建设优质资产护城河，加强产品底层穿透和策略跟踪，全力做好客户陪伴和投资者教育，让客户感受到有温度的财富服务。

3.11.4.2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围绕“降不良、提质量、促流动”的经营目标，进一步通过资产证券化手段加强对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全年共发行 6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实现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 196.93 亿元。

3.11.4.3 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基金专户产品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信托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年金和福利计划托管、客户资金托管、QDII/QFII 产品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直接股权托管等多项托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6.66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 22.72 亿元。

3.11.4.4 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融入财富联动，进一步丰富以客户盈利体验为核心、覆盖“保守、稳健、均衡、进取、海外、另类”的六大产品线，代销业务规模和持仓客户数稳步增长。

3.11.4.5 基金证券（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证券代理业务方面，提升专业投研能力，把握产品准入关和销售关，优化产品策略布局，为客户财富成长积蓄势能。保险代理业务方面，深化与头部机构战略合作，持续推动期交保险业务转型。

3.11.5 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信用承诺	2,009,029	1,780,10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79,362	729,985
开出信用证	261,517	236,245
开出保函	108,672	109,643
信用卡承诺	659,296	662,248
其他贷款承诺	300,182	41,987
资本性承诺	28,367	23,202

3.11.6 负债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主动进行负债结构调整，提升存款占比，优化负债质量。一是通过精细化客户经营及产品加载，存款占比进一步提升，负债稳定性增强。二是持续加强存款结构和付息率管理，在存款定期化长期化的大环境下，集团人民币存款付息率下降 0.08 个百分点。三是受美联储加息等外围不利因素影响，负债平均成本率小幅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82,743.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64.87 亿元，增长 3.46%。存款日均余额占计息负债比例 63.50%，增长 1.15 个百分点，负债来源稳定性提升。报告期内，负债平均成本率 2.33%，较去年上升 0.09 个百分点。

3.12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3.12.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 年，银行业经营状况基本平稳，资产规模稳健增长，金融服务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稳步提升，利润增速有所下降，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银行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3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7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占比 42.4%；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占比 17%。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 70.9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3%。

2023 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93%。2023 年末，商业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为 15.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12%。拨备覆盖率为 205.14%，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资产规模 2000 亿元以上银行流动性覆盖率 151.6%，净稳定资金比例 125.5%；资产规模 2000 亿元以下银行优质流动性资本充足率 269.4%，各类机构流动性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

当前，商业银行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变革时期。纵观各家商业银行“十四五”战略布局，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科技赋能是各家行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商业银行正朝着更轻型、更绿色、更智能的方向加快转型发展。

3.12.2 下一阶段公司管理措施

——**聚焦“五大赛道”，加快推进落实数智化战略。**全面打响“科技金融”业务品牌，构建完善的“股、债、贷、保、租、孵、撮、联”服务模式，形成高质量、可持续的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综合化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全渠道、多产品、高效率的数智化“供应链金融”平台，打通金融服务与产业生态间的壁垒，构建开放共享、场景生态协同的供应链金融生态圈。以数据驱动全力打造数智化“普惠金融”新生态，加快提升对公司、零售长尾客群的覆盖率和市占率。持续做强“跨境金融”优势，抢抓高水平对外开放、上海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等重大机遇，进一步完善“6+X”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深化集团协同，加快落地数智化“财资金融”新打法，提升财富平台化运营“生态化组织”“数字化运营”“智能化服务”三大能力，构建线上直营与线下网点一体“两翼齐飞”的新模式。

——**巩固“三大基本盘”：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公司业务领域，资产端，牢牢抓住国家持续加大政策力度、推动经济复苏的有利时间窗口，加速高质量贷款投放；负债端，用数字化手段打通资金收付、交易

结算、财资管理的价值链路，增强客户粘性，促进结算性存款留存；中收端，通过泛投行业务快速切入大客户和战略客户经营，进一步打响债券承销、绿色金融、股权并购、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等优势品牌。零售业务领域，资产端，稳步推进规模与质量协调发展；负债端，充分发挥 AUM 的存款蓄水池作用，聚焦源头、消费、到期、行外、借贷五大资金来源，以及代发、代扣、代缴等十大重点客群，加速构建完善的结算性存款拓展渠道；中收端，以专业化的投研策略输出，促进重点产品销量、产能提升。金融市场业务领域，资产端，前瞻把握各类市场的波动趋势，推动同业资产分散化、均衡化配置；负债端，动态调优同业负债吸收策略，深化金融机构客群经营；中收端，聚力做大“浦银避险”“靠浦托管”的市场影响力。

——**强化“两大核心指标”：效益和质量。**动态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策略，提高资源的主动管理效能。强力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巩固全行资产质量向好趋势。进一步丰富数智化风险管控工具箱，加快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合规、审计工作质量，筑牢内控管理底线。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持续优化消保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消保工作能力水平。

——**夯实一个基础：提升精细化、精益化管理水平。**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构建与战略目标强挂钩的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高标准推进数字化底座建设，加快打造智能化的大运营体系。纵深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厚植人力资源的核心竞争优势。充分向内挖潜，以“降本节支、效率提升”为核心支撑产能增长。此外，稳步推动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扎实做好各领域基础工作。

3.12.3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从经济金融形势看，世界经济复苏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依然较多。地缘政治冲突、能源短缺、通胀高企等多重风险拖累全球经济复苏脚步。同时，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有待改善，居民收入预期还在恢复过程中，商业银行经营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从监管环境来看，金融监管部门始终坚持严监管、强监管不动摇，持续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尤其在地方隐性债务化解、房地产领域高风险集团的有序处置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稳妥化解金融风险，并进一步强化对金融机构发展互联网金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以及消费者保护方面的监管。金融监管也在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加大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力度；增强对绿色经济的金融供给，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业务。

从竞争环境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金融脱媒持续深化、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等对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2023 年人民银行数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存款挂牌利率，以 LPR 为代表的政策利率仍将保持较低水平以支持经济复苏，商业银行资产端获利空间被持续压缩，银行业息差面临较大压力。金融脱媒深化导致客户粘性降低，商业银行在客户经营、产品定价、资产获取、风险管理等方面依然面临较大挑战。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日益加快，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商业银行在绿色金融业务、自身绿色低碳转型、环境气候风险管理等领域提出了更高要求。

3.13 风险管理

3.13.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构建与基层分支经营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流程在总分支机构得到贯彻与执行。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按照全行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产品风险评审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征信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3.13.2 公司面临的风险

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以及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各类风险。

3.13.3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平稳可控，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有所上升，保持在监管要求水平之上。

3.13.3.1 政策制定方面

公司以风险偏好为统领，不断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全面管控。一是印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年度风险偏好（2023年度）》，严格落实偏好监测管理的要求，通过预警值、容忍值的阶梯型管理体系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持续推进风险偏好的考核机制，强化偏好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信贷投向政策方面，公司坚定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积极落实经济产业政策和上海市重大战略部署，审慎制定年度公司客户信贷投向政策。以对公行业限额管控方案为信贷投向政策落地的重要抓手，发挥限额约束作用，实施行业分类占比管控、总量及集中度监测管理的限额管理模式，着力加强合意资产投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持续引导资产结构调整优化，实现客户经营高质量发展。

3.13.3.2 授信管理方面

一是紧跟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保持业务审批审慎专业，审批质量稳中有升。

二是持续开展全行公司授信业务质检，促进全行行权合规性、审批适当性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全行对公资产质量稳定。

三是不断提升授信管理集约化程度，初步建立新的审贷专业序列体系，全面夯实管理基础，带动授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四是坚持专业能力提升不放松，通过分层级培训、线上平台授课、行内外专家交流等模式，促进全行授信业务基础能力、转型发展能力稳步提升。

五是持续开展对各分支机构的授信管理现场检查，提升公司授信业务质量和合规管控水平。

3.13.3.3 风险预警方面

公司建立覆盖全集团的数智化风险监测体系。一是全方位整合挖掘各类信息，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数字化监测规则和智能风控模型，支持按条线、机构、行业、产品、客户等多维度实时监测风险动态，为风险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二是集团内已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穿透式风险预警，实现客户潜在违约风险的自动识别、预警信号的自动推送、高风险客户授信的自动冻结、关联人风险的链条式预警。三是落实过程管理，在授信业务全流程埋设风控点，贷前输出客户风险画像，贷中识别客户及业务风险，贷后监测授信批复落实情况、信贷资金流向情况，辅助贷款三查。

3.13.3.4 资产保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并综合运用市场化转让、债转股、重组及多元解纷等多元化处置手段，在不良处置和现金清收上取得了积极成效。

3.13.3.5 公司报告期内核销损失类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经董事会审批或授权高管层审批通过并进行核销账务处理的母公司损失类资产共计 604.51 亿元。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原则，公司继续保持对外追索权利，把信贷资金损失减少到最低。

3.13.4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发生，并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同时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遵循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加强本外币日间头寸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结合业务发展提高头寸预报水平，持续完善头寸预报机制，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通过主动融资安排和资产负债组合进行调整，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水平总体安全、可控。一是备付安全充裕，现金流缺口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负债稳定性增强，负债结构优化，存款实现有效增长；三是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稳健达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董事会风险偏好要求。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3.13.5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业务和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加强金融市场风险防范，密切监测金融市场走势，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强化业务条线内控管理，充分发挥一二道防线协同防控作用，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二是强化资本约束，加强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在限额管理中的应用；三是基于市场风险系统 2.0 版本，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国际利率改革要求，进行系统配套改造，确保系统全面支撑监管、业务及市场风险管理要求，提升市场风险管控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时间	一般风险资本					特定风险资本	合计
	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期权风险	商品风险	股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85.95	1,018.47	215.36	428.36	57.61	407.52	5,213.27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公司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利率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加强利率风险防范，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保持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整体风险水平平稳可控。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

公司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汇率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加强汇率风险防范，使交易账簿汇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敞口监测、敞口分析、情景模拟等计量分析方法，判断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现状及趋势并实施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中性审慎策略实施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稳健可控。

3.13.6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面临强监管及各种内外部欺诈风险，公司不断拓展新业务及优化流程。对部分关键风险指标发生异动的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和分行已制定了整改措施。报告期内，为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巴 III 项目，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建立操作风险预警指标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的督导机制、开展操作风险矩阵迭代优化实施、开展过往操作风险历史数据验证维护，全面提升操作风险数据质量。对基层机构和子公司加强监控、检查、提示和培训，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3.13.7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3.13.7.1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管理信息系统，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监测，并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报告期内，除监管豁免客户外，公司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3.13.7.2 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目标，进一步深化合规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动制度内嵌工作，稳步推进合规数字化转型，规范合规工作流程，优化合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组织保障，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支持并保障全行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发生。

3.13.7.3 反洗钱

公司积极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主动识别内外部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水平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深挖各类产品中的潜在问题，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在梳理全行产品清单的基础上，将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与其他公司治理要求紧密结合，系统性地排查各类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通过对产品和特性的聚类，解决了一批同质性问题，避免了反洗钱缺陷屡查屡犯。在具体机制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洗钱风险的事前和事中管理，力争在交易环节阻断犯罪资金转移，提高风险防控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异常交易事中拦截机制，对明显不符合正常业务场景的业务进行阻断，保障客户资金安全。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公司严厉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堵截重大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金融稳定和国家安全。

3.13.7.4 法律风险

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持续完善总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推动法治建设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持续做好法律审核工作，梳理业务风险点并推进制度、流程、系统嵌入工作；加强诉讼案件处置和纠纷管理，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保护及投诉纠纷处理能力；建成整合合同、诉讼案件、律师、知识产权等模块的法律合规一体化系统，全面提升法律管理数字化水平；统筹推进公司内部法律队伍和外部法律智库建设，促进内外部法律资源协同，提升法律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落实社会普法责任。

3.13.7.5 信息科技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了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开展了外包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业务连续性管理进行了评价；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针对内外部事件及风险监测结果进行了风险提示。

3.13.7.6 业务连续性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通过识别各项重要业务及其依赖的关键资源、优化业务连续性策略、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加强灾备信息系统及备用业务场地建设、开展演练等措施，不断增强对于业务运营中断风险的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各项重要业务稳定运行。

3.13.7.7 战略风险

公司继续秉持“战略-规划-预算-考核”的战略管理流程，深入推进战略规划制定、宣传、贯彻和落实，加强战略在公司发展中的统领作用。在外部环境蕴含的战略性风险持续抬升、银行业正经历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又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的战略应对思路体现了形势变化趋势，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政策导向，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公司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13.7.8 声誉风险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压实各单位声誉风险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全行（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考核，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培训、演练，加强重要节点的舆情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增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质效；加强新媒体应用，以实践案例讲好服务实体经济、民生普惠的“浦发故事”，不断提高宣传声量，积极传播正能量。

3.13.7.9 国别风险

报告期内，全球范围内的地缘政治冲突及“黑天鹅”事件频发，国别风险持续攀升。公司为有效增强国别风险抵御能力，通过持续强化国别风险限额对跨境业务的引导，加强国别风险监测预警效能，提升对外部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组织重点国别风险领域专项排查，开展国别风险专项压力测试并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有效夯实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国别风险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别风险敞口分布结构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3.13.7.10 表外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全面提升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制定并发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统一部署全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将表外业务各项风险管理要求逐条落实到主体责任部门。二是构建全面统一的表外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将表外业务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的全口径、全流程覆盖。三是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及时对表外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定期向公司管理层、监管机构报告表外业务风险及相关管理工作情况。四是强化宣贯及科技赋能，采用培训、宣导等多种方式提升分支机构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能力，通过系统优化提升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数智化水平。

3.14 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情况

一是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社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2023年以来，人民银行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在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督促报价行提高报价质量，促进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效果持续显现。同时，人民银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成员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合理调整存款利率，进一步推动存款利率市场化。主要银行在居民储蓄存款增长较快、贷款利率明显下降的基础上，三次下调存款利率，中长期存款利率降幅更大。存款利率的下行有利于降低银行负债成本，为推动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提供空间，同时也有助于适当缓解当下银行业所面临的净息差收窄压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要求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利率走势研判，提升风险意识，构建科学的利率管理体系；优化存款结构，稳定息差在合理水平；持续扩大中间业务经营范围，提升营收增长动能。

二是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2023年全年，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持续调整，国际金融市场受风险事件影响出现波动，跨境资本流动和外汇供求基本平衡，市场预期总体平稳，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弹性增强。人民银行继续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综合施策、校正背离、稳定预期，坚决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防止形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强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积极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在全球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需警惕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带来的跨境资金大幅流入流出造成的汇率风险，进一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跨境经营和全球资产配置能力。

三是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和基础性制度保障逐步健全。目前，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已形成以绿色贷款、绿色债券为主的多层次多元化绿色金融市场，为服务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2023年以来，人民银行强化环境信息披露、政策激励约束体系完善以及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等方面的工作。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夯实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发展基础，强化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的货币政策支持，将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2023年末，同时将碳减排支持工具延续实施至2024年末。这有助于商业银行持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全局发展、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贡献自身力量。

3.15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1999年9月23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9.55亿元。

2003年1月8日，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4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4.94亿元。

2006年11月16日，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439,882,69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9.10亿元。

2009年9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4,159,13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59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48.27亿元。

2010年10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9,764,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91.99亿元。

2014年11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5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0亿元。

2015年3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5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0亿元。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510,332股购买上海信托97.33%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6.36元，交易对价163.52亿元。

2017年9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8,316,498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88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48.1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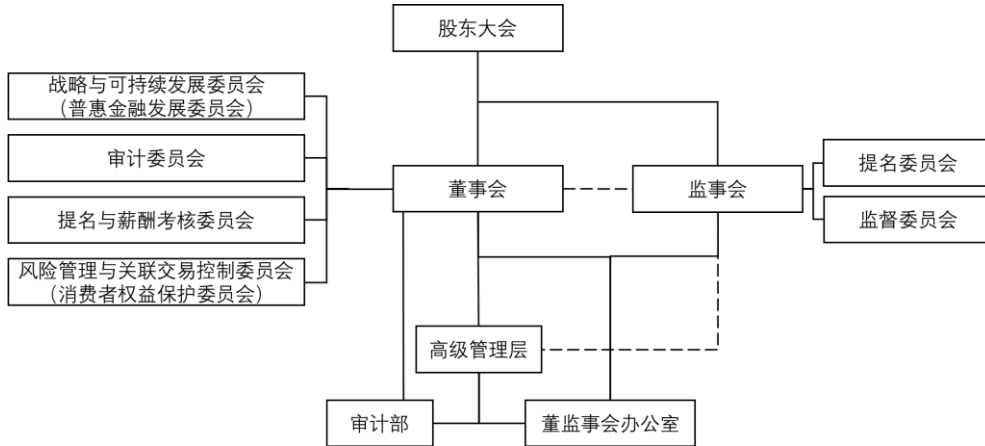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6亿元。

2019年11月1日，公司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99.12亿元；2019年11月1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浦发转债”，代码110059。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99.93亿元。

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图



4.1 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深化党组织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切实保障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构建清晰的股权结构、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确保各治理主体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2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与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29.67%的股份；公司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第一大股东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独立性方面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独立，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	-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	-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	-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

4.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情况

4.3.1 关于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批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等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公司通过规范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1、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3-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公司关于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九项议案，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四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18 日

4.3.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履职董事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权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均由经济、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8 次，通过决议 91 项，审阅专项报告 39 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0 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10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9 次、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3 次，共通过决议 95 项，审阅报告 40 项。

公司董事运用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对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管理、利润分配、内外部审计、资产处置、激励约束等方面科学决策，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保护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4.3.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及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有监事 9 名，其中股权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落实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要求，聚焦监督重点，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17 次，审议议案 81 份、审阅报告 39 份，公司监事应出席会议 153 人次，亲自出席 152 人次，出席率 99.35%，符合监管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3 次，审议议案 31 份，审阅报告 2 份。公司监事会调研了 28 家基层经营机构和总行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了 2 次董监事巡查，累计召开专题会议 17 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国资委和公司股东大会分别报送或报告了《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度监督评价的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整改落实专项督查报告》等报告。

4.3.4 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有副行长 4 名，其中 1 名副行长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由副行长兼任。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营销推进委员会、风险防控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高管层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报告期内，面对内外部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高管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公司经营发展整体呈现企稳向好态势。

4.4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9 次。对公司三会决议及实施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公司连续披露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快报，尊重及保障投资者及时、公平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权利。在定期报告中，公司主动加强战略宣导，注重提升报告可读性，帮助投资者理解公司的战略优化成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切实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工作。

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1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年内股份变动(万股)	年末持股数(万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关联方取酬
张为忠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23.11.17-换届止	-	-	21.42	否
刘以研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4年	2019.12.16-换届止	-	23.59	88.40	否
赵万兵	职工董事	男	1970年	2023.11.14-换届止	-	-	19.28	否
管蔚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2019.12.16-换届止	-	-	-	是
薄今纲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22.06.17-换届止	-	-	-	是
朱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22.06.17-换届止	-	-	-	是
王喆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	2019.12.16-换届止	-	-	31.00	否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	2019.12.16-换届止	-	-	26.00	否
吴弘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	2019.12.16-换届止	-	-	26.00	否
孙立坚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	2022.06.17-换届止	-	-	28.42	否
叶建芳	独立董事	女	1966年	2022.06.17-换届止	-	-	18.67	否
王建平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1960年	2020.12.30-换届止	-	-	-	否
孙伟	股权监事	男	1970年	2019.12.16-换届止	-	-	-	是
曹奕剑	股权监事	男	1976年	2019.12.16-换届止	-	-	-	是
李庆丰	股权监事	男	1971年	2019.12.16-换届止	-	-	-	是
吴坚	外部监事	男	1968年	2019.12.16-换届止	-	-	28.00	否
王跃堂	外部监事	男	1963年	2019.12.16-换届止	-	-	28.00	否
张宝全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	2020.12.29-换届止	-	-	288.98	否
何卫海	职工监事	男	1967年	2019.12.16-换届止	-	-	290.32	否
张湧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	2023.12.28-换届止	-	-	314.62	否
姜方平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1966年	2019.08起	-	-	92.42	否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男	1969年	2019.12.16-换届止	-	20.67	83.20	否
谢伟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71年	2019.12.16-换届止	-	21.70	88.40	否
康杰	副行长	男	1979年	2023.09.08-换届止	-	-	22.10	否
郑杨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9.12.16-2023.09.07	-	-	78.38	否
潘卫东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6年	2019.12.16-2023.09.07	-	40.00	78.00	否
陈正安	原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9.12.16-2024.03.05	-	-	95.63	否
张冬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	2019.12.16-2023.05.15	-	-	-	是
董桂林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0.12.30-2023.07.28	-	-	-	是
袁志刚	原独立董事	男	1958年	2019.12.16-2023.01.20	-	-	2.58	否
张鸣	原独立董事	男	1958年	2019.12.16-2023.04.13	-	-	9.33	否
王新浩	原副行长、财务总监	男	1967年	2019.12.16-2023.01.18	-	23.10	7.37	否
李光明	原职工监事	男	1963年	2020.12.29-2023.12.28	-	-	127.70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合计							1,894.22	

注:

- (1) 2023年1月,公司收到副行长、财务总监王新浩先生的辞呈,其辞职自辞呈送到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2) 2023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立坚任职资格的批复》,已核准孙立坚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孙立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原任期届满的袁志刚独立董事不再继续履职。
- (3) 2023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薄今纲任职资格的批复》,已核准薄今纲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 (4) 2023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叶建芳任职资格的批复》,已核准叶建芳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叶建芳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原任期届满的张鸣独立董事不再继续履职。

- (5) 2023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朱毅任职资格的批复》,已核准朱毅先生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朱毅董事履职之日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原提名的张冬董事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 (6) 2023年7月,公司收到董事董桂林先生辞呈,董桂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 (7) 2023年9月,公司收到董事长、执行董事郑杨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潘卫东先生的辞呈,其辞职自辞呈送到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8) 2023年9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康杰先生为公司副行长。2024年3月,康杰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 (9) 2023年11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张为忠为董事的议案》。2024年2月,张为忠先生的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 (10) 2023年11月,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选举赵万兵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2024年2月,赵万兵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 (11)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职工监事李光明的辞呈,其辞职自辞呈送到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张湧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 (1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拟任董事刘信义的离任审计工作正在办理中,尚待向监管机构申报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 (13) 2023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魏先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待其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 (1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 (15) 由于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尚未结束,报告期内的薪酬还未包括考核核定应发放的薪酬,故2023年度最终薪酬将待考核分配确认后,如有变动,另行披露。
- (16) 郑杨先生、陈正安先生、姜方平先生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包含了其2019-2021年任期考核的激励收入。

4.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4.5.2.1 董事

张为忠,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开发区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小微企业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以研,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监,风险管理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主持经营工作)、首席风险官,兼任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万兵,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部(宣传处、统战处)处长,上海市金融办金融稳定处处长,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委员会主席。

管蔚,女,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薄今纲,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话局总工程师、副局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中移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毅,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副处长,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基建财务处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调度中心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 喆，男，196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总公司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大鹏证券董事长，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男，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现任汉德资本主席、联合创始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吴 弘，男，1956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坚，男，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同济大学分校助教，日本能势建筑研究所设计助理，第七届国务院应用学科学学位委员。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叶建芳，女，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4.5.2.2 监事

王建平，男，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城市经济建设处处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国税（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上海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2018 年 2 月—5 月，中央第八巡视组副组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监事会主席。

孙 伟，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屏蔽门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奕剑，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上海久事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李庆丰，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久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上海石油交易所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申能创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 坚，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物价局助理经济师；美国麦当劳中国发展公司法律顾问。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局主席、联席会议主席；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跃堂，男，1963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扬州大学商学院教员、香港岭南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宝全，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保税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北辰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津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处处长兼市场拓展二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青岛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北京代表处副主任，总行风险管理总部北京审贷中心主任，授信审批部北京审批中心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审批中心主任；总行风险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职工监事。

何卫海，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北仑区支行保税区（开发区）副行长；招商银行宁波支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行长、中兴支行行长、营销管理部总经理；总行审计部公金业务执行审计官、贸易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职工监事、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张湧，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公司金融业务一部总经理，滨海新区业务部总监兼总行直接股权基金业务部常务副总经理；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职工监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4.5.2.3 高级管理人员

刘以研，同前。

姜方平，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三级检察官。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二处副处长、侦查一处副处长，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委五室副主任，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局一室主任，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局二室主任，上海市纪委驻市商务委纪检组组长、上海市商务委党组成员，上海市纪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组长、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国资委党委委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驻浦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崔炳文，男，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津西支行副行长、东丽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天津分行党组成员、行长助理，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总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部（北京）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谢伟，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经理；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金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杰，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科科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青浦支行副行长、黄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浦支行行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

4.6 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
管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8.12
孙伟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4.6
曹奕剑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8.4.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9.4

4.7 现任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刘以研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管蔚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溥今纲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中移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朱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喆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秘书长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副理事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洪平	汉德资本	主席、创始合伙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吴弘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立坚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建芳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孙伟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百联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曹奕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庆丰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全球董事局主席、联席会议主席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吴 坚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会计系教授
王跃堂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股权董事、股权监事的报酬由委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单位决定。</p> <p>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分别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执行。</p> <p>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负责审议并批准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内外部审计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内容。</p>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董事不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公司董事在审议《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对本人薪酬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会议认为，2022年，高管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相应薪酬制度管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其他人员按照董事会及其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司薪酬分配方案执行，其中，其他组织任命领导人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他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执行；职业经理人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办法》执行；职工监事纳入公司员工薪酬体系，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由于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尚未结束，报告期内的薪酬还未包括考核核定应发放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发薪的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范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目前公司支付的薪酬合计为1,894.22万元（税前）。

4.9 董事及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4.9.1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刘以研	否	18	18	11	0	0	否	2
陈正安	否	18	18	11	0	0	否	2
管蔚	否	18	18	11	0	0	否	2
薄今纲	否	16	16	10	0	0	否	2
朱毅	否	12	11	8	1	0	否	2
王喆	是	18	18	11	0	0	否	2
蔡洪平	是	18	18	11	0	0	否	2
吴弘	是	18	18	11	0	0	否	2
孙立坚	是	17	17	11	0	0	否	2
叶建芳	是	14	14	9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4.9.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5名，达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达100%。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40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参会，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报告期召开独立董事会议4次，通过决议5项，审阅1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21项。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4.9.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4.9.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

4.9.4.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4名履职董事组成，包括刘以研先生、管蔚女士、薄今纲先生和孙立坚先生。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机构设置计划的议案》《关于恢复、处置计划建议（2023年版）的议案》《关于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的议案》《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议案》《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22年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的议案》《关于〈2023-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资本债券发行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2022年度资本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1项议案，审阅了《2022年度全行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报告》《2022年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2022年度主要投资企业经营与管理情况报告》《2022年度数据治理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国际化发展情况报告》等5项报告。

4.9.4.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5名履职董事组成，包括孙立坚先生（主任委员）、陈正安先生、薄今纲先生、王喆先生和蔡洪平先生。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2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性事项相关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其他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适用标准的议案》等18项议案。

4.9.4.3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5名履职董事组成，包括王喆先生（主任委员）、刘以研先生、蔡洪平先生、吴弘先生和叶建芳女士。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集团风险偏好（2023年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员工行为守则〉的议案》《〈2022年度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资产损失核销授权的议案》《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2022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客户信用风险违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减值计量模型更新和优化方案的议案》等39项议案，审阅了《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度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度总法律顾问述职报告》《2022年度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2022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核销和核后清收管理情况报告》《关于落实聚焦主业及层级管理相关情况的报告》《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等29项报告。

4.9.4.4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6名履职董事组成，包括叶建芳女士（主任委员）、管蔚女士、朱毅先生、王喆先生、吴弘先生和孙立坚先生。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说明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年度首席审计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2022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披露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工作2023年总结和2024年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审计部负责外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2022年度主要审计发现及整改情况的议案》《2022年度相关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等17项议案，并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

4.10 监事及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有监事9人，其中：股权监事3人、职工监事3人、外部监事3人（含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准确把握监事会定位，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和公司财务、风险、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努力提升监督成效。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以监督促发展，推动提升经营质效，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建议，督促管理层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工作举措，提升经营成效。公司监事会向管理层提出有关促进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调研、加快提升经营质效、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经营发展、坚持诚信经营等监督建议、提示，相关监督意见建议得到管理层重视。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共计17次，审议通过议案81项，审阅报告39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13次，审议通过议案31项，审阅报告2项。监事会重点审议战略规划落实、资本管理、定期报告、风险管理、资产损失核销、内控合规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监事积极发表意见，提出找差距、析成因、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持续完善资本规划；提升经营质效，增强内源资本补充能力；加大力度处置化解不良资产，维护公司权益；加强境外经营机构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研究，指导境外分行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加强问题整改，提高合规执行力；优化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深入开展基层调研，调研了28家基层经营机构和总行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了2次董监事巡查，累计召开专题会议17次。通过调研巡查，监事会进一步了解基层机构落实公司战略决策、风险合规要求和监管机构意见的情况，了解掌握基层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不足，及时向管理层通报，得到管理层重视。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履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监事会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形成《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报送原中国银保监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向股东报告。组织开展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监督评价，形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监督评价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审议、审阅《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集团风险偏好（2023年度）》等风险管理方面的议案、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等方面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新增重大风险及化解处置动态变化，及时向公司发出监督提示、提出监督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开展内控合规监督。监事会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监督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合规性、评价结果客观性。密切关注合规基础管理情况，持续加强对屡查屡犯等方面问题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开展财务监督。组织开展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监督，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加强财务合规性、真实性监督。关注公司重要财务决策、重要财务收支活动和财务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增收节支、加强费用管理意见。组织开展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意见整改的督查，形成《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报告》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凝聚多方合力，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实效。加强与外审沟通，发挥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力量；加强内部各方监督力量联动；发挥职工监事履职作用，维护职工权益；加强子公司指导，提高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水平；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协调推动与政府、国资国企及有影响力的市场主体合作，积极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4.10.1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3名，符合监管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2023年，监事会召开17次会议，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率达到98.04%。

公司外部监事能够独立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参加监事会调研、巡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关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坚持独立性，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外部监事能够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发表监督意见、建议，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4.10.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2个专门委员会。

4.10.2.1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名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包括吴坚先生（主任委员）、王建平先生、孙伟先生、王跃堂先生。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2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等9项议案。

4.10.2.2 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王跃堂先生（主任委员）、王建平先生、曹奕剑先生、吴坚先生和张宝全先生。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度监督评价报告》等22项议案，审阅了《2022年度资本管理评估报告》《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2份报告。

4.11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4.11.1 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706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3,5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退休职工的数量	2,355
其中：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304
银行业务人员	53,977
技术人员	6,425
其中：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	
大专、中专学历	7,574
大学本科学历	39,020
硕士、博士学历	14,112

注：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含各类用工人员，其中从业人员 57,017 人，服务外包人员 3,689 人。

4.11.2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企业文化相一致，与公司治理要求和行业监管要求相统一，坚持“支撑战略、激励人才、市场导向、结构清晰、绩效挂钩、约束并重”的薪酬管理原则。

员工薪酬政策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薪酬结构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其中，绩效薪酬与所在机构（部门）及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体现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考核指标方面，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管控、社会责任的关联。薪酬制度中包含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规定，对员工发生违规处分或信贷风险事件等情况，根据问责处理决定，扣减当期或递延薪酬。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延期支付薪酬不低于当年绩效薪酬总水平的 40% 且延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公司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主要纳入管理和专业岗位序列，薪酬水平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人员的薪酬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积极推进构建国际化薪酬体系，完善海外机构和海外派出人员薪酬机制。按照集团化要求推进子公司薪酬管理，继续完善专业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问责管理，有效发挥延付薪酬的风险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按上年同口径，母公司计提职工薪酬总额 264.94 亿元，正式员工及其他各类用工人员合计 60,706 人。

4.11.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紧扣经营主线，聚焦夯实基础管理、健全制度体系、优化激励约束、加强穿透指导、落实各类检查整改等方面，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坚持贯彻“人才强行”理念，着力打造高质量干部人才队伍，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干部队伍年龄梯次逐步优化，人才引进选用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坚持合理布局，科学配置各项人力资源，组织人事体制机制持续健全完善，基础管理得到进一步夯实，为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提供了积极的组织人事保障。

4.11.4 员工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高培训服务能力和培训质效为出发点，围绕全年培训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培训计划任务，强化培训赋能、业务融合、体验提升，进一步推进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强化理想信念，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直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员在线轮训；二是按照《浦发银行岗位专业资格证书目录》要求，组织全行专业岗位资格认证培训及考试，提升员工专业履职能力；三是持续推进“我们一起向未来”学习频道，并开通线上图书馆、组织读讲会，积极打造“学习力工程”品牌，全方位提升员工综合素养，积极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四是组织“浦发银行首届

学力习创新大赛”，选拔“好讲师”“好主播”“好编辑”，为业务培训储备重要师资和专业力量；五是围绕全行业务经营重点，积极配合开展专业培训，强化专业人才能力建设；六是进行浦银培训 APP 改版，进一步清晰学习路径，提高学习体验，提升数字学习赋能成效。

4.12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12.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的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4.12.2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 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 例 (%)
2023 年	-	3.21	-	9,422	31,349	30.05
2022 年	-	3.20	-	9,393	45,818	20.50
2021 年	-	4.10	-	12,034	47,650	25.26

4.12.3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329.33 亿元。其中扣除 2023 年发放的浦发优 1 和浦发优 2 股息共 15.59 亿元、永续债派息 37.94 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 275.80 亿元。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2.93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3) 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21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9,352,176,848 股为基数，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94.22 亿元（含税）。

4.13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023 年，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持续贯彻落实市管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在执行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制度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激发职业经理人的创新活力和创造动力，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产，带领全体员工实现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

4.14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员工行为守则，倡导全体员工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恪守“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并通过创建“合规引擎”公众号等形式，以“短平快”的方式，将各类需引起关注案例、监管规定等推送至基层员工，培育合规内控文化。同时，公司在强化已建立的总行、分行和独立审计的三级监督评价体系基础上，对于各级监督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从个案和机制两个层面明确整改措施拟定和实施标准，定期组织开展整改有效性评估工作，确保整改到位，杜绝屡查屡犯。报告期内，公司还制定实施了投资企业法律合规内控管理制度，督促附属机构建立健全合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提升集团层面整体合规内控管理能力。

4.1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长期以来，浦发银行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环境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集团环境、社会、治理（ESG）相关战略，监督、评价战略执行情况。2023年，公司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一愿景，强化履行 ESG 责任，通过战略引领，全面贯彻落实重要战略部署，推动浦发银行成为客户信赖的首选银行，资本市场的优质蓝筹，广大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温馨家园，合规稳健、监管放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令人尊敬和信任的优秀企业公民，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

作为国内银行业率先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连续发布报告 18 年。2023 年 11 月，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中文简称“明晟”，英文简称“MSCI”）公布 2023 年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评级，浦发银行评级为 A。

5.1 环境信息情况

5.1.1 绿色金融制度与体系、绿色金融业务创新及绿色业务数据

公司治理方面

董事会高度关注环境保护相关议题及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支持公司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董事会按年度审议包含公司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在内的经营情况报告，包括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创新开展情况、环境社会风险识别与评估、企业自身环境社会表现、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高管层下设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统筹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执行；总行设立绿色金融专业部门，落实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各项决议工作；公司境内各分行均已成立分行跨部门绿色金融议事机构，因地制宜推进辖内各经营机构绿色金融事业发展。

绿色金融制度与体系

公司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力书写绿色金融大文章，持续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有效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供给，努力将绿色金融打造成建设金融强国、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为我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贡献浦发力量、打响“浦发绿创”品牌。

针对“双碳”目标，公司形成了多层次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一是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坚持守正创新和系统集成，攻坚行业难点痛点，率先在国内同业中探索出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和碳金融三大绿色综合服务体系，通过科技赋能、人才建设、市场化竞争，探索出了一套涵盖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及集团各子公司的综合化绿色金融服务方案。二是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环境、社会、治理（ESG）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信息披露工作，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三是绿色金融联动创新体系。持续推动绿色产品创新，与北京绿色交易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气候投融资服务提升和专业化发展，不断夯实基础服务、产品创新、碳市场交易+做市、研究和能力建设四位一体碳金融业务布局；联合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创设绿色金融朋友圈特色党建品牌，以践行绿色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为共同使命，搭建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绿色金融服务合作、交流、创新、实践发展平台。

绿色授信政策

公司授信业务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国家政策，一是对国民经济产能过剩行业严格审核，从有利生态、保护环境等方面开展审慎客户比选，优选符合环保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客户予以准入；二是通过“绿色通道”审批，优先支持绿色信贷等合意资产优先投放；三是开展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专业领域行业审批，审批总量不断攀升；四是持续开展低碳相关的国民经济热点产业领域研究，促进结构调整。

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

持续优化具有创新性、领先性和专业性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出《零碳产业园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深耕零碳产业园的圈链综合经营。碳金融方面，多维度参与碳市场建设，推动碳排放权质押、排污权质押等环境权益融资创新业务在多家分行落地，着力丰富碳资产融资业务相关专属产品。转型金融方面，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转型标准试点制定工作，推动转型金融相关领域重点高碳行业龙头企业转型实践调研，落地上海市首批“转型金融贷款”，以实际行动助推国家低碳转型。气候投融资方面，率先响应、靠前布局，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获批地区项目对接工作，落地全国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首单碳资产债券业务，践行国家“双碳”号召。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业务方面，正式加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共享机构，精准服务生态保护领域客群，以金融活水支持更多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推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绿色信贷

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 5,2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5 亿元，增幅 22.82%；公司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 1,351 亿元，同比增加 167 亿元，均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

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作用，向 64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52 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达 15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自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以来，公司累计向 151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186 亿元，带动碳减排量达 5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位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碳减排贷款专项用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绿色债券承销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绿色债券合计 71 亿元，其中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 53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承销金额 18 亿元，落地多区域首单碳资产债券创新业务。

绿色金融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规模 300 亿元，主题为服务“双碳”目标，积极减缓气候变化。

5.1.2 报告期内为减少自身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完成部分分支机构耗电设备的改造升级和迭代优化，大力推进绿色运营的体系化、数字化建设，推进全行节能减排及双碳管理子系统开发和推广，持续完善用能数据实时监测和可视化，“浦云碳控”智慧用电管理平台系统设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完成近百家网点的接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共节电 73.36 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08.1 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湖州安吉支行同时获得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具的碳抵消证明，成为国际、国内双认证的“零碳”银行网点。

5.2 社会责任工作

2023 年 1 月 9 日，浦发银行开展“守护母亲河”第十六次全行志愿者日活动，全体员工通过“我的碳足迹”平台，记录日常工作中的“减碳量”，以“节能减碳行动”践行“低碳生活，绿创未来”的绿色倡议，汇

聚员工、公司、客户的力量，共同践行绿色公益，捐助“保护母亲河-甘肃青年生态林”项目，助力改善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

2023年4月，浦发银行与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合作，捐助“长江有鱼”公益项目，守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改善长江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

其他详细信息参见公司《2023年企业社会责任（环境、社会、治理）报告》。

5.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消保管理架构，加强消保投入和资源保障；聚焦监管要求和管理重点，不断健全消保审查、销售可回溯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纠纷化解、内部考核等重要消保管理环节的制度和体系和工作要求；从机制建设、合同文本、营销宣传、客诉处理、检查整改等方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积极开展创优评佳工作，3家营业网点获评“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行服务质量；加强消保数字化建设、做深做细全员消保培训，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水平，努力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及消费者教育活动，大力构建“线上+线下”“集中式+阵地化”“标准化+特色化”相结合的宣传渠道，持续普及消费者金融知识，加强金融安全宣传，提升消费者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在2023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活动以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全国1700多个营业网点加入到教育宣传活动中来，参与员工数达5万余人，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39,835次，原创宣传教育文案点击量超过8,362万次，活动触及公众超过45,445万人次。宣传教育内容涵盖普及金融知识、“反诈防诈”宣传、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树立价值投资理念等。常态化宣传方面，公司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手机银行以及官方新闻媒体进行金融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提升消费者反诈防骗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公司持续强化营业网点发挥金融知识普及“阵地”职能，37家境内分行均在营业网点设立“公众教育区”，摆放金融知识宣传资料，将宣传教育纳入与消费者有关的经营业务全流程工作体系。公司还坚持推进金融知识宣传“走出去”，自主开展“守护银发金融”“金融知识伴成长”“新市民话消保”等线下主题教育宣传活动，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商圈开展各类形式的宣传活动，主动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上门金融知识普及及服务。公司积极参与创建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北京、昆明、太原三家单位已创建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的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理不同事项消费投诉389,588件，主要集中在信用卡、个人贷款及借记卡类业务，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环渤海、中部及西部地区。投诉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定期听取全行投诉工作汇报，对重点工作提出要求和指导；投诉牵头管理部门持续强化对公司投诉工作的组织推动，健全和完善公司投诉工作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投诉工作的内部协调，聚焦重点投诉领域，加强源头治理与溯源整改，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持续提升投诉管理质效。公司高度重视纠纷化解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纠纷多元化解的管理制度，鼓励各机构通过调解等手段化解投诉纠纷，全年纠纷调解总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消费投诉纠纷调解量占比进一步提升。消费投诉主要地区分布：

地区	投诉总量（件）	投诉占比
总行	327,193	83.98%
长三角地区	17,648	4.53%
环渤海地区	13,145	3.37%
中部地区	10,458	2.69%
西部地区	8,737	2.24%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7,363	1.89%
东北地区	5,044	1.30%
合计	389,588	100%

5.4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按照“主动作为、双向互动”的原则，以打造“资本市场优质蓝筹”为目标，以“价值创造、价值提升、价值实现”为主线，高频、高质地向资本市场传导信息，促进公司、投资者、其他利益相关方良性互动，助力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是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了“董事会-经营层-投关团队”的管理体系，打造了“内部协同枢纽+外部交流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多渠道、多平台持续强化投关工作，坚守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二是关注各类股东的利益诉求，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特别关注和尊重小股东的诉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决议落实与督办机制，针对股东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至部门落实，用股东智慧赋能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设有专岗人员负责投资者电话和网络沟通互动，与长期关注公司经营的中小投资者建立专项沟通机制，保持良好沟通。

三是积极组织重大投资者交流活动。2023年，公司结合定期报告披露召开了3场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主要经营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成效及市场关注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深入的交流，向公众传递公司的价值主张、战略执行情况和业务转型成果，完善价值传递链条，巩固和提升市场影响力。

四是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做好日常投关活动。组织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开展专项调研，增进投资者对我行发展理念和经营举措的了解。定期与银行业主要分析师、基金经理沟通，促进良性互动。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主动参加证券公司策略会和其他投资者活动，通过组织沟通会议、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等形式，提升公司价值影响力。

五是强化信息披露与投关联动质效。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公司战略执行情况与业务竞争力分析，结合投资者关注的热点，系统性披露公司特色业务产品、业务规模、服务客户、品牌与成效、以及市场影响力等亮点，增强信批深度与广度，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成效。

5.5 员工利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员工培养培育力度，持续提升员工专业履职能力。完善任职资格标准体系，按照《浦发银行岗位专业资格证书目录》要求，在浦银培训APP开设岗位资格证书培训专栏，全年累计开发上线资格证书培训课程339门、组织培训18场次、开展考试105场次，共计参与55,850人次，已基本实现专业岗位人员“人人持证上岗”。同时，不断完善专业与管理双通道发展体系，拓宽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在产品经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序列基础上，新增设立审计专业序列，进一步扩大专业序列覆盖面，推动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报告期内，“外滩12号职工之家”正式开放，具备荣誉陈列、活动展示、图书阅览、有声电子书吧、对弈休憩等功能，公司各级工会先后完成职工之家建设。规范建设“妈咪小屋”，为有特殊需求的女职工谋福利、送温馨。持续开展传统节日帮困送温暖活动，将关怀和温度传递给有特殊困难的员工，不断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

2023年11月13日和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听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关于2022年全行问责情况报告》《2022年全行职工福利费使用情况的报告》《2022年度职工监事述职述廉报告》等；审议并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员工行为守则》（修订）；选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职工董事、监事会职工监事，并对监事会职工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进一步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不辜负广大职工的期望，推进民主管理更好地融入公司法人治理，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经营管理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报告期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浦发转债”于2020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29,352,176,848股，相关注册资本金的变更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6.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6.3 报告期内违规担保情况

无。

6.4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9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石海云、窦友明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1

6.6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6.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162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42.12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134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6.10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0.27亿元。

6.8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的通知，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6.9 关联交易事项

6.9.1 关联交易综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与分析，确保关联交易规范、信息披露合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诚实守信、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6.9.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审批会议	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195 亿元	3.48%	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港币 100 亿元	1.54%	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50 亿元	4.25%	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90 亿元	1.29%	七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70 亿元	3.87%	七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70 亿元	3.87%	七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46 亿元	3.53%	七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130 亿元	1.86%	七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00 亿元	2.87%	七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30.4 亿元	3.30%	七届董事会六十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上海久事 (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45 亿元	3.51%	七届董事会 六十三次会 议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年。	
------------------	------	---------------	-------	---------------------	-----------------------	--

注：公司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 关联法人及交易额

公司关联法人主要包括：（1）主要法人股东，即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2）主要法人股东所属集团及其子公司；（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4）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定价方式及价格均严格按照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来确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法人授信余额为 423.53 亿元。其中，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授信余额为 138.66 亿元。

6.9.4 关联自然人及交易余额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关联法人（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自然人及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末
关联自然人人数（人）	5,165
关联交易余额	663.2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6.9.5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6.9.6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起设立的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浦银金租增资人民币 30 亿元，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完成增资的相关事宜。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

6.10 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无。

6.11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

无。

6.1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6.13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6.1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2023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号），核准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摩根资产”）成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主要股东；核准摩根大通公司（JP Morgan Chase & Co.）成为上投摩根实际控制人；对摩根资产通过依法受让上投摩根人民币2.5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无异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发布的公告。

2023年3月24日，上投摩根股权变更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4月3日，上投摩根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4月5日发布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股本情况

7.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解禁	数量	比例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9,352,174,170	100	2,678	-	29,352,176,848	100
2. 其他	-	-	-	-	-	-
二、普通股股份总数	29,352,174,170	100	2,678	-	29,352,176,848	100

7.2 股东情况

7.2.1 股东总数

	单位：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7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5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7.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数	股东性质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6,331,322,671	21.57	-	-	国有法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5,334,892,824	18.18	-	-	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	2,779,437,274	9.4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	1,763,232,325	6.0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95,571,025	4.75	-	-	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	1,270,428,648	4.3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79,108,780	4.02	-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45,568,990	3.22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223,311	578,526,581	1.97	-	-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7,174,708	1.32	-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Ⅱ为同一法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7.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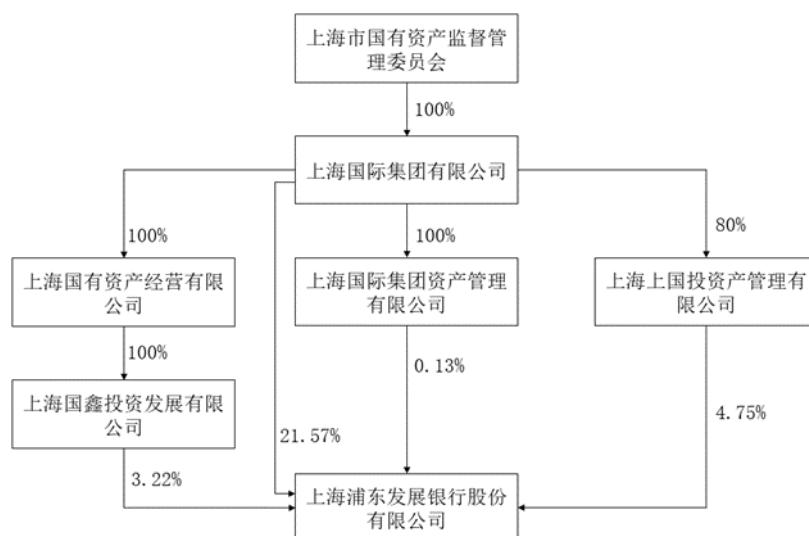
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29.67% 的股份。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1,322,671 股，占总股本 21.57%，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8,709,396,441 股，占比 29.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

(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200.549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法定代表人为方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677639J。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中介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监管机构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064,692,364 股，占比 20.6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59,484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葛松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3099T。经营范围为：在公司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话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无线接入专业（含 26GHz 无线接入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不含广州）（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代收水电煤燃气费；票务代理；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穿戴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等；提供专业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提供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餐饮服务：制售中餐、西餐等配套服务；旅店业服务：提供住宿等配套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34,892,824 股，占比 18.18%。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除普通股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 90,853,230 张，占比 18.17%。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

7.5 银行业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及原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法定代表人为叶永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599465B。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819,430 股，占比 0.93%，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90,431,854 股，占比 1.33%。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97X9。经营范围包括: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9,580,931股,占比0.99%;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01,594,452股,占比1.03%。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3)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62,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志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72348E。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成品油经营,燃气经营,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粮油批发,信息技术服务(除网络),煤炭(原煤)批发,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2,168,281股,占比0.31%;其与一致行动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62,216,263股,占比0.5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除普通股外,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512,170张,占比0.1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万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股息率 (%)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3	浦发优1	2014-11-28	100	5.58	15,000	2014-12-18	15,000	-
360008	浦发优2	2015-03-06	100	4.81	15,000	2015-03-26	15,000	-

注：(1) 2019年12月3日，浦发优1票面股息率予以了调整，第二个五年票面股息率5.58%，包括本次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新定价日当日)5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3.02%及固定溢价2.56%。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2) 2020年3月11日，浦发优2票面股息率予以了调整，第二个五年票面股息率4.81%。包括本次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新定价日当日)5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2.57%及固定溢价2.24%。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8.2 优先股股东情况

8.2.1 优先股股东总数

	代码	简称	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1	32
	360008	浦发优2	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1	32
	360008	浦发优2	17

8.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浦发优1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所持股份 类别	质押 /冻 结	股东 性质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4,545	12.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永明资产聚优2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2,993,000	8.6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465,455	7.6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40,000	5.6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欣系列理财产品	8,357,000	5.5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90,000	4.1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				

	<p>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p> <p>2.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法人。</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	--

浦发优 2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所持股份 类别	质押 /冻 结	股东 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34,880,000	23.2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0,360,000	13.5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00,000	13.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9,500,000	13.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450,000	6.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9,960,000	6.6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9,065,000	6.0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6,58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70,000	3.98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2.6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

2.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光大永明资管—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为同一法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3 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8.3.1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除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股息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215 亿元（含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股息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5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37 亿元（含税）。

8.3.2 近3年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优先股股息发放金额	说明
2023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1、浦发优2股息
2022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1、浦发优2股息
2021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1、浦发优2股息

8.4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8.5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8.6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014年11月28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分两期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3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按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每股7.62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9.1.1 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1日，公司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99.12亿元；2019年11月1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浦发转债”，代码110059。

9.1.2 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23,318
公司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持债票面金额 (元)	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085,323,000	18.1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6,715,796,000	13.4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3,211,516,000	6.4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2,559,000	6.1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624,257,000	5.2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445,972,000	4.8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704,000	4.0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银行)	1,729,625,000	3.4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光大银行)	965,689,000	1.9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735,000	1.53

9.1.3 报告期可转债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12,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96,451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588,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2%。

可转换公司 债券名称	变动前（元）	报告期变动增减（元）			变动后（元）
		转股	赎回	回售	
浦发转债	49,998,624,000	36,000	-	-	49,998,588,000
报告期转股额（元）					3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678
累计转股数（股）					96,45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3
尚未转股额（元）					49,998,588,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72

9.1.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浦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除息日）起，由人民币 13.5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3.24 元/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见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股）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7.23	14.45	2020.7.16	《中国证券报》《上	因实施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7.21	13.97	2021.7.13	海证券报》《证券时	
2022.7.21	13.56	2022.7.13	报》上交所网站、公	
2023.7.21	13.24	2023.7.13	司网站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股）				13.24

9.1.5 公司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公司 2019 年 10 月发行的浦发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新世纪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浦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评级机构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浦发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9.2 公司金融债券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3 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 01，债券代码：232800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79%，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减少碳排放、减缓气候变化相关领域的绿色产业项目，并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10.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10.3 补充资料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	5.21	1.07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4.75	0.97	0.9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1 载有法定代表人、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11.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张为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49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项、附注十二第 1.(3)项、附注十二第 1.(4)项、附注十二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逻辑设置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贵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资产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根据所属分组评估损失率计算模型，或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 项、附注三第 23 项、附注三第 34 项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十二第 4 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行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项目合伙人)

窦友明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五、1	537,131	457,089	532,553	452,71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05,753	168,169	89,196	157,910
拆出资金	五、3	451,609	363,474	460,739	369,902
贵金属		17,526	3,948	17,526	3,948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56,311	42,829	56,265	42,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44,719	111,411	44,719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4,904,696	4,798,350	4,796,566	4,695,040
金融投资:	五、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226	708,984	740,523	636,751
- 债权投资		1,271,082	1,196,691	1,208,379	1,193,150
- 其他债权投资		618,017	641,918	606,606	633,808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6,730	7,870	6,730	7,870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825	2,655	31,768	31,626
固定资产	五、9	45,308	37,157	18,286	14,721
在建工程		1,982	5,250	1,159	4,471
使用权资产	五、10	7,150	8,022	6,716	7,495
无形资产	五、11	9,767	10,349	7,464	8,036
商誉	五、12	5,351	6,9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1,598	68,690	69,250	66,867
其他资产	五、14	69,466	64,814	63,671	57,255
资产总额		9,007,247	8,704,651	8,758,116	8,495,75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165,133	234,591	164,42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991,032	770,338	1,002,087
拆入资金	五、17	302,677	341,005	199,5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10,207	10,238	7,869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52,293	37,526	52,260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五、19	519,784	350,168	449,030
吸收存款	五、20	5,060,344	4,893,812	5,027,14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3,879	12,672	12,067
应交税费	五、22	25,104	32,213	24,2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3	1,011,653	1,330,304	1,004,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1,014	641	-
租赁负债	五、10	6,871	7,832	6,423
预计负债	五、24	7,753	6,230	7,753
其他负债	五、25	36,510	39,764	28,661
负债总额		8,274,363	7,997,876	8,055,72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9,352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112,691	112,691	112,691
资本公积	五、28	81,762	81,762	81,712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2,107	(3,053)	1,893
盈余公积	五、30	188,929	174,385	188,929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101,575	99,515	98,000
未分配利润	五、32	208,333	203,220	189,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724,749	697,872	702,390
少数股东权益		8,135	8,903	-
股东权益合计		732,884	706,775	679,54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007,247	8,704,651	8,758,11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张为忠

分管财务 刘以研
工作的副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连全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434	188,622	160,070	177,160
利息收入		297,598	299,520	290,164	293,781
利息支出		(179,163)	(165,851)	(174,351)	(162,810)
利息净收入	五、33	118,435	133,669	115,813	130,9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35	37,766	29,077	33,3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82)	(9,075)	(7,980)	(10,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24,453	28,691	21,097	22,448
投资损益	五、35	27,905	19,877	23,656	19,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	230	186	1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419	2,683	2,370	2,683
其他收益		737	651	184	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6	2,563	(3,854)	2,528	(2,537)
汇兑损益	五、37	(3,536)	6,692	(3,477)	6,648
其他业务收入		2,805	2,812	195	184
资产处置损益		72	84	74	12
二、营业支出		(132,698)	(132,349)	(126,558)	(125,811)
税金及附加		(2,002)	(2,059)	(1,889)	(1,953)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51,424)	(52,607)	(49,014)	(49,112)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76,754)	(75,952)	(75,518)	(74,6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	(47)	(70)	(38)
其他业务成本		(2,409)	(1,684)	(67)	(7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营业利润		40,736	56,273	33,512	51,349
加: 营业外收入		101	76	83	69
减: 营业外支出		(145)	(200)	(138)	(193)
四、利润总额		40,692	56,149	33,457	51,22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0	(3,263)	(4,152)	(524)	(2,746)
五、净利润		37,429	51,997	32,933	48,4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29	51,997	32,933	48,4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	51,171	32,933	48,479
少数股东损益		727	826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4,974	(5,869)	4,661	(5,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1	(5,919)	4,661	(5,90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8	(5,862)	5,408	(5,84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1)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1	(8,145)	3,339	(7,7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95	1,959	2,019	1,9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4	(11)	27	(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149	335	24	(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	(57)	(747)	(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	(57)	(747)	(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03	46,128	37,594	42,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1,623	45,252	37,594	42,5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80	876	-	-
八、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1				
基本每股收益		1.07	1.56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4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6,776	269,218	374,267	272,6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9,274	-	69,32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3,436	-	65,8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9,458	175,885	143,923	134,8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				
额	19,449	-	24,579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66	-	67
收到的利息	243,981	253,038	236,539	245,166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4,250	39,973	31,034	35,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2,606	102,486	19,809	105,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35,794</u>	<u>914,102</u>	<u>899,479</u>	<u>859,254</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2,894)	(172,136)	(158,494)	(164,2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				
额	-	(2,055)	-	(1,0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增加额	(18,910)	(17,072)	(13,888)	(30,44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7,157)	(76,438)	(70,745)	(77,96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03)	-	(1,70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0,174)	-	(69,78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06)	-	(52,634)	-
支付的利息	(133,716)	(120,011)	(129,244)	(117,417)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8,133)	(9,838)	(8,459)	(11,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30,677)	(31,310)	(28,936)	(28,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49)	(28,613)	(25,531)	(24,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6,652)	(21,356)	(53,109)	(18,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47,397)</u>	<u>(549,003)</u>	<u>(542,743)</u>	<u>(544,9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u>五、43</u> <u>388,397</u>	<u>365,099</u>	<u>356,736</u>	<u>314,347</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7,428	1,709,002	1,986,357	1,702,2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92	66,212	73,091	64,67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40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	539	170	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17,618</u>	<u>1,775,753</u>	<u>2,059,618</u>	<u>1,767,37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4,534)	(1,938,078)	(2,058,874)	(1,881,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5)	(7,999)	(5,483)	(4,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47,399)</u>	<u>(1,946,077)</u>	<u>(2,064,357)</u>	<u>(1,885,37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781)</u>	<u>(170,324)</u>	<u>(4,739)</u>	<u>(117,99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886,846	1,192,526	886,846	1,191,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86,846</u>	<u>1,192,526</u>	<u>886,846</u>	<u>1,191,01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680)	(1,179,731)	(1,209,688)	(1,175,479)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0)	(56,410)	(41,286)	(55,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	(3,087)	(3,143)	(3,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57,540)</u>	<u>(1,239,228)</u>	<u>(1,254,117)</u>	<u>(1,234,30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0,694)</u>	<u>(46,702)</u>	<u>(367,271)</u>	<u>(43,28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901</u>	<u>8,105</u>	<u>1,996</u>	<u>7,60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3	(10,177)	156,178	(13,278)	160,66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u>372,304</u>	<u>216,126</u>	<u>368,221</u>	<u>207,55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u>362,127</u>	<u>372,304</u>	<u>354,943</u>	<u>368,221</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3,053)	174,385	99,515	203,220	697,872	8,903	706,7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6,702	36,702	727	37,4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4,921	-	-	-	4,921	53	4,974
(三)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14,544	-	(14,544)	-	-	-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五、31	-	-	-	-	3,786	(3,786)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9,393)	(9,393)	-	(9,393)
- 优先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1,559)	(1,559)	-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付息	五、32	-	-	-	-	-	(3,794)	(3,794)	-	(3,7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	-	239	-	-	(239)	-	-	-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231)	(231)
(六) 处置子公司股权		-	-	-	-	(1,726)	1,726	-	(1,317)	(1,31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9,352</u>	<u>112,691</u>	<u>81,762</u>	<u>2,107</u>	<u>188,929</u>	<u>101,575</u>	<u>208,333</u>	<u>724,749</u>	<u>8,135</u>	<u>732,884</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2,821	159,292	90,993	193,096	670,007	8,211	678,2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1,171	51,171	826	51,9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5,919)	-	-	-	(5,919)	50	(5,869)
(三)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15,093	-	(15,093)	-	-	-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五、31	-	-	-	-	8,522	(8,522)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12,034)	(12,034)	-	(12,034)
- 优先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1,559)	(1,559)	-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付息	五、32	-	-	-	-	-	(3,794)	(3,794)	-	(3,7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	-	45	-	-	(45)	-	-	-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184)	(184)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9,352</u>	<u>112,691</u>	<u>81,762</u>	<u>(3,053)</u>	<u>174,385</u>	<u>99,515</u>	<u>203,220</u>	<u>697,872</u>	<u>8,903</u>	<u>706,775</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3,007)	174,385	93,500	190,909	679,5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2,933	32,9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4,661	-	-	-	4,661
(三)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4,544	-	(14,54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4,500	(4,5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9,393)	(9,393)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39	-	-	(239)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893	188,929	98,000	189,813	702,39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2,849	159,292	89,000	179,455	654,3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8,479	48,4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5,901)	-	-	-	(5,901)
(三)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5,093	-	(15,09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4,500	(4,5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2,034)	(12,034)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5	-	-	(45)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9,352</u>	<u>112,691</u>	<u>81,712</u>	<u>(3,007)</u>	<u>174,385</u>	<u>93,500</u>	<u>190,909</u>	<u>679,542</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5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1992年10月19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11月10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58XC,金融许可证号为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金融监管总局,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相关项目金额的占比或所属财务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占比。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5 进行了折算。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2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4(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十二第 1.(3)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4）。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8)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6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4(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4(3)）的企业。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 5%	3.17 - 3.23%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3 - 5%	19.00 - 32.33%
飞行及船舶设备	20 年	5%	4.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27 年至 70 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1 年至 10 年。
- 品牌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2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1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6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7 支出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部分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三、21 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4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1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有关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参见附注五、12。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参见附注七。

3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部分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 3%、5% 等相应档次税率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5% 计征。
所得税	本行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所得税。本行境内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333	5,544	6,198	5,4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准备金 (1)	324,091	345,351	321,710	343,43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2)	206,375	105,479	204,313	103,16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 存款	167	544	167	544
应计利息	165	171	165	171
合计	537,131	457,089	532,553	452,719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65,378	108,385	48,769	98,389
境外银行	39,487	58,737	39,648	58,53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34	906	599	906
应计利息	448	382	294	296
减：减值准备	(194)	(241)	(114)	(213)
合计	105,753	168,169	89,196	157,91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42,532	39,407	42,532	39,407
境外银行	57,470	38,714	57,470	38,7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46,351	282,110	355,417	288,456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3	80	1,263	134
应计利息	4,346	3,491	4,409	3,517
减：减值准备	(353)	(328)	(352)	(326)
合计	<u>451,609</u>	<u>363,474</u>	<u>460,739</u>	<u>369,902</u>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725	17,002	(16,037)
汇率衍生工具	2,213,084	16,508	(18,251)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u>56,311</u>	<u>(52,293)</u>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货币互换合同	7,447	18	(39)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422	22	-
-货币互换合同	52,760	117	(135)
合计		<u>263</u>	<u>(24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642	12,374	(9,973)
汇率衍生工具	1,882,807	21,145	(23,554)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42,829	(37,526)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627	34	-
-货币互换合同	20,788	134	(148)
合计		713	(248)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282	16,980	(16,044)
汇率衍生工具	2,202,907	16,484	(18,211)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56,265	(52,260)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49,710	111	(134)
合计		217	(2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015	12,340	(9,989)
汇率衍生工具	1,880,130	21,120	(23,537)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42,770	(37,52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18,111	109	(131)
合计		654	(231)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及其他市场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部分利率变动或汇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付债券和委托贷款。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客户贷款、债权投资、同业拆放、拆入资金、发行同业存单及委托贷款。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高度有效。于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8,184	111,366
票据	6,473	-
应计利息	76	60
减:减值准备	(14)	(15)
合计	<u>44,719</u>	<u>111,411</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4,639,222	4,371,902	4,525,042	4,262,5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b)	370,748	468,537	370,748	468,5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c)	7,784	60,223	7,784	60,223
小计	<u>5,017,754</u>	<u>4,900,662</u>	<u>4,903,574</u>	<u>4,791,356</u>
应计利息	<u>16,362</u>	<u>16,309</u>	<u>15,622</u>	<u>15,693</u>
减: 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金	(128,424)	(118,083)	(121,634)	(111,47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计利息	(996)	(538)	(996)	(536)
小计	<u>(129,420)</u>	<u>(118,621)</u>	<u>(122,630)</u>	<u>(112,009)</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4,904,696</u>	<u>4,798,350</u>	<u>4,796,566</u>	<u>4,695,040</u>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2,653,881	2,392,505	2,554,375	2,298,480
贸易融资	118,868	85,865	118,868	85,865
贴现	651	1,132	650	1,132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838,152	872,127	832,371	865,791
经营贷款	467,994	445,633	463,633	440,968
信用卡及透支	385,617	433,693	385,617	433,693
消费贷款及其他	174,059	140,947	169,528	136,667
小计	<u>4,639,222</u>	<u>4,371,902</u>	<u>4,525,042</u>	<u>4,262,596</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62,588	68,727	62,588	68,727
贴现	308,160	399,810	308,160	399,810
小计	<u>370,748</u>	<u>468,537</u>	<u>370,748</u>	<u>468,537</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5,662	50,961	5,662	50,961
贴现	2,122	9,262	2,122	9,262
小计	<u>7,784</u>	<u>60,223</u>	<u>7,784</u>	<u>60,22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5,017,754</u>	<u>4,900,662</u>	<u>4,903,574</u>	<u>4,791,356</u>

6.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572,695	11.42	472,245	9.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8,048	10.92	469,945	9.59
房地产业	345,744	6.89	322,036	6.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6,775	3.92	191,308	3.90
金融业	193,704	3.86	235,797	4.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132	3.85	190,118	3.88
批发和零售业	189,398	3.77	159,972	3.26
建筑业	176,645	3.52	157,220	3.21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65,020	3.29	161,222	3.29
采矿业	78,825	1.57	70,194	1.43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75,275	1.50	66,636	1.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334	0.72	31,425	0.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69	0.40	19,094	0.39
教育	16,443	0.33	14,937	0.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20	0.27	12,665	0.26
农、林、牧、渔业	12,721	0.25	14,202	0.29
住宿和餐饮业	5,043	0.10	6,652	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288	0.03	1,850	0.04
其他	320	0.01	540	0.02
小计	2,840,999	56.62	2,598,058	53.02
贴现	310,933	6.20	410,204	8.37
个人贷款	1,865,822	37.18	1,892,400	38.61
合计	5,017,754	100.00	4,900,662	100.00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549,615	11.22	456,864	9.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3,491	11.08	468,176	9.76
房地产业	345,727	7.05	322,019	6.7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4,741	3.97	187,423	3.91
金融业	196,769	4.01	237,548	4.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999	3.22	156,097	3.26
批发和零售业	186,732	3.81	156,926	3.28
建筑业	171,831	3.50	152,750	3.1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914	2.98	138,747	2.90
采矿业	73,462	1.50	64,988	1.36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73,012	1.49	65,535	1.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014	0.71	31,258	0.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37	0.40	18,676	0.39
教育	16,287	0.33	14,753	0.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215	0.27	12,495	0.26
农、林、牧、渔业	11,522	0.23	10,929	0.23
住宿和餐饮业	4,879	0.10	6,508	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246	0.03	1,804	0.04
其他	300	0.01	537	0.02
小计	2,741,493	55.91	2,504,033	52.26
贴现	310,932	6.34	410,204	8.56
个人贷款	1,851,149	37.75	1,877,119	39.18
合计	4,903,574	100.00	4,791,356	100.00

6.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967,646	2,057,153	1,932,734	2,015,028
保证贷款	1,048,876	941,698	995,336	897,598
抵押贷款	1,770,621	1,661,258	1,755,742	1,645,324
质押贷款	230,611	240,553	219,762	233,406
合计	5,017,754	4,900,662	4,903,574	4,791,356

6.3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668	12,325	1,585	1,708	32,286
保证贷款	5,181	5,823	10,304	1,063	22,371
抵押贷款	16,278	14,004	9,605	1,946	41,833
质押贷款	643	316	3,462	416	4,837
合计	38,770	32,468	24,956	5,133	101,3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264	13,300	2,102	2,067	34,733
保证贷款	6,936	8,290	9,181	2,124	26,531
抵押贷款	14,916	11,821	10,341	2,037	39,115
质押贷款	3,586	1,966	1,840	136	7,528
合计	42,702	35,377	23,464	6,364	107,907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224	12,221	1,346	876	30,667
保证贷款	5,049	5,672	9,896	958	21,575
抵押贷款	16,185	13,608	9,462	1,933	41,188
质押贷款	643	316	3,461	416	4,836
	<u>38,101</u>	<u>31,817</u>	<u>24,165</u>	<u>4,183</u>	<u>98,266</u>
合计	<u>38,101</u>	<u>31,817</u>	<u>24,165</u>	<u>4,183</u>	<u>98,26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337	12,910	2,026	1,272	32,545
保证贷款	6,346	7,663	8,659	2,095	24,763
抵押贷款	14,749	11,685	10,281	2,025	38,740
质押贷款	2,570	1,965	1,830	136	6,501
	<u>40,002</u>	<u>34,223</u>	<u>22,796</u>	<u>5,528</u>	<u>102,549</u>
合计	<u>40,002</u>	<u>34,223</u>	<u>22,796</u>	<u>5,528</u>	<u>102,549</u>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6.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8,285	23,056	56,742	118,083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2,664	(2,390)	(274)	-
-至第二阶段	(2,676)	4,175	(1,499)	-
-至第三阶段	(1,250)	(11,798)	13,048	-
本年净增加 (1)	1,818	8,255	45,916	55,989
本年核销 / 处置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56,783)	(56,783)
其他变动	6	-	149	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8,847	21,298	68,279	128,424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3,081	14,763	62,243	110,087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421	(1,243)	(178)	-
-至第二阶段	(1,523)	4,226	(2,703)	-
-至第三阶段	(899)	(7,310)	8,209	-
本年净增加 (1)	6,065	12,620	46,190	64,875
本年核销 / 处置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64,956)	(64,956)
其他变动	140	-	(688)	(5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8,285	23,056	56,742	118,083

本行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5,324	21,533	54,616	111,4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633	(2,363)	(270)	-
- 至第二阶段		(2,564)	4,035	(1,471)	-
- 至第三阶段		(1,241)	(11,712)	12,953	-
本年净增加	(1)	1,876	7,958	45,487	55,321
本年核销 / 处置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56,186)	(56,186)
其他变动		4	-	93	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6,032	19,451	66,151	121,634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0,659	14,112	59,485	104,25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399	(1,225)	(174)	-
- 至第二阶段		(1,493)	3,588	(2,095)	-
- 至第三阶段		(890)	(7,274)	8,164	-
本年净增加	(1)	5,602	12,332	45,803	63,737
本年核销 / 处置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64,608)	(64,608)
其他变动		47	-	(532)	(4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5,324	21,533	54,616	111,473

-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十二第 1.(3) 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3	-	8	59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	(272)	4	(8)	(2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1	4	-	315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	4	190	51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258	(4)	14	26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196)	(1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3	-	8	591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780,226	708,984	740,523	636,751
债权投资	(b) 1,271,082	1,196,691	1,208,379	1,193,150
其他债权投资	(c) 618,017	641,918	606,606	633,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d) 6,730	7,870	6,730	7,870
金融投资净额	2,676,055	2,555,463	2,562,238	2,471,579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434,606	358,185	491,401	425,803
政府债券	63,521	54,617	63,521	54,454
券商收益凭证	39,723	20,348	39,723	20,348
企业债券	21,435	38,413	21,190	37,744
权益投资	17,329	19,140	12,318	11,78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801	14,112	86,671	58,221
金融债券	10,288	8,812	7,551	6,771
政策性银行债券	5,150	4,932	5,150	4,932
同业存单	3,303	5,296	3,303	5,296
资产支持证券	2,290	4,683	2,290	4,683
其他投资	(1) 167,780	180,446	7,405	6,718
合计	780,226	708,984	740,523	636,751

- (1)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资产以及其他理财产品。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包括本集团控制的基金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及负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599.16 亿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0.36 亿元)。

(b)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83,862	563,491	583,862	563,08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贷款	160,432	199,085	156,828	196,703
- 资产支持证券	124,562	191,872	124,562	191,872
- 其他	993	1,907	993	1,90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70,330	198,999	270,330	198,999
金融债券	50,006	31,910	50,006	31,910
企业债券	30,812	12,381	30,767	12,333
同业存单	2,602	1,656	2,154	1,656
资产支持证券	208	261	86	128
其他投资	(1) 57,903	177	-	-
小计	<u>1,281,710</u>	<u>1,201,739</u>	<u>1,219,588</u>	<u>1,198,589</u>
应计利息	<u>17,874</u>	<u>14,424</u>	<u>17,178</u>	<u>14,353</u>
减值准备				
- 债权投资本金	(28,345)	(19,431)	(28,236)	(19,752)
-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157)	(41)	(151)	(40)
小计	<u>(28,502)</u>	<u>(19,472)</u>	<u>(28,387)</u>	<u>(19,792)</u>
债权投资净额	<u>1,271,082</u>	<u>1,196,691</u>	<u>1,208,379</u>	<u>1,193,150</u>

(1)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为本集团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576.00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i) 本年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109	1,081	16,241	19,43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2	(292)	-	-
- 至第二阶段	(104)	559	(455)	-
- 至第三阶段	(95)	(887)	982	-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	(1,241)	590	13,547	12,896
本年核销	-	-	(4,035)	(4,035)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8	48
其他	1	-	4	5
	<u>962</u>	<u>1,051</u>	<u>26,332</u>	<u>28,34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962</u>	<u>1,051</u>	<u>26,332</u>	<u>28,345</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32	640	17,071	19,74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8	(118)	-	-
- 至第二阶段	(143)	143	-	-
- 至第三阶段	(12)	(134)	146	-
本年净增加	112	550	4,972	5,634
本年核销	-	-	(5,948)	(5,948)
其他	2	-	-	2
	<u>2,109</u>	<u>1,081</u>	<u>16,241</u>	<u>19,43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2,109</u>	<u>1,081</u>	<u>16,241</u>	<u>19,431</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54	1,056	16,642	19,75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2	(292)	-	-
- 至第二阶段	(104)	559	(455)	-
- 至第三阶段	(52)	(861)	913	-
本年净 (减少)/ 增 加	(1,251)	584	13,133	12,466
本年核销	-	-	(4,035)	(4,035)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8	48
其他	1	-	4	5
	<u>940</u>	<u>1,046</u>	<u>26,250</u>	<u>28,23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940	1,046	26,250	28,236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31	640	17,529	20,20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8	(118)	-	-
- 至第二阶段	(143)	143	-	-
- 至第三阶段	(12)	(134)	146	-
本年净增加	58	525	4,835	5,418
本年核销	-	-	(5,868)	(5,868)
其他	2	-	-	2
	<u>2,054</u>	<u>1,056</u>	<u>16,642</u>	<u>19,75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54	1,056	16,642	19,752

(c)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86,412	250,527	283,385	247,212
企业债券	122,163	103,102	113,796	98,955
金融债券	82,357	84,877	82,406	84,256
政策性银行债券	79,886	102,645	79,886	102,645
同业存单	33,438	91,035	33,438	91,035
资产支持证券	6,302	2,886	6,302	2,88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	-	-	-
小计	610,578	635,072	599,213	626,989
应计利息	7,439	6,846	7,393	6,819
合计	618,017	641,918	606,606	633,808

(i)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90	227	2,921	3,7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27)	(126)	153	-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	(118)	92	2,602	2,576
本年核销	-	-	(366)	(366)
其他变动	4	2	21	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28	216	5,331	5,975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40	224	640	1,20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129)	129	-
本年净增加	246	114	2,155	2,515
本年核销	-	-	(65)	(65)
其他变动	15	7	62	84
	<u>590</u>	<u>227</u>	<u>2,921</u>	<u>3,73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590</u>	<u>227</u>	<u>2,921</u>	<u>3,738</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30	193	2,476	3,19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14)	14	-	-
- 至第三阶段	-	(115)	115	-
本年净 (减少)/ 增加	(142)	87	2,530	2,475
本年核销	-	-	(230)	(230)
其他变动	3	2	14	19
	<u>378</u>	<u>180</u>	<u>4,905</u>	<u>5,46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378</u>	<u>180</u>	<u>4,905</u>	<u>5,463</u>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18	180	220	71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129)	129	-
本年净增加	209	127	2,162	2,498
本年核销	-	-	(65)	(65)
其他变动	14	4	30	48
	<u> </u>	<u> </u>	<u> </u>	<u> </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530</u>	<u>193</u>	<u>2,476</u>	<u>3,199</u>

(d)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资	5,164	5,170
抵债股权	<u>1,566</u>	<u>2,700</u>
合计	<u>6,730</u>	<u>7,870</u>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67 亿元 (2022 年度：1.21 亿元)。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2.39 亿元 (2022 年度：累计亏损人民币 0.45 亿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8.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六、2	2,458	2,319	2,458	2,319
联营企业	六、2	367	336	-	-
子公司		-	-	29,310	29,307
合计		2,825	2,655	31,768	31,626

8.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银安盛”)	1,286	-	151	-	(51)	-	1,386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硅谷”)	1,033	-	35	(1)	-	5	1,072
其他	336	-	37	-	(6)	-	367
合计	2,655	-	223	(1)	(57)	5	2,825

	2022 年 1 月 1 日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	1,519	(362)	175	-	(46)	-	1,286
浦发硅谷	994	-	23	-	-	16	1,033
其他	306	-	32	-	(2)	-	336
合计	2,819	(362)	230	-	(48)	16	2,655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飞行及 船舶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4,139	449	9,809	23,419	47,816
本年购入	341	25	1,482	3,722	5,570
在建工程转入	2,942	-	6	-	2,948
本年处置	(137)	(30)	(580)	-	(7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85	444	10,717	27,141	55,587
本年购入	1,035	15	1,351	6,156	8,557
在建工程转入	3,274	-	9	-	3,283
本年处置	(126)	(23)	(663)	-	(8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468	436	11,414	33,297	66,61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5,230)	(352)	(6,642)	(4,105)	(16,329)
本年计提	(473)	(26)	(1,257)	(1,027)	(2,783)
本年处置	111	28	543	-	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92)	(350)	(7,356)	(5,132)	(18,430)
本年计提	(625)	(27)	(1,367)	(1,500)	(3,519)
本年处置	43	21	616	-	6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74)	(356)	(8,107)	(6,632)	(21,269)
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38)	(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38)	(3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294	80	3,307	26,627	45,3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93	94	3,361	22,009	37,157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3,526	417	9,517	23,460
本年购入	341	23	1,441	1,805
在建工程转入	2,942	-	6	2,948
本年处置	(8)	(27)	(562)	(5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01	413	10,402	27,616
本年购入	1,035	12	1,314	2,361
在建工程转入	3,274	-	9	3,283
本年处置	(108)	(19)	(594)	(7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002	406	11,131	32,53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997)	(325)	(6,416)	(11,738)
本年计提	(461)	(25)	(1,229)	(1,715)
本年处置	3	25	530	5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55)	(325)	(7,115)	(12,895)
本年计提	(613)	(24)	(1,345)	(1,982)
本年处置	43	17	564	6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25)	(332)	(7,896)	(14,25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977	74	3,235	18,2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346	88	3,287	14,72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 53.51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5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51.3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6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定期对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租赁期末资产价值，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除上述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外，于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无重大减值迹象。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原值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16,859	138	16,997
本年增加	2,522	33	2,555
本年减少	(2,383)	(19)	(2,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98	152	17,150
本年增加	2,196	10	2,206
本年减少	(2,930)	(25)	(2,9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64	137	16,40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8,365)	(72)	(8,437)
本年增加	(2,919)	(29)	(2,948)
本年减少	2,238	19	2,2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46)	(82)	(9,128)
本年增加	(2,896)	(27)	(2,923)
本年减少	2,776	24	2,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66)	(85)	(9,25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98	52	7,1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52	70	8,022

本行

原值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16,114	138	16,252
本年增加	2,322	33	2,355
本年减少	(2,313)	(19)	(2,332)
	<hr/>	<hr/>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23	152	16,275
本年增加	2,121	10	2,131
本年减少	(2,861)	(25)	(2,886)
	<hr/>	<hr/>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5,383</u>	<u>137</u>	<u>15,520</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8,062)	(72)	(8,134)
本年增加	(2,795)	(29)	(2,824)
本年减少	2,159	19	2,178
	<hr/>	<hr/>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98)	(82)	(8,780)
本年增加	(2,777)	(27)	(2,804)
本年减少	2,756	24	2,780
	<hr/>	<hr/>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719)</u>	<u>(85)</u>	<u>(8,804)</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664</u>	<u>52</u>	<u>6,71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7,425</u>	<u>70</u>	<u>7,495</u>

(2) 租赁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760	782
3 个月到 1 年	1,967	2,075
1 年至 5 年	4,285	5,058
5 年以上	252	442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7,264	8,357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6,871	7,832

本行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714	738
3 个月到 1 年	1,875	1,965
1 年至 5 年	4,033	4,767
5 年以上	174	32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6,796	7,794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6,423	7,293

(3)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相关租赁费用详见附注五、38。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u>2023 年</u>	<u>2022 年</u>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	2,593	2,341
融资租赁收入金额	4,468	3,811

本集团按相关监管要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赁物主要包括飞机、船舶等租赁设备，承租对象主要为公司类客户。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6,800	8,626	2,236	17,662
本年增加	-	1,455	-	1,455
本年处置	-	(1)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00	10,080	2,236	19,116
本年增加	-	1,091	-	1,091
本年处置	-	(127)	-	(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00	11,044	2,236	20,080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800)	(6,324)	-	(7,124)
本年摊销	(174)	(1,470)	-	(1,644)
本年处置	-	1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74)	(7,793)	-	(8,767)
本年摊销	(174)	(1,451)	-	(1,625)
本年处置	-	79	-	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8)	(9,165)	-	(10,31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52	1,879	2,236	9,7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26	2,287	2,236	10,349

2023 年度，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品牌及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中可回收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选取可比公司案例采用市净率方法评估该品牌及特许经营权公允价值，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6,797	7,791	14,588
本年增加	-	1,414	1,414
本年处置	-	(1)	(1)
	<hr/>	<hr/>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97	9,204	16,001
本年增加	-	1,039	1,039
本年处置	-	(2)	(2)
	<hr/>	<hr/>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797</u>	<u>10,241</u>	<u>17,038</u>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800)	(5,549)	(6,349)
本年摊销	(173)	(1,444)	(1,617)
本年处置	-	1	1
	<hr/>	<hr/>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73)	(6,992)	(7,965)
本年摊销	(173)	(1,438)	(1,611)
本年处置	-	2	2
	<hr/>	<hr/>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46)</u>	<u>(8,428)</u>	<u>(9,574)</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651</u>	<u>1,813</u>	<u>7,46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824</u>	<u>2,212</u>	<u>8,036</u>

12 商誉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商誉		
- 上海信托	5,351	6,981
减：减值准备	-	-
	5,351	6,981
合计	5,351	6,981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 97.33% 的股权产生。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上海信托	4,739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	1,630
- 其他	612	612
	5,351	6,981
合计	5,351	6,981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为上海信托资产组及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于 2023 年末，上述资产组的现金流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分别属于信托业务分部、货币经纪分部及投资管理分部。

上投摩根由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资产”)于 2004 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托持股 51%、摩根资产持股 49%。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19 年 7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2% 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2.41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2020 年 8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49% 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70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已完成与摩根资产关于上投摩根的股权交易，本集团原分摊至上投摩根的商誉资产已作转出处理。

处置上投摩根资产组所获取的现金对价已由上海信托资产组获取，并同步增加了上海信托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度本集团商誉所属的其他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信托	29,516	38,718	-	采用可比交易法确定公允价值并考虑相关处置费用	市净率 (1.4 倍至 2.1 倍)	根据可比交易市净率倍数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市场发展情况, 在预测期前一年已实现的财务报表基础上, 考虑预计未来经营范围限制以及相关支出水平等情况, 综合确定五年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及毛利润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经济长期通货膨胀率水平确定未来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 并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预测水平确定稳定期的息税前利润率和毛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反映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特定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未发生减值。

13 递延所得税

13.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98	68,690	69,250	66,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	(641)	-	-

13.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71,862	67,957	250,428	62,60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2,293	13,073	37,528	9,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8,829	2,138	12,639	3,160
应付职工薪酬	8,435	2,109	9,128	2,282
预计负债	7,753	1,938	6,230	1,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2,817	705	1,744	43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3	31	3,237	809
其他	12,885	3,220	14,565	3,643
小计	364,997	91,171	335,499	83,876
互抵金额		(19,573)		(15,186)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71,598		68,6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311)	(14,077)	(42,770)	(10,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11,520)	(2,880)	(5,598)	(1,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4,127)	(1,032)	(3,818)	(9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差异	(2,441)	(610)	(2,460)	(615)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03)	(301)	(517)	(129)
其他	(6,749)	(1,687)	(8,139)	(2,035)
小计	(82,351)	(20,587)	(63,302)	(15,827)
互抵金额		19,573		15,186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014)		(641)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65,863	66,466	245,518	61,37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52,260	13,065	37,525	9,381
预计负债	8,017	2,004	11,955	2,989
应付职工薪酬	7,753	1,938	6,228	1,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6,878	1,719	7,624	1,90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2,659	665	2,256	564
其他	123	31	3,233	808
	11,659	2,916	13,342	3,337
小计	355,212	88,804	327,681	81,921
互抵金额		(19,554)		(15,05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9,250		66,8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56,265)	(14,066)	(42,770)	(10,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9,928)	(2,482)	(5,598)	(1,400)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102)	(1,026)	(3,818)	(955)
其他	(1,203)	(301)	(517)	(129)
	(6,716)	(1,679)	(7,508)	(1,877)
小计	(78,214)	(19,554)	(60,211)	(15,054)
互抵金额		19,554		15,05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13.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净额		68,049	58,324	66,867	57,542
计入利润表的					
递延所得税	五、40	4,198	7,712	4,006	7,38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递延所得税	五、29	(1,663)	2,013	(1,623)	1,944
年末净额		70,584	68,049	69,250	66,867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21,483	14,403	21,483	14,403
待清算款项	21,443	25,423	21,004	25,417
其他应收款	14,360	11,400	13,066	9,298
应收利息	3,622	3,787	3,621	3,784
预付土地及其他款项	3,115	4,654	1,101	1,675
长期待摊费用	1,488	1,398	1,414	1,335
信托业保障基金代垫款	872	1,520	-	-
抵债资产	448	444	361	374
其他	2,635	1,785	1,621	969
合计	69,466	64,814	63,671	57,255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 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41	(51)	-	-	190
拆出资金	328	25	-	-	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1)	-	-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8,083	55,989	(56,783)	11,135	128,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	(276)	-	-	315
债权投资	19,431	12,896	(4,035)	53	28,345
其他债权投资	3,738	2,576	(366)	27	5,975
应计及应收利息	3,270	1,890	(232)	-	4,928
其他资产	2,964	2,318	(264)	106	5,1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6,229	1,497	-	-	7,726
合计	154,890	76,863	(61,680)	11,321	181,394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增加 / (减 少)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84	57	-	-	241
拆出资金	138	190	-	-	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	-	-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0,087	64,875	(64,956)	8,077	118,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	268	(196)	-	591
债权投资	19,743	5,634	(5,948)	2	19,431
其他债权投资	1,204	2,515	(65)	84	3,738
应计及应收利息	2,630	2,117	(1,477)	-	3,270
其他资产	2,678	383	(97)	-	2,96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6,274	(55)	-	10	6,229
合计	143,457	75,999	(72,739)	8,173	154,890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 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13	(102)	-	-	111
拆出资金	326	26	-	-	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1)	-	-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1,473	55,321	(56,186)	11,026	121,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	(276)	-	-	315
债权投资	19,752	12,466	(4,035)	53	28,236
其他债权投资	3,199	2,475	(230)	19	5,463
应计及应收利息	3,192	2,021	(306)	-	4,907
其他资产	2,920	2,159	(264)	106	4,921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6,227	1,499	-	-	7,726
合计	<u>147,908</u>	<u>75,588</u>	<u>(61,021)</u>	<u>11,204</u>	<u>173,679</u>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增加 / (减少)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55	58	-	-	213
拆出资金	138	188	-	-	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	-	-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04,256	63,737	(64,608)	8,088	111,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	268	(196)	-	591
债权投资	20,200	5,418	(5,868)	2	19,752
其他债权投资	718	2,498	(65)	48	3,199
应计及应收利息	2,493	2,165	(1,466)	-	3,192
其他资产	2,636	380	(96)	-	2,92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6,271	(53)	-	9	6,227
合计	<u>137,386</u>	<u>74,674</u>	<u>(72,299)</u>	<u>8,147</u>	<u>147,908</u>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97,810	198,159	204,861	205,763
境外银行	2,393	3,220	2,393	3,22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70,439	551,064	773,728	555,78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16,028	15,603	16,743	15,993
应计利息	4,362	2,292	4,362	2,311
合计	991,032	770,338	1,002,087	783,068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62,430	280,294	168,802	204,796
境外银行	38,847	56,443	29,757	48,04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00	3,596	600	200
应计利息	800	672	432	394
合计	302,677	341,005	199,591	253,437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负债	7,750	3,099	7,750	3,099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 2,338	7,005	-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9	134	119	134
合计	10,207	10,238	7,869	3,233

-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27,511	242,281	361,394	200,109
票据	87,381	104,743	87,381	104,743
同业存单	4,637	3,047	-	-
应计利息	255	97	255	97
合计	519,784	350,168	449,030	304,949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813,631	1,656,442	1,808,067	1,649,899
- 个人	354,015	413,721	351,177	410,761
定期存款				
- 公司	1,765,364	1,836,412	1,761,829	1,833,261
- 个人	1,049,278	917,007	1,029,042	898,395
其他存款	2,342	2,896	2,328	2,828
小计	4,984,630	4,826,478	4,952,443	4,795,144
应计利息	75,714	67,334	74,702	66,213
合计	5,060,344	4,893,812	5,027,145	4,861,357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及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88	20,435	(19,150)	13,373
职工福利费	-	1,156	(1,15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6	1,099	(1,102)	53
-工伤保险费	2	22	(23)	1
住房公积金	57	1,652	(1,695)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	477	(492)	204
其他	41	797	(792)	46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85	1,851	(1,862)	174
失业保险费	20	52	(58)	14
企业年金	4	966	(970)	-
合计	<u>12,672</u>	<u>28,507</u>	<u>(27,300)</u>	<u>13,879</u>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及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6	18,962	(17,589)	11,619
职工福利费	-	1,123	(1,12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1	1,025	(1,027)	49
-工伤保险费	2	21	(22)	1
住房公积金	56	1,599	(1,643)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	450	(452)	203
其他	-	775	(775)	-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81	1,751	(1,763)	169
失业保险费	20	50	(56)	14
企业年金	3	883	(886)	-
合计	<u>10,764</u>	<u>26,639</u>	<u>(25,336)</u>	<u>12,067</u>

(1)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21,798	27,290	21,371	26,701
增值税	2,460	3,898	2,374	3,783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	846	1,025	494	583
合计	25,104	32,213	24,239	31,067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636,053	887,197	636,053	887,197
已发行债券				
18 浦发银行二级 01 (2)	-	20,000	-	20,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2 (3)	-	20,000	-	2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4)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5)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6)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浦发银行 01 (8)	-	50,000	-	50,000
21 浦发银行 01 (9)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1 浦发银行 02 (1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2 浦发银行 01 (11)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2 浦发银行 02 (11)	5,000	5,000	5,000	5,000
22 浦发银行 03 (12)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2 浦发银行 04 (1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3 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 (14)	30,000	-	30,000	-
香港中期票据 (15)	4,964	10,122	4,964	10,122
新加坡中期票据 (16)	2,128	2,085	2,128	2,085
伦敦中期票据 (17)	2,837	2,781	2,837	2,781
浦发转债 (18)	49,998	49,998	49,998	49,998
20 浦银租赁二级 (19)	1,100	1,100	-	-
20 浦银租赁债 (20)	-	2,800	-	-
21 浦银租赁绿色债 (21)	3,000	3,000	-	-
21 浦银租赁债 01 (22)	2,000	2,000	-	-
22 浦银租赁债 01 (23)	1,450	1,450	-	-
小计	367,477	435,336	359,927	424,986
加：待摊销金额及其他	2,462	1,532	2,468	1,546
已发行债券	369,939	436,868	362,395	426,532
应计利息	5,661	6,239	5,562	6,127
合计	1,011,653	1,330,304	1,004,010	1,319,856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81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2.00%至 2.7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53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1.85%至 2.65%)。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112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0%到 5.9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92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0%到 5.66%)。

- (2) 2018 年 9 月 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9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3)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9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4)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7%。
- (5)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18%。
- (6)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7%。
- (7)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2%。
- (8)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兑付。
- (9)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48%。
- (10)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7%。

- (11)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一)”, 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均固定为 2.69%。
- (12)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8%。
- (13) 2022 年 11 月 9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45%。
- (14)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9%。
- (15) 2020 年 7 月 27 日,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该票据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85BPS。2021 年 7 月 13 日,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同步发行了总额为 20 亿港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 7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 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 0.600%和固定利率 0.87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完成总额为 5 亿美元和 20 亿港币中期票据的兑付。
- (16)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该票据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056%。
- (17) 2022 年 7 月 14 日, 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该票据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5%。
- (18)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存续期间共六年, 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 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债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有人民币 1,412,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 96,451 股, 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3%。上述转债对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累积影响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五、27)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7,214	2,786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8)	(4)	(82)
于发行日余额	47,136	2,782	49,918
年初累计摊销	4,588	-	4,588
年初累计转股	(2)	-	(2)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722	2,782	54,504
本年摊销	858	-	85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580	2,782	55,362

- (19)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0%。
- (20)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2020 年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8%。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完成兑付。
- (21) 2021 年 7 月 6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8%。
- (22)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0%。
- (23) 2022 年 7 月 8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货运物流）”。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4.50 亿元。
- (24)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均未发生违约。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减值准备	7,726	6,229	7,726	6,227
未决诉讼损失	27	-	27	-
其他	-	1	-	1
合计	<u>7,753</u>	<u>6,230</u>	<u>7,753</u>	<u>6,228</u>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1,347	25,634	21,347	25,628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624	3,175	993	217
合同负债	2,649	3,238	2,130	2,690
预提费用	2,022	2,414	1,965	2,402
应付股利	42	42	36	38
其他	6,826	5,261	2,190	2,029
合计	<u>36,510</u>	<u>39,764</u>	<u>28,661</u>	<u>33,004</u>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u>29,352</u>	<u>29,352</u>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27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1)	2,782	2,78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2)	109,909	109,909
合计		112,691	112,691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27.8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2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23 (18)。

(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 价格 (元)	数量	年初 金额	本年 变动	年末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a)	第一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6%； 第二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5.58%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a)	第一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5.5%； 第二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4.81%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19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 为 4.73%	100	3.0 亿	30,000	-	3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 为 4.75%	100	5.0 亿	50,000	-	5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91)	-	(91)		
账面价值				109,909	-	109,909		

(a)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1、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 由本行董事会决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
- 2、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 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 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 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和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 564 号), 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 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 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 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b) 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2019] 596 号) 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20] 595 号), 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当本行发生相关部门认为的下述触发事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前提下,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减记。

-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监管部门并获得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691	81,691	81,691	81,691
其他资本公积				
- 子公司增资变动	50	50	-	-
- 其他	21	21	21	21
合计	<u>81,762</u>	<u>81,762</u>	<u>81,712</u>	<u>81,712</u>

如附注五、23(18)所述，经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1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为 96,451 股，并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23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7,106)	4,988	(395)	(1,133)	3,461	(1)	-	(3,645)
- 减值准备	3,376	3,030	(366)	(669)	1,995	-	-	5,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0	179	-	-	149	30	-	46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118	-	(30)	64	24	-	70
其他	1	(1)	-	-	(1)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	(916)	-	169	(747)	-	239	(158)
	<u>(3,053)</u>	<u>7,398</u>	<u>(761)</u>	<u>(1,663)</u>	<u>4,921</u>	<u>53</u>	<u>239</u>	<u>2,107</u>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22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039	(8,291)	(2,509)	2,655	(8,145)	-	-	(7,106)
- 减值准备	1,417	2,867	(261)	(647)	1,959	-	-	3,3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376	-	-	335	41	-	3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	(3)	-	1	(11)	9	-	6
其他	1	-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	(61)	-	4	(57)	-	45	350
	<u>2,821</u>	<u>(5,112)</u>	<u>(2,770)</u>	<u>2,013</u>	<u>(5,919)</u>	<u>50</u>	<u>45</u>	<u>(3,053)</u>

本行

	2023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6,141)	4,950	(501)	(1,110)	3,339	-	(2,802)
- 减值准备	2,844	2,922	(230)	(673)	2,019	-	4,8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	24	-	-	24	-	(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	36	-	(9)	27	-	10
其他	1	(1)	-	-	(1)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	(916)	-	169	(747)	239	(158)
	<u>(3,007)</u>	<u>7,015</u>	<u>(731)</u>	<u>(1,623)</u>	<u>4,661</u>	<u>239</u>	<u>1,893</u>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2 年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574	(7,828)	(2,457)	2,570	(7,715)	-	(6,141)
- 减值准备	929	2,814	(261)	(638)	1,915	-	2,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	(20)	-	-	(20)	-	(4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32)	-	8	(24)	-	(17)
其他	1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	(61)	-	4	(57)	45	350
	<u>2,849</u>	<u>(5,127)</u>	<u>(2,718)</u>	<u>1,944</u>	<u>(5,901)</u>	<u>45</u>	<u>(3,007)</u>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52,179	14,544	166,723
	174,385	14,544	188,929
合计	174,385	14,544	188,929

	<u>2022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37,086	15,093	152,179
	159,292	15,093	174,385
合计	159,292	15,093	174,385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u>2023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99,515	2,060	101,575
	99,515	2,060	101,575
一般风险准备	90,993	8,522	99,515
	90,993	8,522	99,515
合计	90,993	8,522	99,515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93,500</u>	<u>4,500</u>	<u>98,000</u>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89,000</u>	<u>4,500</u>	<u>93,500</u>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2 利润分配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45.44 亿元；
-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2 元 (含税)。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50.93 亿元；
-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1 元 (含税)。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3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3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于 2022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2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02,076	96,127	96,781	91,888
- 个人贷款	98,636	110,209	97,847	109,314
- 票据贴现	5,837	10,585	5,837	10,58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5,699	45,430	44,736	45,349
- 其他债权投资	20,197	16,534	19,826	16,070
拆出资金	13,911	11,083	14,132	11,2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0	5,599	5,541	5,5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581	1,831	3,373	1,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1	2,122	2,091	2,122
小计	297,598	299,520	290,164	293,78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5,378)	(96,828)	(104,704)	(96,0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894)	(39,212)	(33,535)	(38,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9,280)	(14,895)	(19,563)	(15,322)
拆入资金	(9,758)	(5,230)	(6,185)	(3,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9)	(3,704)	(5,401)	(3,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74)	(5,982)	(4,963)	(5,968)
小计	(179,163)	(165,851)	(174,351)	(162,810)
利息净收入	118,435	133,669	115,813	130,971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3,344	14,403	13,344	14,40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5,382	11,222	2,681	7,100
代理业务	5,292	4,090	5,278	4,090
投行类业务	3,293	3,775	3,246	3,595
信用承诺	2,424	2,093	2,424	2,09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17	992	965	992
其他	1,283	1,191	1,139	1,037
小计	32,035	37,766	29,077	33,3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82)	(9,075)	(7,980)	(10,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53	28,691	21,097	22,448

35 投资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61	16,954	16,835	16,245
- 债权投资	2,419	2,683	2,370	2,683
- 其他债权投资	(729)	321	(623)	2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	121	67	121
衍生金融工具	6,533	795	6,533	795
贴现和贸易融资	1,534	2,188	1,534	2,18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3	230	186	198
子公司分红	-	-	296	125
贵金属	(3,843)	(3,866)	(3,843)	(3,866)
其他	(1) 4,540	451	301	450
合计	27,905	19,877	23,656	19,208

(1) 本年度，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完成对上投摩根的股权转让交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42.41 亿元。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3,846	(2,594)	3,811	(1,277)
贵金属	3,571	(3,069)	3,571	(3,069)
被套期债券	451	(497)	451	(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31)	(103)	(31)	(103)
衍生金融工具	(5,255)	2,396	(5,255)	2,396
其他	(19)	13	(19)	13
合计	2,563	(3,854)	2,528	(2,537)

37 汇兑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及其他	(2,059)	7,915	(2,000)	7,871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477)	(1,223)	(1,477)	(1,223)
合计	(3,536)	6,692	(3,477)	6,648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费用				
- 薪酬	25,638	26,247	23,955	23,979
- 离职后福利	2,869	2,690	2,684	2,513
折旧及摊销	7,075	6,801	6,876	6,598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44	374	308	289
其他	15,498	16,495	15,191	15,733
合计	51,424	52,607	49,014	49,112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713	65,143	55,045	64,005
其他	21,041	10,809	20,473	10,631
合计	76,754	75,952	75,518	74,636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61	11,864	4,530	10,1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98)	(7,712)	(4,006)	(7,381)
合计	3,263	4,152	524	2,74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40,692	56,149	33,457	51,225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	10,173	14,037	8,364	12,806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45	49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3,275	982	3,178	671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172)	(10,035)	(10,013)	(9,841)
其他所得税调整	(58)	(881)	(1,005)	(890)
所得税费用	3,263	4,152	524	2,746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核销损失。

4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36,702	51,171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559)	(1,559)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3,794)	(3,794)
	<hr/>	<hr/>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1,349	45,818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1.07</u>	<u>1.56</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1,349	45,818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1,504	1,471
	<hr/>	<hr/>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32,853	47,28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687	3,579
	<hr/>	<hr/>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 平均数 (百万股)	33,039	32,931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99</u>	<u>1.44</u>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333	5,544	6,198	5,4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206,375	105,479	204,313	103,16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6,048	130,591	59,856	126,095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拆出资金	40,417	19,324	41,622	22,189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54	111,366	42,954	111,366
合计	362,127	372,304	354,943	368,221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37,429	51,997	32,933	48,4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754	75,952	75,518	74,6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	47	70	38
折旧及摊销	8,575	7,828	6,876	6,5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7	294	247	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益	(72)	(84)	(74)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3)	3,854	(2,528)	2,537
汇兑损益	1,477	1,223	1,477	1,223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 出	33,894	39,212	33,535	38,767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 资的利息收入	(65,896)	(63,129)	(64,562)	(62,585)
投资收益	(20,056)	(16,412)	(16,213)	(16,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571)	(7,715)	(4,006)	(7,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373	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9,302)	(236,489)	(253,174)	(240,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1,989	508,518	546,637	468,2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8,397	365,099	356,736	314,34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62,127	372,304	354,943	368,22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72,304)	(216,126)	(368,221)	(207,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0,177)	156,178	(13,278)	160,669

(c)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258	345,895	321,877	343,9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39,451	37,437	29,160	31,732
拆出资金	407,199	340,987	415,060	344,5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3	-	1,703	-
合计	772,611	724,319	767,800	720,231

上述资金由于不能随时支取、使用受限或持有期限较长等原因导致流动性较弱，故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等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各类负债，相关变动信息详见合并现金流量表。

(e) 处置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2023 年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7,241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241
其中：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408
处置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 资产	4,009
- 负债	525

上述子公司处置对象主要为上投摩根，具体参见附注六、1.3。

44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61.41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2 年度：人民币 264.34 亿元)。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58.74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74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6.5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0 亿元)。

信贷资产转让

2023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95.15 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且均已终止确认（2022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113.85 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且均已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5.7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6.32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1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设立	61.02%
上海信托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 505,000,000	收购	100.0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设立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重庆巴南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山东邹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云南富民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天津宝坻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全部纳入本行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1.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1.3 处置子公司

上投摩根由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和摩根资产于 2004 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托持股 51%、摩根资产持股 49%。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19 年 7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2% 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2.41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2020 年 8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49% 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70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已完成与摩根资产关于上投摩根的股权交易。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1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对集团是否具有战略性</u>	<u>持股比例 (直接)</u>	<u>业务性质</u>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	(a)	上海	上海	是	51%	金融业
浦发硅谷		上海	上海	是	50%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 51% 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2.2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434,606	357,183
权益投资	11,109	10,37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220	9,761
资产支持证券	1,927	4,683
其他投资	6,613	6,560
债权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58,210	372,761
资产支持证券	66	207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6,302	2,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抵债股权	502	828
其他投资	1,575	1,57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0,796.18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02.63 亿元)。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提供重大财务支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3,707.1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54.6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392.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2.2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1,146.3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7.37 亿元)。

于 2023 年，本集团通过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者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94 亿元和人民币 12.84 亿元 (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51.99 亿元和人民币 24.94 亿元)。本集团从自身发起设立的其他未并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71.16 亿元。(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不重大)。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7.53 亿元 (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02 亿元)。

本集团无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信托计划与基金投资。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 (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3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7,701	38,381	12,554	13,922	11,807	10,971	3,057	15,305	(264)	173,434
利息收入	134,215	89,228	33,607	35,024	22,552	26,518	8,349	18,555	(70,450)	297,598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20,161	61,110	23,118	24,075	21,122	24,469	6,503	17,040	-	297,598
分部间利息收入	14,054	28,118	10,489	10,949	1,430	2,049	1,846	1,515	(70,450)	-
利息支出	(98,699)	(56,081)	(24,264)	(22,433)	(11,760)	(15,652)	(5,225)	(15,507)	70,458	(179,163)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2,994)	(49,789)	(15,656)	(21,451)	(11,191)	(9,387)	(5,050)	(13,645)	-	(179,163)
分部间利息支出	(45,705)	(6,292)	(8,608)	(982)	(569)	(6,265)	(175)	(1,862)	70,45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12,181	4,416	2,796	944	811	(334)	(93)	3,733	(1)	24,453
投资损益	20,093	1,401	296	278	195	296	118	5,230	(2)	27,905
其他收益	12	41	12	18	12	88	2	552	-	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69	(121)	(31)	(62)	(43)	26	(112)	(463)	-	2,563
汇兑损益	(3,533)	(520)	60	96	35	19	19	288	-	(3,536)
其他业务收入	68	11	1	58	11	5	1	2,919	(269)	2,805
资产处置损益	(5)	6	77	(1)	(6)	5	(2)	(2)	-	72
二、营业支出	(69,126)	(15,434)	(7,485)	(9,871)	(11,162)	(9,593)	(1,176)	(9,115)	264	(132,698)
税金及附加	(468)	(547)	(212)	(206)	(179)	(210)	(64)	(116)	-	(2,002)
业务及管理费	(17,616)	(10,946)	(4,009)	(5,304)	(3,820)	(4,722)	(1,816)	(3,455)	264	(51,424)
信用减值损失	(51,042)	(3,904)	(3,259)	(4,313)	(7,154)	(4,659)	739	(3,162)	-	(76,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2)	(2)	-	(3)	-	(33)	(39)	-	(109)
其他业务成本	-	(5)	(3)	(48)	(6)	(2)	(2)	(2,343)	-	(2,409)
三、营业(亏损)/ 利润	(1,425)	22,947	5,069	4,051	645	1,378	1,881	6,190	-	40,736
加：营业外收入	26	19	3	9	7	14	4	19	-	101
减：营业外支出	(35)	(65)	(2)	(5)	(15)	(6)	(9)	(8)	-	(145)
四、分部(亏损)/ 利润 总额	(1,434)	22,901	5,070	4,055	637	1,386	1,876	6,201	-	40,6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3,394	1,644,988	655,933	624,499	510,431	614,887	181,805	202,147	(3,388)	4,904,696
分部资产总额	<u>4,862,615</u>	<u>2,648,207</u>	<u>847,115</u>	<u>1,062,367</u>	<u>574,144</u>	<u>677,805</u>	<u>249,311</u>	<u>475,107</u>	<u>(2,389,424)</u>	<u>9,007,247</u>
吸收存款	(85,165)	(2,189,911)	(642,747)	(841,035)	(503,646)	(475,563)	(209,478)	(113,155)	356	(5,060,344)
分部负债总额	<u>(4,192,761)</u>	<u>(2,625,461)</u>	<u>(842,033)</u>	<u>(1,058,587)</u>	<u>(573,483)</u>	<u>(676,594)</u>	<u>(248,186)</u>	<u>(446,682)</u>	<u>2,389,424</u>	<u>(8,274,363)</u>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u>669,854</u>	<u>22,746</u>	<u>5,082</u>	<u>3,780</u>	<u>661</u>	<u>1,211</u>	<u>1,125</u>	<u>28,425</u>	<u>-</u>	<u>732,884</u>

	2022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6,816	39,685	13,431	15,405	12,961	11,792	4,359	14,382	(209)	188,622
利息收入	129,807	87,333	33,612	38,822	25,017	30,028	9,539	11,416	(66,054)	299,520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6,547	62,922	24,403	25,566	24,456	26,919	8,241	10,466	-	299,520
分部间利息收入	13,260	24,411	9,209	13,256	561	3,109	1,298	950	(66,054)	-
利息支出	(86,559)	(53,102)	(23,248)	(25,260)	(12,779)	(18,100)	(5,511)	(7,354)	66,062	(165,851)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4,828)	(45,298)	(14,154)	(21,501)	(10,326)	(8,755)	(4,675)	(6,314)	-	(165,851)
分部间利息支出	(31,731)	(7,804)	(9,094)	(3,759)	(2,453)	(9,345)	(836)	(1,040)	66,06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14,519	4,130	2,608	1,003	340	(666)	180	6,579	(2)	28,691
投资损益	14,359	2,648	416	703	409	576	118	654	(6)	19,877
其他收益	16	67	9	18	8	105	3	425	-	6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24)	321	(35)	(46)	(67)	(166)	9	(46)	-	(3,854)
汇兑损益	8,456	(1,767)	67	100	32	22	19	(237)	-	6,692
其他业务收入	42	25	2	66	9	2	2	2,873	(209)	2,812
资产处置损益	-	30	-	(1)	(8)	(9)	-	72	-	84
二、营业支出	(54,573)	(19,491)	(8,405)	(8,144)	(11,967)	(18,774)	(3,243)	(7,961)	209	(132,349)
税金及附加	(475)	(530)	(216)	(220)	(209)	(230)	(71)	(108)	-	(2,059)
业务及管理费	(18,454)	(10,728)	(3,989)	(5,042)	(3,827)	(4,513)	(1,780)	(4,483)	209	(52,607)
信用减值损失	(35,644)	(8,191)	(4,194)	(2,838)	(7,927)	(14,023)	(1,387)	(1,748)	-	(75,9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27)	(2)	-	(1)	(5)	(4)	(9)	-	(47)
其他业务成本	(1)	(15)	(4)	(44)	(3)	(3)	(1)	(1,613)	-	(1,684)
三、营业利润/(亏损)	22,243	20,194	5,026	7,261	994	(6,982)	1,116	6,421	-	56,273
加：营业外收入	7	24	8	7	7	10	4	9	-	76
减：营业外支出	(54)	(39)	(13)	(6)	(61)	(14)	(6)	(7)	-	(200)
四、分部利润/(亏损) 总额	22,196	20,179	5,021	7,262	940	(6,986)	1,114	6,423	-	56,1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3,520	1,538,543	611,277	631,186	515,155	570,421	189,937	190,514	(2,203)	4,798,350
分部资产总额	4,700,936	2,454,245	754,000	958,945	576,903	621,781	266,418	441,247	(2,069,824)	8,704,651
吸收存款	(82,640)	(2,101,837)	(621,945)	(846,142)	(489,845)	(444,747)	(205,831)	(101,606)	781	(4,893,812)
分部负债总额	(4,048,318)	(2,434,215)	(748,895)	(951,537)	(575,835)	(628,896)	(265,383)	(414,621)	2,069,824	(7,997,876)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52,618	20,030	5,105	7,408	1,068	(7,115)	1,035	26,626	-	706,775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9,362	729,985
信用卡承诺	659,296	662,248
其他贷款承诺	300,182	41,987
开出信用证	261,517	236,245
开出保函	108,672	109,643
合计	<u>2,009,029</u>	<u>1,780,108</u>

2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应付利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6.6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81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03.95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40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23.24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58 亿元)，本行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合同为人民币 113.11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7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43.3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30 亿元)。

4 诉讼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6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2.12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34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10 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27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96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78.00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09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14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

十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14.2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3.63 亿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保险业务

2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0.78%	烟草制品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 (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 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u>
2023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373	27	1	401	0.13%
利息支出	(330)	(16)	(1,513)	(65)	(1)	(1,925)	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1	35	6	1	50	0.16%
投资损益	-	223	-	174	-	397	1.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7	8	10	-	165	6.44%
汇兑损益	-	(10)	(24)	110	-	76	-2.15%
业务及管理费	(11)	-	(328)	-	-	(339)	0.66%
其他综合收益	1	-	-	-	-	1	0.02%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27	61	-	88	0.08%
拆出资金	-	-	9,100	1,994	-	11,094	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438	997	17	3,452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1	48	379	-	438	0.7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49	-	3,049	0.39%
- 其他债权投资	371	-	-	-	-	371	0.0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18	956	-	1,474	21.90%
长期股权投资	-	2,825	-	-	-	2,825	100.00%
其他资产	-	-	2	-	-	2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596)	(25,092)	(4,593)	-	(31,281)	3.16%
衍生金融负债	-	(19)	(28)	(279)	-	(326)	0.62%
吸收存款	(6,047)	-	(41,294)	-	(27)	(47,368)	0.94%
其他负债	(2)	-	(8)	-	-	(10)	0.0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94	-	-	94	0.09%
信用卡承诺	-	-	-	-	13	13	0.01%
委托贷款	-	-	1,338	-	-	1,338	2.18%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3,562	-	-	3,562	0.12%
银行承兑汇票	-	-	457	-	-	457	0.07%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200	-	200	0.0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2,440	9,544	63,349	-	75,333	0.99%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59,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 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u>
2022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54	70	1	125	0.04%
利息支出	(500)	(28)	(1,316)	(208)	(1)	(2,053)	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4	4	7	1	47	0.12%
投资损益	-	230	(15)	-	-	215	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	-	47	-	46	-1.19%
汇兑损益	-	(17)	-	(57)	-	(74)	-1.11%
业务及管理费	(11)	-	(228)	-	-	(239)	0.45%
其他综合收益	1	-	-	1	-	2	-0.03%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	75	-	75	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55	1,729	23	3,307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	-	218	-	219	0.5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16	-	3,316	0.47%
- 债权投资	-	-	-	447	-	447	0.04%
- 其他债权投资	101	-	-	51	-	152	0.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18	956	-	1,474	18.73%
长期股权投资	-	2,655	-	-	-	2,655	100.00%
其他资产	-	-	2	-	-	2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289)	(15,097)	(2,496)	-	(18,882)	2.45%
拆入资金	-	(174)	-	-	-	(174)	0.05%
衍生金融负债	-	(18)	-	(177)	-	(195)	0.52%
吸收存款	(6,197)	(4,066)	(41,256)	(13,534)	(1)	(65,054)	1.33%
其他负债	(1)	-	(37)	-	-	(38)	0.1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07	-	-	107	0.10%
信用卡承诺	-	-	-	-	12	12	0.0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400	8,639	-	9,039	0.32%
银行承兑汇票	-	-	67	-	-	67	0.01%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1,240	-	1,240	0.1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919	-	59,192	-	60,111	0.98%

注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1,290,600 股, 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7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	100
拆出资金	9,373	6,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8	2,203
其他债权投资	1	2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55	13,424
衍生金融负债	8	16
吸收存款	356	781
其他往来款	(86)	99
 报告期间交易：	 <u>2023 年</u>	 <u>2022 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	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5	1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0	8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81	36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1,839
其他业务收入	4	6
业务及管理费	257	201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7</u>	<u>20</u>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

9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10 重大关联授信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3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u>
中国烟草总公司	27,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04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押率</u>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5%
公司类债券 (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A** 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本行自营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发行主体准入名单审批、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本行自营资金自主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额度管理，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信用风险敞口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2) 信用风险衡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 [2007] 54 号) 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 第 1 号) 管理包括信贷资产在内的相关金融资产质量。报告期内，本集团将相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信贷资产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 (例如：可支配收入、零售敞口的担保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 都被纳入评级模型。同时，本集团还将征信机构借款人评分等外部数据作为补充信息。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专家的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本集团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本集团通过信用风险评级是否下跌到一定等级如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评级下降达到 B 级及以下或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如个人贷款交易对手在报告日违约概率达到初始违约概率的 8-10 倍等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对风险分组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估，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并形成基准、乐观、悲观等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前瞻性结果。

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于本期末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其中，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4.80%，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预测值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 (例如，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 (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 的区间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对于待清算款项、存出保证金和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方法论同本章节“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及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798	-	-	530,79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05,753	-	-	105,753
拆出资金	423,947	-	-	423,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9	-	-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314,830	178,093	33,241	4,526,1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7,765	2,965	18	370,74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89,091	25,646	56,345	1,271,082
- 其他债权投资	614,041	1,497	2,479	618,017
其他金融资产	58,330	137	3,313	61,780
合计	7,649,274	208,338	95,396	7,953,0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1,545	-	-	451,54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68,169	-	-	168,169
拆出资金	352,434	-	-	352,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24,772	114,014	30,804	4,269,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7,913	609	15	468,53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10,862	33,764	52,065	1,196,691
- 其他债权投资	638,547	1,304	2,067	641,918
其他金融资产	52,218	204	4,111	56,533
合计	7,477,871	149,895	89,062	7,716,828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678,155	727,909
信用卡承诺	654,332	658,618
其他贷款承诺	298,859	41,938
开出信用证	261,413	235,945
开出保函	108,544	109,469
	2,001,303	1,773,879
合计	2,001,303	1,773,879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

下表对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226	708,984
衍生金融资产	56,311	42,8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84	60,223
	844,321	812,036
合计	844,321	812,036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15.38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2.12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510.2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5.30 亿元)。

(6)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17,800	557,419	192,382	767,601
AA+到 AA-	29	5,276	18,598	23,903
A+到 A-	259	1,658	17,586	19,503
A-以下	14	6,549	33,220	39,783
短期债券:				
AAA	1,501	12,482	2,986	16,969
AA+到 AA-	383	155	2,746	3,284
A 及 A 以下	1,588	1,396	22,233	25,217
未评级	213,564	686,147	328,266	1,227,977
	<u>235,138</u>	<u>1,271,082</u>	<u>618,017</u>	<u>2,124,23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中长期债券:				
AAA	19,215	568,206	133,477	720,898
AA+到 AA-	2,989	4,101	14,486	21,576
A+到 A-	327	6,117	22,596	29,040
A-以下	726	5,136	28,738	34,600
短期债券:				
AAA	3,823	10,475	1,188	15,486
AA+到 AA-	518	-	-	518
A 及 A 以下	115	1,370	-	1,485
未评级	208,840	601,286	441,433	1,251,559
	<u>236,553</u>	<u>1,196,691</u>	<u>641,918</u>	<u>2,075,162</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 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 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 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 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同时, 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 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 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 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 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 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759	39,332	705	335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3,725	40,445	3,544	8,039	105,753
拆出资金	378,590	38,962	297	6,098	423,947
衍生金融资产	53,257	3,020	9	25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151	10,568	-	-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3,406	115,548	29,967	15,775	4,904,6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404	8,811	-	11	780,226
债权投资	1,255,468	14,776	691	147	1,271,082
其他债权投资	496,665	111,498	4,580	5,274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0	-	-	-	6,730
其他金融资产	55,857	4,652	1,268	3	61,780
金融资产总额	8,346,012	387,612	41,061	35,707	8,810,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	-	-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952,061	26,398	6,338	6,235	991,032
拆入资金	210,877	67,750	10,480	6,357	295,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07	-	-	-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50,979	1,299	9	6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2,717	16,338	-	729	519,784
吸收存款	4,811,052	228,368	16,448	4,476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986,427	23,200	1,939	87	1,011,653
租赁负债	5,888	3	914	66	6,871
其他金融负债	27,199	2,258	502	1,282	31,241
金融负债总额	7,792,649	365,614	36,630	19,238	8,214,131
金融工具净头寸	553,363	21,998	4,431	16,469	596,261
货币衍生合约	25,055	(16,115)	(761)	(11,567)	(3,388)
信用承诺	1,955,729	34,139	6,134	5,301	2,001,3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0,885	41,178	4,774	252	457,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91,522	53,320	5,552	17,775	168,169
拆出资金	302,308	44,983	329	4,814	352,434
衍生金融资产	38,160	4,614	3	52	4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395	16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9,625	132,841	38,499	17,385	4,798,3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988	8,996	-	-	708,984
债权投资	1,174,049	22,410	-	232	1,196,691
其他债权投资	528,122	106,628	3,740	3,428	641,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70	-	-	-	7,870
其他金融资产	29,226	21,730	3,897	1,680	56,533
金融资产总额	8,003,150	436,716	56,794	45,618	8,542,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133	-	-	-	165,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29,218	21,707	5,386	14,027	770,338
拆入资金	113,492	123,835	13,260	5,875	256,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38	-	-	-	10,238
衍生金融负债	36,047	1,460	16	3	3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259	8,743	4,166	-	350,168
吸收存款	4,636,107	229,607	16,633	11,465	4,893,8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91,088	33,804	5,412	-	1,330,304
租赁负债	6,907	1	859	65	7,832
其他金融负债	30,571	1,214	278	1,350	33,413
金融负债总额	7,356,060	420,371	46,010	32,785	7,855,226
金融工具净头寸	647,090	16,345	10,784	12,833	687,052
货币衍生合约	15,543	(12,119)	(6,085)	(6,027)	(8,688)
信用承诺	1,707,794	55,080	4,890	6,115	1,773,87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 / 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44)	44	(32)	32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64)	64	(86)	8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207	-	-	-	-	12,924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597	8,776	18,358	4,578	-	444	105,753
拆出资金	69,348	76,884	247,220	26,149	-	4,346	423,94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6,311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76	5,913	354	-	-	76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9,042	839,142	2,109,744	784,271	107,131	15,366	4,904,6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5	16,307	44,281	32,693	13,855	658,165	780,226
债权投资	109,745	37,224	104,277	449,164	552,955	17,717	1,271,082
其他债权投资	11,889	24,925	108,668	332,444	132,652	7,439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730	6,730
其他金融资产	3,628	-	21,448	-	-	36,704	61,780
金融资产总额	1,894,757	1,009,171	2,654,350	1,629,299	806,593	816,222	8,810,3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1	43,220	177,947	-	-	2,144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4,775	46,128	85,767	-	-	4,362	991,032
拆入资金	128,732	73,584	80,063	7,039	5,246	800	295,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0,207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2,293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039	29,481	63,009	-	-	255	519,784
吸收存款	2,886,979	437,437	737,225	922,981	8	75,714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718	221,995	483,405	176,795	81,079	5,661	1,011,653
租赁负债	319	438	1,938	3,977	199	-	6,871
其他金融负债	408	1,526	1,916	-	-	27,391	31,241
金融负债总额	4,352,901	853,809	1,631,270	1,110,792	86,532	178,827	8,214,131
净额	(2,458,144)	155,362	1,023,080	518,507	720,061	637,395	596,2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8,508	-	-	-	-	18,581	457,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007	9,308	29,472	-	-	382	168,169
拆出资金	28,527	55,096	173,696	91,624	-	3,491	352,4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2,829	4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	-	-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5,798	630,198	1,770,381	886,827	99,375	15,771	4,798,3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37	14,019	45,332	34,596	10,930	587,470	708,984
债权投资	61,446	13,788	109,933	548,664	448,477	14,383	1,196,691
其他债权投资	9,359	25,301	189,497	328,630	82,285	6,846	641,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870	7,870
其他金融资产	3,790	-	14,368	-	-	38,375	56,533
金融资产总额	2,194,483	747,710	2,332,679	1,890,341	641,067	735,998	8,542,2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	13,211	140,686	-	-	1,308	165,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8,220	30,507	99,298	21	-	2,292	770,338
拆入资金	142,236	71,448	36,817	5,051	239	671	256,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0,238	10,2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7,526	3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601	42,179	24,291	-	-	97	350,168
吸收存款	2,834,624	411,040	726,397	854,409	8	67,334	4,893,8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3,213	316,452	565,582	257,727	121,091	6,239	1,330,304
租赁负债	332	446	2,043	4,674	337	-	7,832
其他金融负债	441	230	2,383	-	-	30,359	33,413
金融负债总额	3,972,595	885,513	1,597,497	1,121,882	121,675	156,064	7,855,226
净额	(1,778,112)	(137,803)	735,182	768,459	519,392	579,934	687,052

注： 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2,454	(2,454)	3,487	(3,487)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 (减少)	13,036	(12,292)	8,213	(7,70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及应急预案方案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拟定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分析和定量计量监测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以及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708	-	165	-	-	-	-	324,258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363	7,295	8,939	18,985	5,008	-	-	-	106,590
拆出资金	-	71,514	78,255	253,324	27,424	-	-	-	430,5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466	5,990	360	-	-	-	-	44,8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26,570	651,953	1,450,912	1,439,459	1,439,010	101,327	-	5,609,23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663	8,164	22,548	46,655	35,031	15,790	3,026	21,925	787,802
债权投资	-	54,230	43,127	129,695	554,973	665,505	83,533	-	1,531,063
其他债权投资	-	12,902	27,883	125,609	374,256	144,568	183	-	685,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6,730	6,730
其他金融资产	40,387	-	-	-	-	-	7,689	21,483	69,559
金融资产总额	954,121	719,141	838,860	2,025,540	2,436,151	2,264,873	195,758	374,396	9,808,8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245	44,293	181,295	-	-	-	-	237,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1,484	65,115	47,213	88,855	-	-	-	-	992,667
拆入资金	-	129,240	74,291	80,797	7,886	7,312	-	-	299,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80	-	-	849	4,352	3,226	-	-	10,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7,181	29,600	63,415	-	-	-	-	520,196
吸收存款	2,210,213	709,106	452,075	772,045	1,047,980	10	-	-	5,191,4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6,067	227,407	488,500	246,928	91,736	-	-	1,110,638
租赁负债	-	319	441	1,967	4,285	252	-	-	7,264
其他金融负债	26,393	94	1,768	2,354	1,285	831	-	-	32,725
金融负债总额	3,029,870	1,399,367	877,088	1,680,077	1,312,716	103,367	-	-	8,402,485
净额	(2,075,749)	(680,226)	(38,228)	345,463	1,123,435	2,161,506	195,758	374,396	1,406,355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47,599	118,700	197,506	42,847	47	-	-	506,699
-流出	-	147,392	117,101	197,523	42,119	75	-	-	504,210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207	1,599	(17)	728	(28)	-	-	2,489
信用承诺	672,462	147,386	293,865	582,519	89,347	223,450	-	-	2,009,0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023	-	171	-	-	-	-	345,895	457,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368	2,959	9,370	30,352	-	-	-	-	169,049
拆出资金	-	20,654	65,116	179,017	96,200	-	-	-	360,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474	-	-	-	-	-	-	111,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81,208	688,805	1,303,271	1,341,820	1,480,388	107,907	-	5,403,3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8,330	9,359	30,262	48,406	38,710	14,595	1,237	19,140	730,039
债权投资	-	26,249	18,221	137,783	665,178	538,692	54,108	-	1,440,231
其他债权投资	-	4,432	33,198	205,497	369,450	92,898	806	-	706,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7,870	7,870
其他金融资产	39,680	-	-	-	-	-	7,804	14,403	61,887
金融资产总额	845,401	656,335	845,143	1,904,326	2,511,358	2,126,573	171,862	387,308	9,448,3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8	21,707	144,173	-	-	-	-	167,9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341	24,916	81,098	101,542	23	-	-	-	771,920
拆入资金	-	141,701	73,018	37,582	5,672	293	-	-	258,2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46	-	-	-	3,099	493	-	-	10,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3,708	42,375	24,471	-	-	-	-	350,554
吸收存款	2,117,549	743,221	429,450	761,414	983,266	10	-	-	5,034,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3,442	322,760	586,704	341,481	137,072	-	-	1,451,459
租赁负债	-	333	449	2,075	5,058	442	-	-	8,357
其他金融负债	28,471	36	1,256	1,529	1,468	720	-	-	33,480
金融负债总额	2,717,007	1,259,395	972,113	1,659,490	1,340,067	139,030	-	-	8,087,102
净额	(1,871,606)	(603,060)	(126,970)	244,836	1,171,291	1,987,543	171,862	387,308	1,361,204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80,568	67,008	127,188	42,081	97	-	-	316,942
-流出	-	80,133	66,653	124,007	40,822	56	-	-	311,671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435	355	3,181	1,259	41	-	-	5,271
信用承诺	674,372	124,382	228,201	705,794	44,719	2,640	-	-	1,780,108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271,082	-	995,423	367,242	1,362,66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1,653	-	1,008,697	-	1,008,6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196,691	-	807,715	398,823	1,206,53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30,304	-	1,321,274	-	1,321,274

(i)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33,741	643	222	434,606
- 债券投资	29	99,269	1,096	100,394
- 券商收益凭证	-	39,723	-	39,723
- 权益投资	2,904	-	14,425	17,329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10,563	4,238	14,801
- 同业存单	-	3,303	-	3,303
- 资产支持证券	-	2,210	80	2,290
- 其他投资	80,614	75,879	11,287	167,78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55,775	515,043	-	570,818
- 同业存单	-	33,438	-	33,438
- 资产支持证券	-	6,302	-	6,302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	20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	-	5,164	5,164
- 抵债股权	1	-	1,565	1,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贴现	-	308,160	-	308,160
- 贸易融资	-	62,588	-	62,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贸易融资	-	5,662	-	5,662
- 贴现	-	2,122	-	2,122
衍生金融资产	-	56,311	-	56,311
金融资产合计	573,064	1,221,216	38,097	1,832,377
衍生金融负债	-	52,293	-	52,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 负债	7,750	-	-	7,750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1,661	119	558	2,338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119	-	-	119
金融负债合计	9,530	52,412	558	62,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356,881	428	876	358,185
- 债券投资	1,609	104,312	853	106,774
- 券商收益凭证	-	20,348	-	20,348
- 权益投资	3,844	-	15,296	19,140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8,315	5,797	14,112
- 同业存单	-	5,296	-	5,296
- 资产支持证券	-	4,683	-	4,683
- 其他投资	86,696	86,057	7,693	180,44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50,872	490,279	-	541,151
- 同业存单	-	91,035	-	91,035
- 资产支持证券	-	2,886	-	2,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	-	5,170	5,170
- 抵债股权	202	-	2,498	2,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贴现	-	399,810	-	399,810
- 贸易融资	-	68,727	-	68,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贸易融资	-	50,961	-	50,961
- 贴现	-	9,262	-	9,262
衍生金融资产	-	42,829	-	42,829
金融资产合计	500,104	1,385,228	38,183	1,923,515
衍生金融负债	-	37,526	-	37,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6,430	101	474	7,005
-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 负债	3,099	-	-	3,099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134	-	-	134
金融负债合计	9,663	37,627	474	47,76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 (例如场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 (如有), 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30,515	-	7,668	(474)	37,709
购入	14,003	20	-	(508)	13,515
出售或结算	(12,661)	-	-	493	(12,168)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09)	-	-	(69)	(5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939)	-	(9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1,348</u>	<u>20</u>	<u>6,729</u>	<u>(558)</u>	<u>37,53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金融工具计入 2023 年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u>(1,367)</u>	<u>-</u>	<u>-</u>	<u>(34)</u>	<u>(1,401)</u>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6,672	2	6,688	(514)	32,848
购入	8,067	-	996	(747)	8,316
出售或结算	(4,466)	(2)	-	634	(3,83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42	-	-	153	39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16)	-	(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0,515</u>	<u>-</u>	<u>7,668</u>	<u>(474)</u>	<u>37,70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金融工具计入 2022 年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u>(303)</u>	<u>-</u>	<u>-</u>	<u>37</u>	<u>(266)</u>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222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1,096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238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11,895	收益法	贴现率
	2,53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资产支持证券	80	收益法	贴现率
- 其他投资	11,28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31,348</u>		
其他债权投资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	收益法	贴现率
	<u>2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抵债股权	1,1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57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4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 其他投资	4,093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95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115	收益法	贴现率
	<u>6,729</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558	注 1	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876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853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797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11,736	收益法	贴现率
	3,56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其他投资	7,693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30,515</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抵债股权	1,7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794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 其他投资	95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093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21	收益法	贴现率
	<u>7,668</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474	注 1	注 1

注 1：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 (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23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应当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

本集团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7,925	568,299
一级资本净额	708,482	678,802
资本净额	844,452	843,76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6,667,213</u>	<u>6,182,036</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9.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98%
资本充足率	<u>12.67%</u>	<u>13.65%</u>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门槛扣除项目）。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三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958,711	579,699
票据	87,619	105,024
贷款	2,143	648
合计	<u>1,048,473</u>	<u>685,371</u>

除了上述质押物外，2023 年末本集团用于抵押、查封、冻结和扣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金额不重大 (2022 年末：金额不重大)。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49	45,818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07	1.56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9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29	45,45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7	1.5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1	1.43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49	45,8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29	45,4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7.9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 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政府补助	737	65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09	84
其他营业外净支出	(44)	(12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88)	(174)
	<hr/>	<hr/>
合计	<u>3,014</u>	<u>437</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0	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	76
	<hr/>	<hr/>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四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3 年度净利润无差异 (2022 年: 无差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差异)。

五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 (www.spdb.com.cn) “投资者关系” 栏目。

六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监管资本的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 (www.spdb.com.cn) “投资者关系” 栏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 1 页至第 133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以下合称“贵集团”)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以及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在内的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贵行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中国境内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逻辑设置等；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4)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5)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6)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根据所属分组评估损失率计算模型，或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1)项以及附注三第 37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1)项以及附注三第 37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项、附注二第 4.(22)项、附注二第 4.(31)项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八第 4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行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对贵集团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400112 号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负责审计并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的项目合伙人是石海云。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297,598	299,520	290,164	293,781
利息支出		(179,163)	(165,851)	(174,351)	(162,810)
利息净收入	三、1	118,435	133,669	115,813	130,9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35	37,766	29,077	33,3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82)	(9,075)	(7,980)	(10,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2	24,453	28,691	21,097	22,448
净交易损益	三、3	19,587	17,172	19,287	17,735
金融投资净损益	三、4	7,122	5,313	3,234	5,386
其他营业净收入		3,740	3,661	561	529
营业费用	三、5	(56,005)	(56,588)	(51,133)	(51,368)
资产减值损失	三、6	(76,863)	(75,999)	(75,588)	(74,67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223	230	186	198
税前利润		40,692	56,149	33,457	51,225
所得税费用	三、7	(3,263)	(4,152)	(524)	(2,746)
净利润		37,429	51,997	32,933	48,479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6,702	51,171	32,933	48,479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727	826	-	-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三、8	1.07	1.5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三、8	0.99	1.4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7,429	51,997	32,933	48,479
其他综合收益	三、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0	(8,145)	3,339	(7,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95	1,959	2,019	1,9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8	(2)	27	(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179	376	24	(2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	(57)	(747)	(57)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	4,974	(5,869)	4,661	(5,901)
综合收益合计	42,403	46,128	37,594	42,578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1,623	45,252	37,594	42,578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780	876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三、9	537,131	457,089	532,553	452,71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三、10	557,362	531,643	549,935	527,812
贵金属		17,526	3,948	17,526	3,948
衍生金融资产	三、11	56,311	42,829	56,265	42,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12	44,719	111,411	44,719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13	4,904,696	4,798,350	4,796,566	4,695,040
金融投资：	三、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780,226	708,984	740,523	636,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投资		1,271,082	1,196,691	1,208,379	1,193,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624,747	649,788	613,336	641,678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三、15	2,825	2,655	2,458	2,319
投资子公司		-	-	29,310	29,307
固定资产	三、16	45,308	37,157	18,286	14,721
在建工程		1,982	5,250	1,159	4,471
使用权资产	三、17	7,150	8,022	6,716	7,495
无形资产	三、18	9,767	10,349	7,464	8,036
商誉	三、19	5,351	6,9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20	71,598	68,690	69,250	66,867
其他资产	三、21	69,466	64,814	63,671	57,255
资产总计		<u>9,007,247</u>	<u>8,704,651</u>	<u>8,758,116</u>	<u>8,495,750</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165,133	234,591	164,4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和拆入款项	三、22	1,293,709	1,111,343	1,201,678	1,036,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三、23	10,207	10,238	7,869	3,233
衍生金融负债	三、11	52,293	37,526	52,260	37,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三、24	519,784	350,168	449,030	304,949
吸收存款	三、25	5,060,344	4,893,812	5,027,145	4,861,357
应交所得税		21,798	27,290	21,371	26,7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三、26	1,011,653	1,330,304	1,004,010	1,319,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20	1,014	641	-	-
租赁负债	三、17	6,871	7,832	6,423	7,293
预计负债	三、27	7,753	6,230	7,753	6,228
其他负债	三、28	53,695	57,359	43,596	48,134
负债总计		8,274,363	7,997,876	8,055,726	7,816,20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三、29	29,352	29,352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三、30	112,691	112,691	112,691	112,691
资本公积	三、31	81,762	81,762	81,712	81,712
盈余公积	三、32	188,929	174,385	188,929	174,385
一般风险准备	三、33	101,575	99,515	98,000	93,500
其他储备	三、34	2,107	(3,053)	1,893	(3,007)
未分配利润	三、35	208,333	203,220	189,813	190,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724,749	697,872	702,390	679,542
非控制性权益		8,135	8,903	-	-
股东权益合计		<u>732,884</u>	<u>706,775</u>	<u>702,390</u>	<u>679,542</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9,007,247</u>	<u>8,704,651</u>	<u>8,758,116</u>	<u>8,495,750</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由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员签署:

董事长: 张为忠

分管财务
工作的副
行长: 刘以研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连全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74,385	99,515	(3,053)	203,220	697,872	8,903	706,775
净利润	-	-	-	-	-	-	36,702	36,702	727	37,4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921	-	4,921	53	4,974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4,921	36,702	41,623	780	42,403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4,544	3,786	-	(18,330)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393)	(9,393)	-	(9,393)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	(3,794)
其他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	-	-	-	-	239	(239)	-	-	-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231)	(231)
处置子公司股权	-	-	-	-	(1,726)	-	1,726	-	(1,317)	(1,3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88,929	101,575	2,107	208,333	724,749	8,135	732,88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59,292	90,993	2,821	193,096	670,007	8,211	678,218
净利润	-	-	-	-	-	-	51,171	51,171	826	51,9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919)	-	(5,919)	50	(5,869)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919)	51,171	45,252	876	46,128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5,093	8,522	-	(23,615)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034)	(12,034)	-	(12,034)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	(3,794)
其他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	-	-	-	-	45	(45)	-	-	-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184)	(1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74,385	99,515	(3,053)	203,220	697,872	8,903	706,77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74,385	93,500	(3,007)	190,909	679,542
净利润	-	-	-	-	-	-	32,933	32,93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661	-	4,661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4,661	32,933	37,594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4,544	4,500	-	(19,044)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393)	(9,393)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其他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	-	-	-	-	239	(239)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88,929	98,000	1,893	189,813	702,39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59,292	89,000	2,849	179,455	654,351
净利润	-	-	-	-	-	-	48,479	48,4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901)	-	(5,901)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901)	48,479	42,578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5,093	4,500	-	(19,593)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034)	(12,034)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其他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	-	-	-	-	45	(4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74,385	93,500	(3,007)	190,909	679,54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税前利润	40,692	56,149	33,457	51,225
调整:				
折旧与摊销	8,575	7,828	6,876	6,5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7	294	247	283
资产减值损失	76,863	75,999	75,588	74,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利息支出	33,894	39,212	33,535	38,767
金融投资业务利息收入	(65,896)	(63,129)	(64,562)	(62,58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72)	(84)	(74)	(12)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223)	(230)	(186)	(198)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损益	6,732	(1,173)	6,732	(1,173)
金融投资净损益	(7,122)	(5,313)	(3,234)	(5,386)
净交易损益	(20,533)	(4,635)	(20,580)	(5,585)
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4	16	4	16
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动: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1,260	5,378	21,723	5,16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968)	(83,871)	(67,889)	(84,21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18,910)	(17,072)	(13,888)	(30,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3)	66	(1,703)	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894)	(172,136)	(158,494)	(164,255)
其他经营性资产	(48,087)	31,146	(32,923)	33,27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续)				
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动: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274	(70,174)	69,328	(69,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181,418	(80,768)	164,334	(84,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458	175,885	143,923	134,847
吸收存款	158,152	423,422	157,299	422,573
其他经营性负债	29,218	58,013	17,074	62,687
所得税前经营活动产生的 净现金流	401,389	374,823	366,587	322,464
支付所得税	(12,992)	(9,724)	(9,851)	(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388,397	365,099	356,736	314,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7,428	1,709,002	1,986,357	1,702,286
收到的投资收益	73,492	66,212	73,091	64,672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90	539	170	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5)	(7,999)	(5,483)	(4,05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6,408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4,534)	(1,938,078)	(2,058,874)	(1,881,326)
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	(29,781)	(170,324)	(4,739)	(117,99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886,846	1,192,526	886,846	1,191,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680)	(1,179,731)	(1,209,688)	(1,175,4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41,710)	(56,410)	(41,286)	(55,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	(3,087)	(3,143)	(3,077)
筹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	<u>(370,694)</u>	<u>(46,702)</u>	<u>(367,271)</u>	<u>(43,281)</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901</u>	<u>8,105</u>	<u>1,996</u>	<u>7,6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 额	(10,177)	156,178	(13,278)	160,669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2,304</u>	<u>216,126</u>	<u>368,221</u>	<u>207,552</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362,127</u></u>	<u><u>372,304</u></u>	<u><u>354,943</u></u>	<u><u>368,221</u></u>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包括:				
收到的利息	243,981	253,038	236,539	245,166
支付的利息	<u>(133,716)</u>	<u>(120,011)</u>	<u>(129,244)</u>	<u>(117,417)</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				
库存现金	6,333	5,544	6,198	5,4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6,375	105,479	204,313	103,16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及拆 放同业款项	106,465	149,915	101,478	148,284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42,954	111,366	42,954	111,366
合计	<u><u>362,127</u></u>	<u><u>372,304</u></u>	<u><u>354,943</u></u>	<u><u>368,221</u></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 (1992) 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金融监管局，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三、38.(1)。

二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贵金属和大宗商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执行并对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列报金额产生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判断事项和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4.(31)。

2.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采用了下列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保险合同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 (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 (修订)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 (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范本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度首次采纳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修订。首次采纳上述准则和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尚未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修订) ⁽¹⁾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租赁负债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 (2020) ⁽¹⁾	负债的流动和非流动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 (2022) ⁽¹⁾	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及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第 7 号 (修订) ⁽¹⁾	供应商融资安排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 (修订) ⁽²⁾	缺乏可兑换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 ⁽³⁾	投资者与其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出售或投入资产

(1) 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生效日期已无限期递延。

本集团预期上述修订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相关项目金额的占比或所属财务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占比。

(1) 子公司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一项或多项控制因素发生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资方。这包括拥有的保护性权利（例如借款关系）变为实质性权利，从而使得本集团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情形。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对子公司的投资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内部所有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二、4.(20)）。

(2) 非控制性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开列示。在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开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相关权益的变动将体现为合并权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和非控制性权益金额的调整，但是无需调整商誉也不确认损益。

(3) 联营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权益法下，对联营或合营公司投资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加本集团应占收购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净资产份额变动，并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合并利润表反映本集团所占联营或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的份额。当联营或合营公司出现直接计入权益的变动项目，本集团根据所持有份额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确认及披露。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公司之间内部发生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已按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

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二、4.(20)）。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4.(5)进行了折算。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财务状况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报告期末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财务状况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iv)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vi)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财务状况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报告期末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八、1.(3)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三、27）。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ii)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报告期末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viii)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二、4.(25)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二、4.(8))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 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4(15)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 5%	3.17 - 3.23%
运输工具	5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年	3 - 5%	19.00 - 32.33%
飞行及船舶设备	20年	5%	4.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4(20)。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4.(20)）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4(20)）后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27 年至 70 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1 年至 10 年。
-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1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二、4.(8)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4(20)。

(1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4.(20))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二、4.(22))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五、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 股利分配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报告期末之后决议通过的，作为报告期后事项予以披露。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财务状况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交易净收入

交易净收入包括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贵金属及大宗商品而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等。

(26) 支出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7)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本集团为部分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报告期末，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二、4.(20)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二、4.(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果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b) 该方是满足如下条件的主体：

- (i) 该主体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公司（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 (iii) 该主体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公司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公司；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主体受 (a) 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项所述的个人对该主体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或 (a)(i) 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且
- (viii) 该主体或其所在集团的成员为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

(31)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财务状况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有关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参见附注三、19。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参见附注三、37。

三 本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02,076	96,127	96,781	91,888
-个人贷款	98,636	110,209	97,847	109,314
-票据贴现	5,837	10,585	5,837	10,58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699	45,430	44,736	45,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197	16,534	19,826	16,07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92	12,914	17,505	12,8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0	5,599	5,541	5,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1	2,122	2,091	2,122
小计	297,598	299,520	290,164	293,78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5,378)	(96,828)	(104,704)	(96,0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894)	(39,212)	(33,535)	(38,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29,038)	(20,125)	(25,748)	(18,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9)	(3,704)	(5,401)	(3,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74)	(5,982)	(4,963)	(5,968)
小计	(179,163)	(165,851)	(174,351)	(162,810)
利息净收入	118,435	133,669	115,813	130,971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3,344	14,403	13,344	14,40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5,382	11,222	2,681	7,100
代理业务	5,292	4,090	5,278	4,090
投行类业务	3,293	3,775	3,246	3,595
信用承诺	2,424	2,093	2,424	2,09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17	992	965	992
其他	1,283	1,191	1,139	1,037
小计	32,035	37,766	29,077	33,3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82)	(9,075)	(7,980)	(10,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53	28,691	21,097	22,448

3 净交易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86	14,257	21,025	14,865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278	3,191	1,278	3,191
被套期债券	451	(497)	451	(497)
贵金属	(272)	(6,935)	(272)	(6,935)
汇兑损益	(3,536)	6,692	(3,477)	6,648
其他	280	464	282	463
合计	19,587	17,172	19,287	17,735

4 金融投资净损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19	2,683	2,370	2,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95	2,509	501	2,457
股息收入	67	121	363	246
其他	(1) 4,241	-	-	-
合计	<u>7,122</u>	<u>5,313</u>	<u>3,234</u>	<u>5,386</u>

(1) 本年度，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完成对上投摩根的股权转让交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42.41 亿元。

5 营业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员工费用				
- 薪酬	25,638	26,247	23,955	23,979
- 离职后福利	2,869	2,690	2,684	2,513
小计	<u>28,507</u>	<u>28,937</u>	<u>26,639</u>	<u>26,492</u>
折旧与摊销	7,075	6,801	6,876	6,598
税金及附加	2,002	2,059	1,889	1,953
其他	18,421	18,791	15,729	16,325
合计	<u>56,005</u>	<u>56,588</u>	<u>51,133</u>	<u>51,368</u>

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713	65,143	55,045	64,005
其他	21,150	10,856	20,543	10,669
合计	<u>76,863</u>	<u>75,999</u>	<u>75,588</u>	<u>74,674</u>

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61	11,864	4,530	10,1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98)	(7,712)	(4,006)	(7,381)
合计	3,263	4,152	524	2,746

将基于利润表的税前利润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税前利润	40,692	56,149	33,457	51,225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173	14,037	8,364	12,806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	49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3,275	982	3,178	671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172)	(10,035)	(10,013)	(9,841)
其他所得税调整	(58)	(881)	(1,005)	(890)
所得税费用	3,263	4,152	524	2,746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核销损失。

8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36,702	51,171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559)	(1,559)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3,794)	(3,7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1,349	45,818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07	1.56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2019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1,349	45,818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1,504	1,471
	32,853	47,289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32,853	47,28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35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687	3,579
	33,039	32,93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3,039	32,9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9	1.44

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333	5,544	6,198	5,4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准备金	(1) 324,091	345,351	321,710	343,43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2) 206,375	105,479	204,313	103,16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 存款	167	544	167	544
应计利息	165	171	165	171
	537,131	457,089	532,553	452,719
合计	537,131	457,089	532,553	452,719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1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65,378	108,385	48,769	98,389
存放境外银行	39,487	58,737	39,648	58,532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34	906	599	906
拆放境内银行	42,532	39,407	42,532	39,407
拆放境外银行	57,470	38,714	57,470	38,714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46,351	282,110	355,417	288,456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3	80	1,263	134
应计利息	4,794	3,873	4,703	3,813
减：减值准备	(547)	(569)	(466)	(539)
合计	557,362	531,643	549,935	527,812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725	17,002	(16,037)
汇率衍生工具	2,213,084	16,508	(18,251)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56,311	(52,293)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货币互换合同	7,447	18	(39)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422	22	-
-货币互换合同	52,760	117	(135)
合计		263	(246)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642	12,374	(9,973)
汇率衍生工具	1,882,807	21,145	(23,554)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42,829	(37,526)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627	34	-
-货币互换合同	20,788	134	(148)
合计		713	(248)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282	16,980	(16,044)
汇率衍生工具	2,202,907	16,484	(18,21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56,265	(52,260)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49,710	111	(134)
合计		217	(206)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015	12,340	(9,989)
汇率衍生工具	1,880,130	21,120	(23,537)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42,770	(37,52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18,111	109	(131)
合计		654	(231)

财务状况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贵金属价格及其他市场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部分利率变动或汇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应付债券和委托贷款。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客户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同业拆放、拆入资金、发行同业存单及委托贷款。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高度有效。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38,184	111,366
票据	6,473	-
应计利息	76	60
减:减值准备	(14)	(15)
合计	<u>44,719</u>	<u>111,411</u>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4,639,222	4,371,902	4,525,042	4,262,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370,748	468,537	370,748	468,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7,784	60,223	7,784	60,223
小计	<u>5,017,754</u>	<u>4,900,662</u>	<u>4,903,574</u>	<u>4,791,356</u>
应计利息	<u>16,362</u>	<u>16,309</u>	<u>15,622</u>	<u>15,693</u>
减: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28,424)	(118,083)	(121,634)	(111,4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96)	(538)	(996)	(536)
小计	<u>(129,420)</u>	<u>(118,621)</u>	<u>(122,630)</u>	<u>(112,009)</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4,904,696</u>	<u>4,798,350</u>	<u>4,796,566</u>	<u>4,695,040</u>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2,653,881	2,392,505	2,554,375	2,298,480
贸易融资	118,868	85,865	118,868	85,865
贴现	651	1,132	650	1,132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838,152	872,127	832,371	865,791
经营贷款	467,994	445,633	463,633	440,968
信用卡及透支	385,617	433,693	385,617	433,693
消费贷款及其他	174,059	140,947	169,528	136,667
小计	<u>4,639,222</u>	<u>4,371,902</u>	<u>4,525,042</u>	<u>4,262,596</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62,588	68,727	62,588	68,727
贴现	308,160	399,810	308,160	399,810
小计	<u>370,748</u>	<u>468,537</u>	<u>370,748</u>	<u>468,537</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5,662	50,961	5,662	50,961
贴现	2,122	9,262	2,122	9,262
小计	<u>7,784</u>	<u>60,223</u>	<u>7,784</u>	<u>60,22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u>5,017,754</u></u>	<u><u>4,900,662</u></u>	<u><u>4,903,574</u></u>	<u><u>4,791,356</u></u>

13.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572,695	11.42	472,245	9.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8,048	10.92	469,945	9.59
房地产业	345,744	6.89	322,036	6.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6,775	3.92	191,308	3.90
金融业	193,704	3.86	235,797	4.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132	3.85	190,118	3.88
批发和零售业	189,398	3.77	159,972	3.26
建筑业	176,645	3.52	157,220	3.21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65,020	3.29	161,222	3.29
采矿业	78,825	1.57	70,194	1.43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75,275	1.50	66,636	1.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334	0.72	31,425	0.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69	0.40	19,094	0.39
教育	16,443	0.33	14,937	0.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20	0.27	12,665	0.26
农、林、牧、渔业	12,721	0.25	14,202	0.29
住宿和餐饮业	5,043	0.10	6,652	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288	0.03	1,850	0.04
其他	320	0.01	540	0.02
小计	2,840,999	56.62	2,598,058	53.02
贴现	310,933	6.20	410,204	8.37
个人贷款	1,865,822	37.18	1,892,400	38.61
合计	5,017,754	100.00	4,900,662	100.0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549,615	11.22	456,864	9.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3,491	11.08	468,176	9.76
房地产业	345,727	7.05	322,019	6.7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4,741	3.97	187,423	3.91
金融业	196,769	4.01	237,548	4.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999	3.22	156,097	3.26
批发和零售业	186,732	3.81	156,926	3.28
建筑业	171,831	3.50	152,750	3.1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914	2.98	138,747	2.90
采矿业	73,462	1.50	64,988	1.36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73,012	1.49	65,535	1.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014	0.71	31,258	0.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37	0.40	18,676	0.39
教育	16,287	0.33	14,753	0.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215	0.27	12,495	0.26
农、林、牧、渔业	11,522	0.23	10,929	0.23
住宿和餐饮业	4,879	0.10	6,508	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246	0.03	1,804	0.04
其他	300	0.01	537	0.02
小计	2,741,493	55.91	2,504,033	52.26
贴现	310,932	6.34	410,204	8.56
个人贷款	1,851,149	37.75	1,877,119	39.18
合计	4,903,574	100.00	4,791,356	100.00

13.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967,646	2,057,153	1,932,734	2,015,028
保证贷款	1,048,876	941,698	995,336	897,598
抵押贷款	1,770,621	1,661,258	1,755,742	1,645,324
质押贷款	230,611	240,553	219,762	233,406
合计	5,017,754	4,900,662	4,903,574	4,791,356

13.3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668	12,325	1,585	1,708	32,286
保证贷款	5,181	5,823	10,304	1,063	22,371
抵押贷款	16,278	14,004	9,605	1,946	41,833
质押贷款	643	316	3,462	416	4,837
合计	38,770	32,468	24,956	5,133	101,327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264	13,300	2,102	2,067	34,733
保证贷款	6,936	8,290	9,181	2,124	26,531
抵押贷款	14,916	11,821	10,341	2,037	39,115
质押贷款	3,586	1,966	1,840	136	7,528
合计	42,702	35,377	23,464	6,364	107,907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224	12,221	1,346	876	30,667
保证贷款	5,049	5,672	9,896	958	21,575
抵押贷款	16,185	13,608	9,462	1,933	41,188
质押贷款	643	316	3,461	416	4,836
合计	38,101	31,817	24,165	4,183	98,266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337	12,910	2,026	1,272	32,545
保证贷款	6,346	7,663	8,659	2,095	24,763
抵押贷款	14,749	11,685	10,281	2,025	38,740
质押贷款	2,570	1,965	1,830	136	6,501
合计	40,002	34,223	22,796	5,528	102,549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13.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285	23,056	56,742	118,083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2,664	(2,390)	(274)	-
-至第二阶段	(2,676)	4,175	(1,499)	-
-至第三阶段	(1,250)	(11,798)	13,048	-
本年净增加	(1) 1,818	8,255	45,916	55,989
本年核销 / 处置	-	-	(56,783)	(56,78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0,980	10,980
其他变动	6	-	149	15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847	21,298	68,279	128,424

	注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33,081	14,763	62,243	110,087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421	(1,243)	(178)	-
-至第二阶段		(1,523)	4,226	(2,703)	-
-至第三阶段		(899)	(7,310)	8,209	-
本年净增加	(1)	6,065	12,620	46,190	64,875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4,956)	(64,95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8,625	8,625
其他变动		140	-	(688)	(54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8,285	23,056	56,742	118,083

本行

	注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5,324	21,533	54,616	111,473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2,633	(2,363)	(270)	-
-至第二阶段		(2,564)	4,035	(1,471)	-
-至第三阶段		(1,241)	(11,712)	12,953	-
本年净增加	(1)	1,876	7,958	45,487	55,321
本年核销 / 处置		-	-	(56,186)	(56,18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0,929	10,929
其他变动		4	-	93	9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6,032	19,451	66,151	121,634

	注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659	14,112	59,485	104,25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399	(1,225)	(174)	-
-至第二阶段		(1,493)	3,588	(2,095)	-
-至第三阶段		(890)	(7,274)	8,164	-
本年净增加	(1)	5,602	12,332	45,803	63,737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4,608)	(64,60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8,573	8,573
其他变动		47	-	(532)	(48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5,324	21,533	54,616	111,473

-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财务状况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八第1.(3)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583	-	8	591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减少)/增加	(272)	4	(8)	(27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1	4	-	315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325	4	190	519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增加/(减少)	258	(4)	14	26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196)	(19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83	-	8	591

14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a)	780,226	708,984	740,523	636,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b)	1,271,082	1,196,691	1,208,379	1,193,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c)	624,747	649,788	613,336	641,678
金融投资净额	<u>2,676,055</u>	<u>2,555,463</u>	<u>2,562,238</u>	<u>2,471,579</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434,606	358,185	491,401	425,803
政府债券	63,521	54,617	63,521	54,454
券商收益凭证	39,723	20,348	39,723	20,348
企业债券	21,435	38,413	21,190	37,744
权益投资	17,329	19,140	12,318	11,78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801	14,112	86,671	58,221
金融债券	10,288	8,812	7,551	6,771
政策性银行债券	5,150	4,932	5,150	4,932
同业存单	3,303	5,296	3,303	5,296
资产支持证券	2,290	4,683	2,290	4,683
其他投资 (1)	167,780	180,446	7,405	6,718
合计	<u>780,226</u>	<u>708,984</u>	<u>740,523</u>	<u>636,751</u>

- (1)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资产以及其他理财产品。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包括本集团控制的基金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及负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599.16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0.36亿元）。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83,862	563,491	583,862	563,08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贷款	160,432	199,085	156,828	196,703
- 资产支持证券	124,562	191,872	124,562	191,872
- 其他	993	1,907	993	1,90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70,330	198,999	270,330	198,999
金融债券	50,006	31,910	50,006	31,910
企业债券	30,812	12,381	30,767	12,333
同业存单	2,602	1,656	2,154	1,656
资产支持证券	208	261	86	128
其他投资 (1)	57,903	177	-	-
小计	1,281,710	1,201,739	1,219,588	1,198,589
应计利息	17,874	14,424	17,178	14,353
减值准备				
- 投资本金	(28,345)	(19,431)	(28,236)	(19,752)
- 应计利息	(157)	(41)	(151)	(40)
小计	(28,502)	(19,472)	(28,387)	(19,7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净额	1,271,082	1,196,691	1,208,379	1,193,150

- (1)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为本集团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76.00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无）。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3年1月1日				
余额	2,109	1,081	16,241	19,43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2	(292)	-	-
- 至第二阶段	(104)	559	(455)	-
- 至第三阶段	(95)	(887)	982	-
本年净(减少)/ 增加	(1,241)	590	13,547	12,896
本年核销	-	-	(4,035)	(4,035)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8	48
其他	1	-	4	5
	<u>962</u>	<u>1,051</u>	<u>26,332</u>	<u>28,345</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962</u>	<u>1,051</u>	<u>26,332</u>	<u>28,345</u>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2年1月1日				
余额	2,032	640	17,071	19,74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8	(118)	-	-
- 至第二阶段	(143)	143	-	-
- 至第三阶段	(12)	(134)	146	-
本年净增加	112	550	4,972	5,634
本年核销	-	-	(5,948)	(5,948)
其他	2	-	-	2
	<u>2,109</u>	<u>1,081</u>	<u>16,241</u>	<u>19,431</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2,109</u>	<u>1,081</u>	<u>16,241</u>	<u>19,431</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年1月1日				
余额	2,054	1,056	16,642	19,75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2	(292)	-	-
- 至第二阶段	(104)	559	(455)	-
- 至第三阶段	(52)	(861)	913	-
本年净(减少)/ 增加	(1,251)	584	13,133	12,466
本年核销	-	-	(4,035)	(4,035)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8	48
其他	1	-	4	5
	<hr/>	<hr/>	<hr/>	<hr/>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u>940</u>	<u>1,046</u>	<u>26,250</u>	<u>28,236</u>
	<u>第一阶段</u>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年1月1日				
余额	2,031	640	17,529	20,20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8	(118)	-	-
- 至第二阶段	(143)	143	-	-
- 至第三阶段	(12)	(134)	146	-
本年净增加	58	525	4,835	5,418
本年核销	-	-	(5,868)	(5,868)
其他	2	-	-	2
	<hr/>	<hr/>	<hr/>	<hr/>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u>2,054</u>	<u>1,056</u>	<u>16,642</u>	<u>19,752</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86,412	250,527	283,385	247,212
企业债券	122,163	103,102	113,796	98,955
金融债券	82,357	84,877	82,406	84,256
政策性银行债券	79,886	102,645	79,886	102,645
同业存单	33,438	91,035	33,438	91,035
资产支持证券	6,302	2,886	6,302	2,886
抵债股权 (1)	1,566	2,700	1,566	2,700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2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5,164	5,170	5,164	5,170
小计	617,308	642,942	605,943	634,859
应计利息	7,439	6,846	7,393	6,819
合计	624,747	649,788	613,336	641,678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0.67亿元(2022年度：1.21亿元)。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2.39亿元(2022年度：累计亏损人民币0.45亿元)。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年1月1日				
余额	590	227	2,921	3,7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27)	(126)	153	-
本年净(减少)/增 加	(118)	92	2,602	2,576
本年核销	-	-	(366)	(366)
其他变动	4	2	21	27
	<u>428</u>	<u>216</u>	<u>5,331</u>	<u>5,975</u>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428	216	5,331	5,975
	<u><u>428</u></u>	<u><u>216</u></u>	<u><u>5,331</u></u>	<u><u>5,975</u></u>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年1月1日				
余额	340	224	640	1,20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129)	129	-
本年净增加	246	114	2,155	2,515
本年核销	-	-	(65)	(65)
其他变动	15	7	62	84
	<u>590</u>	<u>227</u>	<u>2,921</u>	<u>3,738</u>
	<u><u>590</u></u>	<u><u>227</u></u>	<u><u>2,921</u></u>	<u><u>3,738</u></u>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590	227	2,921	3,738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年1月1日				
余额	530	193	2,476	3,19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14)	14	-	-
- 至第三阶段	-	(115)	115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42)	87	2,530	2,475
本年核销	-	-	(230)	(230)
其他变动	3	2	14	1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378</u>	<u>180</u>	<u>4,905</u>	<u>5,463</u>
	<u>第一阶段</u>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2年1月1日				
余额	318	180	220	71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129)	129	-
本年净增加	209	127	2,162	2,498
本年核销	-	-	(65)	(65)
其他变动	14	4	30	4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530</u>	<u>193</u>	<u>2,476</u>	<u>3,199</u>

15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三、38(2)	2,458	2,319	2,458	2,319
联营企业	三、38(2)	367	336	-	-
合计		2,825	2,655	2,458	2,319

本集团

	2023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浦银安盛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浦银安盛”)	1,286	-	151	-	(51)	-	1,386
浦发硅谷银行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浦发硅谷”)	1,033	-	35	(1)	-	5	1,072
其他	336	-	37	-	(6)	-	367
合计	2,655	-	223	(1)	(57)	5	2,825

	2022年 1月1日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浦银安盛	1,519	(362)	175	-	(46)	-	1,286
浦发硅谷	994	-	23	-	-	16	1,033
其他	306	-	32	-	(2)	-	336
合计	2,819	(362)	230	-	(48)	16	2,655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飞行及 船舶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4,139	449	9,809	23,419	47,816
本年购入	341	25	1,482	3,722	5,570
在建工程转入	2,942	-	6	-	2,948
本年处置	(137)	(30)	(580)	-	(747)
2022年12月31日	17,285	444	10,717	27,141	55,587
本年购入	1,035	15	1,351	6,156	8,557
在建工程转入	3,274	-	9	-	3,283
本年处置	(126)	(23)	(663)	-	(812)
2023年12月31日	21,468	436	11,414	33,297	66,615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5,230)	(352)	(6,642)	(4,105)	(16,329)
本年计提	(473)	(26)	(1,257)	(1,027)	(2,783)
本年处置	111	28	543	-	682
2022年12月31日	(5,592)	(350)	(7,356)	(5,132)	(18,430)
本年计提	(625)	(27)	(1,367)	(1,500)	(3,519)
本年处置	43	21	616	-	680
2023年12月31日	(6,174)	(356)	(8,107)	(6,632)	(21,269)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38)	(38)
2023年12月31日	-	-	-	(38)	(38)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5,294	80	3,307	26,627	45,308
2022年12月31日	11,693	94	3,361	22,009	37,157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3,526	417	9,517	23,460
本年购入	341	23	1,441	1,805
在建工程转入	2,942	-	6	2,948
本年处置	(8)	(27)	(562)	(597)
2022年12月31日	16,801	413	10,402	27,616
本年购入	1,035	12	1,314	2,361
在建工程转入	3,274	-	9	3,283
本年处置	(108)	(19)	(594)	(721)
2023年12月31日	21,002	406	11,131	32,539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997)	(325)	(6,416)	(11,738)
本年计提	(461)	(25)	(1,229)	(1,715)
本年处置	3	25	530	558
2022年12月31日	(5,455)	(325)	(7,115)	(12,895)
本年计提	(613)	(24)	(1,345)	(1,982)
本年处置	43	17	564	624
2023年12月31日	(6,025)	(332)	(7,896)	(14,25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4,977	74	3,235	18,286
2022年12月31日	11,346	88	3,287	14,72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53.51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5亿元），净值为人民币51.3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26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定期对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租赁期末资产价值，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除上述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外，于2023年末及2022年末，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无重大减值迹象。

17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6,859	138	16,997
本年增加	2,522	33	2,555
本年减少	(2,383)	(19)	(2,402)
2022年12月31日	16,998	152	17,150
本年增加	2,196	10	2,206
本年减少	(2,930)	(25)	(2,955)
2023年12月31日	16,264	137	16,401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8,365)	(72)	(8,437)
本年增加	(2,919)	(29)	(2,948)
本年减少	2,238	19	2,257
2022年12月31日	(9,046)	(82)	(9,128)
本年增加	(2,896)	(27)	(2,923)
本年减少	2,776	24	2,800
2023年12月31日	(9,166)	(85)	(9,251)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7,098	52	7,150
2022年12月31日	7,952	70	8,022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6,114	138	16,252
本年增加	2,322	33	2,355
本年减少	(2,313)	(19)	(2,332)
	<hr/>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16,123	152	16,275
本年增加	2,121	10	2,131
本年减少	(2,861)	(25)	(2,886)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u>15,383</u>	<u>137</u>	<u>15,520</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8,062)	(72)	(8,134)
本年增加	(2,795)	(29)	(2,824)
本年减少	2,159	19	2,178
	<hr/>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8,698)	(82)	(8,780)
本年增加	(2,777)	(27)	(2,804)
本年减少	2,756	24	2,780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u>(8,719)</u>	<u>(85)</u>	<u>(8,804)</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6,664</u>	<u>52</u>	<u>6,716</u>
	<hr/> <hr/>	<hr/> <hr/>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u>7,425</u>	<u>70</u>	<u>7,495</u>
	<hr/> <hr/>	<hr/> <hr/>	<hr/> <hr/>

(2) 租赁负债

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	760	782
3个月到1年	1,967	2,075
1年至5年	4,285	5,058
5年以上	252	442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7,264</u>	<u>8,357</u>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6,871</u>	<u>7,832</u>

本行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	714	738
3个月到1年	1,875	1,965
1年至5年	4,033	4,767
5年以上	174	32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6,796</u>	<u>7,794</u>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6,423</u>	<u>7,293</u>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6,800	8,626	2,236	17,662
本年增加	-	1,455	-	1,455
本年处置	-	(1)	-	(1)
2022年12月31日	6,800	10,080	2,236	19,116
本年增加	-	1,091	-	1,091
本年处置	-	(127)	-	(127)
2023年12月31日	6,800	11,044	2,236	20,080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800)	(6,324)	-	(7,124)
本年摊销	(174)	(1,470)	-	(1,644)
本年处置	-	1	-	1
2022年12月31日	(974)	(7,793)	-	(8,767)
本年摊销	(174)	(1,451)	-	(1,625)
本年处置	-	79	-	79
2023年12月31日	(1,148)	(9,165)	-	(10,31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5,652	1,879	2,236	9,767
2022年12月31日	5,826	2,287	2,236	10,349

2023年度，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品牌及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中可回收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选取可比公司案例采用市净率方法评估该品牌及特许经营权公允价值，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2年1月1日	6,797	7,791	14,588
本年增加	-	1,414	1,414
本年处置	-	(1)	(1)
	<hr/>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6,797	9,204	16,001
本年增加	-	1,039	1,039
本年处置	-	(2)	(2)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u>6,797</u>	<u>10,241</u>	<u>17,038</u>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800)	(5,549)	(6,349)
本年摊销	(173)	(1,444)	(1,617)
本年处置	-	1	1
	<hr/>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973)	(6,992)	(7,965)
本年摊销	(173)	(1,438)	(1,611)
本年处置	-	2	2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u>(1,146)</u>	<u>(8,428)</u>	<u>(9,574)</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5,651</u>	<u>1,813</u>	<u>7,464</u>
2022年12月31日	<u>5,824</u>	<u>2,212</u>	<u>8,036</u>

19 商誉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商誉		
- 上海信托	5,351	6,98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5,351</u>	<u>6,981</u>

商誉为本行于2016年3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97.33%的股权产生的。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上海信托	4,739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	1,630
- 其他	612	612
合计	<u>5,351</u>	<u>6,981</u>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为上海信托资产组及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于2023年末，上述资产组的现金流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分别属于信托业务分部、货币经纪分部及投资管理分部。

上投摩根由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资产”）于2004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托持股51%、摩根资产持股49%。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19年7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2%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2.41亿元挂牌价格摘牌；2020年8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49%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70亿元挂牌价格摘牌。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已完成与摩根资产关于上投摩根的股权交易，本集团原分摊至上投摩根的商誉资产已作转出处理。

处置上投摩根资产组所获取的现金对价已由上海信托资产组获取，并同步增加了上海信托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度本集团商誉所属的其他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信托	29,516	38,718	-	采用可比交易法确定公允价值并考虑相关处置费用	市净率 (1.4 倍至 2.1 倍)	根据可比交易市净率倍数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市场发展情况, 在预测期前一年已实现的财务表现基础上, 考虑预计未来经营范围限制以及相关支出水平等情况, 综合确定五年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及毛利润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经济长期通货膨胀率水平确定未来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 并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预测水平确定稳定期的息税前利润率和毛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反映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特定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未发生减值。

20 递延所得税

20.1 本集团及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98	68,690	69,250	66,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	(641)	-	-

2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71,862	67,957	250,428	62,60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2,293	13,073	37,528	9,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8,829	2,138	12,639	3,160
应付职工薪酬	8,435	2,109	9,128	2,282
预计负债	7,753	1,938	6,230	1,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 动	2,817	705	1,744	43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3	31	3,237	809
其他	12,885	3,220	14,565	3,643
小计	364,997	91,171	335,499	83,876
互抵金额		(19,573)		(15,186)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71,598		68,690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311)	(14,077)	(42,770)	(10,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11,520)	(2,880)	(5,598)	(1,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4,127)	(1,032)	(3,818)	(9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差异	(2,441)	(610)	(2,460)	(615)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03)	(301)	(517)	(129)
其他	(6,749)	(1,687)	(8,139)	(2,035)
小计	(82,351)	(20,587)	(63,302)	(15,827)
互抵金额		19,573		15,186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014)		(641)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65,863	66,466	245,518	61,37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2,260	13,065	37,525	9,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8,017	2,004	11,955	2,989
预计负债	7,753	1,938	6,228	1,557
应付职工薪酬	6,878	1,719	7,624	1,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 动	2,659	665	2,256	564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3	31	3,233	808
其他	11,659	2,916	13,342	3,337
小计	355,212	88,804	327,681	81,921
互抵金额		(19,554)		(15,05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9,250		66,867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265)	(14,066)	(42,770)	(10,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9,928)	(2,482)	(5,598)	(1,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4,102)	(1,026)	(3,818)	(955)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03)	(301)	(517)	(129)
其他	(6,716)	(1,679)	(7,508)	(1,877)
小计	(78,214)	(19,554)	(60,211)	(15,054)
互抵金额		19,554		15,05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20.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净额		68,049	58,324	66,867	57,542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三、7	4,198	7,712	4,006	7,38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三、34	(1,663)	2,013	(1,623)	1,944
年末净额		70,584	68,049	69,250	66,867

21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21,483	14,403	21,483	14,403
待清算款项	21,443	25,423	21,004	25,417
其他应收款	14,360	11,400	13,066	9,298
应收利息	3,622	3,787	3,621	3,784
预付土地及其他款项	3,115	4,654	1,101	1,675
长期待摊费用	1,488	1,398	1,414	1,335
信托业保障基金代垫款	872	1,520	-	-
抵债资产	448	444	361	374
其他	2,635	1,785	1,621	969
合计	69,466	64,814	63,671	57,255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97,810	198,159	204,861	205,763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2,393	3,220	2,393	3,22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70,439	551,064	773,728	555,78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6,028	15,603	16,743	15,993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262,430	280,294	168,802	204,796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38,847	56,443	29,757	48,04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款项	600	3,596	600	200
应计利息	5,162	2,964	4,794	2,705
合计	<u>1,293,709</u>	<u>1,111,343</u>	<u>1,201,678</u>	<u>1,036,505</u>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 金融负债	7,750	3,099	7,750	3,099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1) 2,338	7,005	-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119	134	119	134
合计	<u>10,207</u>	<u>10,238</u>	<u>7,869</u>	<u>3,233</u>

-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427,511	242,281	361,394	200,109
票据	87,381	104,743	87,381	104,743
同业存单	4,637	3,047	-	-
应计利息	255	97	255	97
合计	519,784	350,168	449,030	304,949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813,631	1,656,442	1,808,067	1,649,899
-个人	354,015	413,721	351,177	410,761
定期存款				
-公司	1,765,364	1,836,412	1,761,829	1,833,261
-个人	1,049,278	917,007	1,029,042	898,395
其他存款	2,342	2,896	2,328	2,828
小计	4,984,630	4,826,478	4,952,443	4,795,144
应计利息	75,714	67,334	74,702	66,213
合计	5,060,344	4,893,812	5,027,145	4,861,357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636,053	887,197	636,053	887,197
已发行债券				
18 浦发银行二级 01 (2)	-	20,000	-	20,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2 (3)	-	20,000	-	2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4)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5)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6)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浦发银行 01 (8)	-	50,000	-	50,000
21 浦发银行 01 (9)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1 浦发银行 02 (1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2 浦发银行 01 (11)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2 浦发银行 02 (11)	5,000	5,000	5,000	5,000
22 浦发银行 03 (12)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2 浦发银行 04 (1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3 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 (14)	30,000	-	30,000	-
香港中期票据 (15)	4,964	10,122	4,964	10,122
新加坡中期票据 (16)	2,128	2,085	2,128	2,085
伦敦中期票据 (17)	2,837	2,781	2,837	2,781
浦发转债 (18)	49,998	49,998	49,998	49,998
20 浦银租赁二级 (19)	1,100	1,100	-	-
20 浦银租赁债 (20)	-	2,800	-	-
21 浦银租赁绿色债 (21)	3,000	3,000	-	-
21 浦银租赁债 01 (22)	2,000	2,000	-	-
22 浦银租赁债 01 (23)	1,450	1,450	-	-
小计	367,477	435,336	359,927	424,986
加：待摊销金额及其他	2,462	1,532	2,468	1,546
已发行债券	369,939	436,868	362,395	426,532
应计利息	5,661	6,239	5,562	6,127
合计	1,011,653	1,330,304	1,004,010	1,319,856

-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81笔，最长期限为365天，利率区间为2.00%至2.7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53笔，最长期限为365天，利率区间为1.85%至2.65%)。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112笔，最长期限为365天，利率区间为0%到5.9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92笔，最长期限为365天，利率区间为0%到5.66%)。

- (2) 2018年9月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9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3) 2018年9月14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9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4) 2020年7月30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87%。
- (5) 2020年7月30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5年，本行具有在第10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18%。
- (6) 2020年9月1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27%。
- (7) 2020年9月1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5年，本行具有在第10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52%。
- (8) 2020年4月27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2.0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完成兑付。
- (9) 2021年3月23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48%。
- (10) 2021年12月2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2.97%。

- (11) 2022年1月21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3年，票面年利率均固定为2.69%。
- (12) 2022年2月24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2022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2.78%。
- (13) 2022年11月9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2022年第三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2.45%。
- (14) 2023年3月24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2023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2.79%。
- (15) 2020年7月27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5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3ML+85BPS。2021年7月13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同步发行了总额为20亿港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7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2年和3年，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0.600%和固定利率0.87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完成总额为5亿美元和20亿港币中期票据的兑付。
- (16) 2021年1月19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3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1.056%。
- (17) 2022年7月14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4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25%。
- (18)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为2020年5月4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05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债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12,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96,451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上述转债对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累积影响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三、30)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7,214	2,786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8)	(4)	(82)
于发行日余额	47,136	2,782	49,918
年初累计摊销	4,588	-	4,588
年初累计转股	(2)	-	(2)
于2023年1月1日余额	51,722	2,782	54,504
本年摊销	858	-	858
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580	2,782	55,362

- (19) 2020年8月11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20%。
- (20) 2020年11月17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20年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88%。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完成兑付。
- (21) 2021年7月6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21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38%。
- (22) 2021年10月21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30%。
- (23) 2022年7月8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货运物流）”。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2.93%。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4.50亿元。
- (24)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均未发生违约。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减值准备	7,726	6,229	7,726	6,227
未决诉讼损失	27	-	27	-
其他	-	1	-	1
合计	<u>7,753</u>	<u>6,230</u>	<u>7,753</u>	<u>6,228</u>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21,347	25,634	21,347	25,628
应付职工薪酬	13,879	12,672	12,067	10,764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624	3,175	993	217
应交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3,306	4,923	2,868	4,366
合同负债	2,649	3,238	2,130	2,690
预提费用	2,022	2,414	1,965	2,402
应付股利	42	42	36	38
其他	6,826	5,261	2,190	2,029
合计	<u>53,695</u>	<u>57,359</u>	<u>43,596</u>	<u>48,134</u>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u>29,352</u>	<u>29,352</u>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30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1)	2,782	2,78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2)	109,909	109,909
合计		112,691	112,691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27.8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7.82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三、26.(18)。

(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 价格(元)	数量	年初 金额	本年 变动	年末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1(a)	第一个5年的股息 率为6%； 第二个5年的股息 率为5.58%	100	1.5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2(a)	第一个5年的股息 率为5.5%； 第二个5年的股息 率为4.81%	100	1.5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19 浦发银行 永续债(b)	前5年的股息率为 4.73%	100	3.0亿	30,000	-	3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 永续债(b)	前5年的股息率为 4.75%	100	5.0亿	50,000	-	5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91)	-	(91)		
账面价值				109,909	-	109,909		

(a) 于2014年11月28日和2015年3月6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3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299.20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1、 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

- 2、 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 [2014] 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b) 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2019] 596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20] 595 号），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本行发生相关部门认为的下述触发事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减记。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监管部门并获得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691	81,691	81,691	81,691
其他资本公积				
-子公司增资变动	50	50	-	-
-其他	21	21	21	21
合计	81,762	81,762	81,712	81,712

如附注三、26(18)所述，经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1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为 96,451 股，并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任意盈余公积	152,179	14,544	166,723
合计	174,385	14,544	188,929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任意盈余公积	137,086	15,093	152,179
合计	159,292	15,093	174,385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u>2023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99,515	2,060	101,575

	<u>2022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90,993	8,522	99,515

本行

	<u>2023年</u> <u>1月1日</u>	<u>本年变动</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93,500	4,500	98,000

	<u>2022年</u> <u>1月1日</u>	<u>本年变动</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89,000	4,500	93,500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4 其他储备

本集团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非控制性权益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7,106)	4,988	(395)	(1,133)	3,461	(1)	-	(3,645)
- 减值准备	3,376	3,030	(366)	(669)	1,995	-	-	5,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0	179	-	-	149	30	-	46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118	-	(30)	64	24	-	70
其他	1	(1)	-	-	(1)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50	(916)	-	169	(747)	-	239	(158)
	<u>(3,053)</u>	<u>7,398</u>	<u>(761)</u>	<u>(1,663)</u>	<u>4,921</u>	<u>53</u>	<u>239</u>	<u>2,107</u>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非控制性权益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039	(8,291)	(2,509)	2,655	(8,145)	-	-	(7,106)
- 减值准备	1,417	2,867	(261)	(647)	1,959	-	-	3,3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376	-	-	335	41	-	3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	(3)	-	1	(11)	9	-	6
其他	1	-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62	(61)	-	4	(57)	-	45	350
	<u>2,821</u>	<u>(5,112)</u>	<u>(2,770)</u>	<u>2,013</u>	<u>(5,919)</u>	<u>50</u>	<u>45</u>	<u>(3,053)</u>

本行

	2023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6,141)	4,950	(501)	(1,110)	3,339	-	(2,802)
- 减值准备	2,844	2,922	(230)	(673)	2,019	-	4,8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	24	-	-	24	-	(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	36	-	(9)	27	-	10
其他	1	(1)	-	-	(1)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50	(916)	-	169	(747)	239	(158)
	<u>(3,007)</u>	<u>7,015</u>	<u>(731)</u>	<u>(1,623)</u>	<u>4,661</u>	<u>239</u>	<u>1,893</u>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2 年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574	(7,828)	(2,457)	2,570	(7,715)	-	(6,141)
- 减值准备	929	2,814	(261)	(638)	1,915	-	2,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	(20)	-	-	(20)	-	(4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32)	-	8	(24)	-	(17)
其他	1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62	(61)	-	4	(57)	45	350
	<u>2,849</u>	<u>(5,127)</u>	<u>(2,718)</u>	<u>1,944</u>	<u>(5,901)</u>	<u>45</u>	<u>(3,007)</u>

35 利润分配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45.44 亿元；
-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2 元（含税）。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50.93 亿元；
-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1 元（含税）。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3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3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于2022年11月，本行按照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23.75亿元。

于2022年7月，本行按照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14.19亿元。

36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3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261.41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22年度：人民币264.34亿元）。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358.74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8.74亿元）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6.5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6.50亿元）。

信贷资产转让

2023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95.15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且均已终止确认（2022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113.85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且均已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5.7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76.32亿元）。

37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34,606	357,183
权益投资	11,109	10,37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220	9,761
资产支持证券	1,927	4,683
其他投资	6,613	6,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58,210	372,761
资产支持证券	66	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6,302	2,886
抵债股权	502	828
其他投资	1,575	1,57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0,796.18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802.63亿元)。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提供重大财务支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3,707.1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054.63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392.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2.25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1,146.3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7.37亿元)。

于2023年，本集团通过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者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3.94亿元和人民币12.84亿元(2022年：分别为人民币51.99亿元和人民币24.94亿元)。本集团从自身发起设立的其他未并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23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571.16亿元。(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不重大)。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7.53亿元(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5.02亿元)。

本集团无于2023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信托计划与基金投资。

38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i)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设立	61.02%
上海信托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 505,000,000	收购	100.0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设立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重庆巴南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山东邹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云南富民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天津宝坻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全部纳入本行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ii)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iii) 处置子公司

上投摩根由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和摩根资产于2004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托持股51%、摩根资产持股49%。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19年7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2%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2.41亿元挂牌价格摘牌；2020年8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49%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70亿元挂牌价格摘牌。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已完成与摩根资产关于上投摩根的股权交易。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i)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集团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	(a)	上海	上海	是	51%	金融业
浦发硅谷		上海	上海	是	50%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51%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ii)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四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2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29,807	87,333	33,612	38,822	25,017	30,028	9,539	11,416	(66,054)	299,520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6,547	62,922	24,403	25,566	24,456	26,919	8,241	10,466	-	299,520
分部间利息收入	13,260	24,411	9,209	13,256	561	3,109	1,298	950	(66,054)	-
利息支出	(86,559)	(53,102)	(23,248)	(25,260)	(12,779)	(18,100)	(5,511)	(7,354)	66,062	(165,851)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4,828)	(45,298)	(14,154)	(21,501)	(10,326)	(8,755)	(4,675)	(6,314)	-	(165,851)
分部间利息支出	(31,731)	(7,804)	(9,094)	(3,759)	(2,453)	(9,345)	(836)	(1,040)	66,062	-
利息净收入	43,248	34,231	10,364	13,562	12,238	11,928	4,028	4,062	8	133,6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14,519	4,130	2,608	1,003	340	(666)	180	6,579	(2)	28,691
净交易损益	13,407	1,202	448	757	374	432	146	412	(6)	17,172
金融投资净损益	5,386	-	-	-	-	-	-	(73)	-	5,313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103	146	19	90	16	108	9	3,379	(209)	3,661
营业费用	(19,022)	(11,312)	(4,222)	(5,312)	(4,100)	(4,760)	(1,858)	(6,211)	209	(56,588)
资产减值损失	(35,643)	(8,218)	(4,196)	(2,838)	(7,928)	(14,028)	(1,391)	(1,757)	-	(75,99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净损益	198	-	-	-	-	-	-	32	-	230
分部税前利润/(亏损) 总额	22,196	20,179	5,021	7,262	940	(6,986)	1,114	6,423	-	56,149
2022年12月31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分部资产总额	553,520	1,538,543	611,277	631,186	515,155	570,421	189,937	190,514	(2,203)	4,798,350
	4,700,936	2,454,245	754,000	958,945	576,903	621,781	266,418	441,247	(2,069,824)	8,704,651
吸收存款 分部负债总额	(82,640)	(2,101,837)	(621,945)	(846,142)	(489,845)	(444,747)	(205,831)	(101,606)	781	(4,893,812)
	(4,048,318)	(2,434,215)	(748,895)	(951,537)	(575,835)	(628,896)	(265,383)	(414,621)	2,069,824	(7,997,876)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52,618	20,030	5,105	7,408	1,068	(7,115)	1,035	26,626	-	706,775

五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9,362	729,985
信用卡承诺	659,296	662,248
其他贷款承诺	300,182	41,987
开出信用证	261,517	236,245
开出保函	108,672	109,643
合计	<u>2,009,029</u>	<u>1,780,108</u>

2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应付利息。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6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7.81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103.9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5.40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23.24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58亿元)，本行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合同为人民币113.11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2.74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43.3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3.30亿元)。

4 诉讼事项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162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42.12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134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6.10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0.27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196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78.00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209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3.14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

六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4.2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73.63亿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保险业务

2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0.78%	烟草制品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三、38.(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三、38.(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报告期末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u>
2023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373	27	1	401	0.13%
利息支出	(330)	(16)	(1,513)	(65)	(1)	(1,925)	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1	35	6	1	50	0.16%
净交易损益	-	137	(16)	294	-	415	1.5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	223	-	-	-	223	100.00%
营业费用	(11)	-	(328)	-	-	(339)	0.61%
其他综合收益	1	-	-	-	-	1	0.02%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	9,127	2,055	-	11,182	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438	997	17	3,452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1	48	379	-	438	0.7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3,049	-	3,049	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71	-	518	956	-	1,845	0.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2,825	-	-	-	2,825	100.00%
其他资产	-	-	2	-	-	2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	(1,596)	(25,092)	(4,593)	-	(31,281)	2.42%
衍生金融负债	-	(19)	(28)	(279)	-	(326)	0.62%
吸收存款	(6,047)	-	(41,294)	-	(27)	(47,368)	0.94%
其他负债	(2)	-	(8)	-	-	(10)	0.0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94	-	-	94	0.09%
信用卡承诺	-	-	-	-	13	13	0.01%
委托贷款	-	-	1,338	-	-	1,338	2.18%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3,562	-	-	3,562	0.12%
银行承兑汇票	-	-	457	-	-	457	0.07%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200	-	200	0.0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2,440	9,544	63,349	-	75,333	0.99%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59,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u>
2022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54	70	1	125	0.04%
利息支出	(500)	(28)	(1,316)	(208)	(1)	(2,053)	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4	4	7	1	47	0.12%
净交易损益	-	(18)	(15)	(10)	-	(43)	-0.2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	230	-	-	-	230	100.00%
营业费用	(11)	-	(228)	-	-	(239)	0.42%
其他综合收益	1	-	-	1	-	2	-0.03%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	-	75	-	75	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55	1,729	23	3,307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	-	218	-	219	0.5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3,316	-	3,316	0.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	-	447	-	447	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1	-	518	1,007	-	1,626	0.25%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2,655	-	-	-	2,655	100.00%
其他资产	-	-	2	-	-	2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	(1,463)	(15,097)	(2,496)	-	(19,056)	1.71%
衍生金融负债	-	(18)	-	(177)	-	(195)	0.52%
吸收存款	(6,197)	(4,066)	(41,256)	(13,534)	(1)	(65,054)	1.33%
其他负债	(1)	-	(37)	-	-	(38)	0.0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07	-	-	107	0.10%
信用卡承诺	-	-	-	-	12	12	0.0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400	8,639	-	9,039	0.32%
银行承兑汇票	-	-	67	-	-	67	0.01%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1,240	-	1,240	0.1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919	-	59,192	-	60,111	0.98%

注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1,290,600 股, 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7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74	6,8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8	2,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	2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55	13,424
衍生金融负债	8	16
吸收存款	356	781
其他往来款	(86)	99
报告期间交易：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7	120
净交易损失	(8)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0	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利息收入	8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81	36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1,839
其他营业净收入	4	6
营业费用	257	201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	20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

9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10 重大关联授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3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u>
中国烟草总公司	27,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04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八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押率</u>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5%
公司类债券 (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A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1。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2) 信用风险衡量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自2023年7月1日开始，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管理包括信贷资产在内的相关金融资产质量。报告期内，本集团将相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信贷资产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例如：可支配收入、零售敞口的担保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都被纳入评级模型。同时，本集团还将征信机构借款人评分等外部数据作为补充信息。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人员的专家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本集团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本集团通过信用风险评级是否下跌到一定等级如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评级下降达到 **B** 级及以下或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如个人贷款交易对手在报告日违约概率达到初

始违约概率的 8-10 倍等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对风险分组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估，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并形成基准、乐观、悲观等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前瞻性结果。

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于本期末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其中，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4.80%，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 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预测值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 (例如，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 (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 的区间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对于待清算款项、存出保证金和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方法论同本章节“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4) 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担保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798	-	-	530,79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29,700	-	-	529,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9	-	-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314,830	178,093	33,241	4,526,1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367,765	2,965	18	370,748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89,091	25,646	56,345	1,271,0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614,041	1,497	2,479	618,017
其他金融资产	58,330	137	3,313	61,780
合计	7,649,274	208,338	95,396	7,953,008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1,545	-	-	451,54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20,603	-	-	520,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24,772	114,014	30,804	4,269,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467,913	609	15	468,537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10,862	33,764	52,065	1,196,6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638,547	1,304	2,067	641,918
其他金融资产	52,218	204	4,111	56,533
合计	7,477,871	149,895	89,062	7,716,828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678,155	727,909
信用卡承诺	654,332	658,618
其他贷款承诺	298,859	41,938
开出信用证	261,413	235,945
开出保函	108,544	109,469
	2,001,303	1,773,879
合计	2,001,303	1,773,879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

下表对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226	708,984
衍生金融资产	56,311	42,8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84	60,223
	844,321	812,036
合计	844,321	812,036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15.38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62.12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510.2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35.30亿元)。

(6)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17,800	557,419	192,382	767,601
AA+到 AA-	29	5,276	18,598	23,903
A+到 A-	259	1,658	17,586	19,503
A-以下	14	6,549	33,220	39,783
短期债券:				
AAA	1,501	12,482	2,986	16,969
AA+到 AA-	383	155	2,746	3,284
A 及 A 以下	1,588	1,396	22,233	25,217
未评级	213,564	686,147	328,266	1,227,977
	<u>235,138</u>	<u>1,271,082</u>	<u>618,017</u>	<u>2,124,237</u>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19,215	568,206	133,477	720,898
AA+到 AA-	2,989	4,101	14,486	21,576
A+到 A-	327	6,117	22,596	29,040
A-以下	726	5,136	28,738	34,600
短期债券:				
AAA	3,823	10,475	1,188	15,486
AA+到 AA-	518	-	-	518
A 及 A 以下	115	1,370	-	1,485
未评级	208,840	601,286	441,433	1,251,559
	<u>236,553</u>	<u>1,196,691</u>	<u>641,918</u>	<u>2,075,162</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同时，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96,759	39,332	705	335	537,13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32,315	79,407	3,841	14,137	529,700
衍生金融资产	53,257	3,020	9	25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151	10,568	-	-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3,406	115,548	29,967	15,775	4,904,69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771,404	8,811	-	11	780,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255,468	14,776	691	147	1,271,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503,395	111,498	4,580	5,274	624,747
其他金融资产	55,857	4,652	1,268	3	61,780
金融资产总额	8,346,012	387,612	41,061	35,707	8,810,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	-	-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入和拆入款项	1,162,938	94,148	16,818	12,592	1,286,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0,207	-	-	-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50,979	1,299	9	6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2,717	16,338	-	729	519,784
吸收存款	4,811,052	228,368	16,448	4,476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986,427	23,200	1,939	87	1,011,653
租赁负债	5,888	3	914	66	6,871
其他金融负债	27,199	2,258	502	1,282	31,241
金融负债总额	7,792,649	365,614	36,630	19,238	8,214,131
金融工具净头寸	553,363	21,998	4,431	16,469	596,261
货币衍生合约	25,055	(16,115)	(761)	(11,567)	(3,388)
信用承诺	1,955,729	34,139	6,134	5,301	2,001,303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10,885	41,178	4,774	252	457,08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93,830	98,303	5,881	22,589	520,603
衍生金融资产	38,160	4,614	3	52	4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395	16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9,625	132,841	38,499	17,385	4,798,35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699,988	8,996	-	-	708,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174,049	22,410	-	232	1,196,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投资	535,992	106,628	3,740	3,428	649,788
其他金融资产	29,226	21,730	3,897	1,680	56,533
金融资产总额	8,003,150	436,716	56,794	45,618	8,542,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133	-	-	-	165,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入和拆入款项	842,710	145,542	18,646	19,902	1,02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0,238	-	-	-	10,238
衍生金融负债	36,047	1,460	16	3	3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259	8,743	4,166	-	350,168
吸收存款	4,636,107	229,607	16,633	11,465	4,893,8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91,088	33,804	5,412	-	1,330,304
租赁负债	6,907	1	859	65	7,832
其他金融负债	30,571	1,214	278	1,350	33,413
金融负债总额	7,356,060	420,371	46,010	32,785	7,855,226
金融工具净头寸	647,090	16,345	10,784	12,833	687,052
货币衍生合约	15,543	(12,119)	(6,085)	(6,027)	(8,688)
信用承诺	1,707,794	55,080	4,890	6,115	1,773,87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44)	44	(32)	32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64)	64	(86)	8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207	-	-	-	-	12,924	537,13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945	85,660	265,578	30,727	-	4,790	529,7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6,311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76	5,913	354	-	-	76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9,042	839,142	2,109,744	784,271	107,131	15,366	4,904,69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4,925	16,307	44,281	32,693	13,855	658,165	780,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9,745	37,224	104,277	449,164	552,955	17,717	1,271,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889	24,925	108,668	332,444	132,652	14,169	624,747
其他金融资产	3,628	-	21,448	-	-	36,704	61,780
金融资产总额	1,894,757	1,009,171	2,654,350	1,629,299	806,593	816,222	8,810,3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1	43,220	177,947	-	-	2,144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983,507	119,712	165,830	7,039	5,246	5,162	1,286,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0,207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2,293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039	29,481	63,009	-	-	255	519,784
吸收存款	2,886,979	437,437	737,225	922,981	8	75,714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718	221,995	483,405	176,795	81,079	5,661	1,011,653
租赁负债	319	438	1,938	3,977	199	-	6,871
其他金融负债	408	1,526	1,916	-	-	27,391	31,241
金融负债总额	4,352,901	853,809	1,631,270	1,110,792	86,532	178,827	8,214,131
净额	(2,458,144)	155,362	1,023,080	518,507	720,061	637,395	596,2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8,508	-	-	-	-	18,581	457,08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534	64,404	203,168	91,624	-	3,873	520,6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2,829	4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	-	-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5,798	630,198	1,770,381	886,827	99,375	15,771	4,798,35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16,637	14,019	45,332	34,596	10,930	587,470	708,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446	13,788	109,933	548,664	448,477	14,383	1,196,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359	25,301	189,497	328,630	82,285	14,716	649,788
其他金融资产	3,790	-	14,368	-	-	38,375	56,533
金融资产总额	2,194,483	747,710	2,332,679	1,890,341	641,067	735,998	8,542,2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	13,211	140,686	-	-	1,308	165,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							
款项	780,456	101,955	136,115	5,072	239	2,963	1,02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0,238	10,2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7,526	3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601	42,179	24,291	-	-	97	350,168
吸收存款	2,834,624	411,040	726,397	854,409	8	67,334	4,893,8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3,213	316,452	565,582	257,727	121,091	6,239	1,330,304
租赁负债	332	446	2,043	4,674	337	-	7,832
其他金融负债	441	230	2,383	-	-	30,359	33,413
金融负债总额	3,972,595	885,513	1,597,497	1,121,882	121,675	156,064	7,855,226
净额	(1,778,112)	(137,803)	735,182	768,459	519,392	579,934	687,052

注：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基点)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增加/(减少)	2,454	(2,454)	3,487	(3,487)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13,036	(12,292)	8,213	(7,70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及应急预案方案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拟定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分析和定量计量监测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以及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708	-	165	-	-	-	-	324,258	537,13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363	78,809	87,194	272,309	32,432	-	-	-	537,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466	5,990	360	-	-	-	-	44,8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26,570	651,953	1,450,912	1,439,459	1,439,010	101,327	-	5,609,2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4,663	8,164	22,548	46,655	35,031	15,790	3,026	21,925	787,8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54,230	43,127	129,695	554,973	665,505	83,533	-	1,531,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902	27,883	125,609	374,256	144,568	183	6,730	692,131
其他金融资产	40,387	-	-	-	-	-	7,689	21,483	69,559
金融资产总额	954,121	719,141	838,860	2,025,540	2,436,151	2,264,873	195,758	374,396	9,808,8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245	44,293	181,295	-	-	-	-	237,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791,484	194,355	121,504	169,652	7,886	7,312	-	-	1,292,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0	-	-	849	4,352	3,226	-	-	10,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7,181	29,600	63,415	-	-	-	-	520,196
吸收存款	2,210,213	709,106	452,075	772,045	1,047,980	10	-	-	5,191,4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6,067	227,407	488,500	246,928	91,736	-	-	1,110,638
租赁负债	-	319	441	1,967	4,285	252	-	-	7,264
其他金融负债	26,393	94	1,768	2,354	1,285	831	-	-	32,725
金融负债总额	3,029,870	1,399,367	877,088	1,680,077	1,312,716	103,367	-	-	8,402,485
净额	(2,075,749)	(680,226)	(38,228)	345,463	1,123,435	2,161,506	195,758	374,396	1,406,355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47,599	118,700	197,506	42,847	47	-	-	506,699
-流出	-	147,392	117,101	197,523	42,119	75	-	-	504,210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207	1,599	(17)	728	(28)	-	-	2,489
信用承诺	672,462	147,386	293,865	582,519	89,347	223,450	-	-	2,009,029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023	-	171	-	-	-	-	345,895	457,08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26,368	23,613	74,486	209,369	96,200	-	-	-	530,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474	-	-	-	-	-	-	111,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81,208	688,805	1,303,271	1,341,820	1,480,388	107,907	-	5,403,39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68,330	9,359	30,262	48,406	38,710	14,595	1,237	19,140	730,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6,249	18,221	137,783	665,178	538,692	54,108	-	1,440,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4,432	33,198	205,497	369,450	92,898	806	7,870	714,151
其他金融资产	39,680	-	-	-	-	-	7,804	14,403	61,887
金融资产总额	845,401	656,335	845,143	1,904,326	2,511,358	2,126,573	171,862	387,308	9,448,3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8	21,707	144,173	-	-	-	-	167,9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 入款项	564,341	166,617	154,116	139,124	5,695	293	-	-	1,030,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46	-	-	-	3,099	493	-	-	10,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3,708	42,375	24,471	-	-	-	-	350,554
吸收存款	2,117,549	743,221	429,450	761,414	983,266	10	-	-	5,034,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3,442	322,760	586,704	341,481	137,072	-	-	1,451,459
租赁负债	-	333	449	2,075	5,058	442	-	-	8,357
其他金融负债	28,471	36	1,256	1,529	1,468	720	-	-	33,480
金融负债总额	2,717,007	1,259,395	972,113	1,659,490	1,340,067	139,030	-	-	8,087,102
净额	(1,871,606)	(603,060)	(126,970)	244,836	1,171,291	1,987,543	171,862	387,308	1,361,204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80,568	67,008	127,188	42,081	97	-	-	316,942
-流出	-	80,133	66,653	124,007	40,822	56	-	-	311,671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435	355	3,181	1,259	41	-	-	5,271
信用承诺	674,372	124,382	228,201	705,794	44,719	2,640	-	-	1,780,108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财务状况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71,082	-	995,423	367,242	1,362,66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1,653	-	1,008,697	-	1,008,697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96,691	-	807,715	398,823	1,206,53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30,304	-	1,321,274	-	1,321,274

(i)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财务状况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33,741	643	222	434,606
-债券投资	29	99,269	1,096	100,394
-券商收益凭证	-	39,723	-	39,723
-权益投资	2,904	-	14,425	17,329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10,563	4,238	14,801
-同业存单	-	3,303	-	3,303
-资产支持证券	-	2,210	80	2,290
-其他投资	80,614	75,879	11,287	167,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55,775	515,043	-	570,818
-同业存单	-	33,438	-	33,438
-资产支持证券	-	6,302	-	6,302
-抵债股权	1	-	1,565	1,56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20	20
-其他投资	-	-	5,164	5,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	308,160	-	308,160
-贸易融资	-	62,588	-	62,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贸易融资	-	5,662	-	5,662
-贴现	-	2,122	-	2,122
衍生金融资产	-	56,311	-	56,311
金融资产合计	573,064	1,221,216	38,097	1,832,377
衍生金融负债	-	52,293	-	52,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7,750	-	-	7,750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661	119	558	2,338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9	-	-	119
金融负债合计	9,530	52,412	558	62,500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356,881	428	876	358,185
-债券投资	1,609	104,312	853	106,774
-券商收益凭证	-	20,348	-	20,348
-权益投资	3,844	-	15,296	19,140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8,315	5,797	14,112
-同业存单	-	5,296	-	5,296
-资产支持证券	-	4,683	-	4,683
-其他投资	86,696	86,057	7,693	180,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50,872	490,279	-	541,151
-同业存单	-	91,035	-	91,035
-资产支持证券	-	2,886	-	2,886
-抵债股权	202	-	2,498	2,700
-其他投资	-	-	5,170	5,1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	399,810	-	399,810
-贸易融资	-	68,727	-	68,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贸易融资	-	50,961	-	50,961
-贴现	-	9,262	-	9,262
衍生金融资产	-	42,829	-	42,829
金融资产合计	500,104	1,385,228	38,183	1,923,515
衍生金融负债	-	37,526	-	37,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6,430	101	474	7,005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3,099	-	-	3,099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34	-	-	134
金融负债合计	9,663	37,627	474	47,76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30,515	7,668	(474)	37,709
购入	14,003	20	(508)	13,515
出售或结算	(12,661)	-	493	(12,168)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09)	-	(69)	(5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	(939)	-	(939)
2023年12月31日	<u>31,348</u>	<u>6,749</u>	<u>(558)</u>	<u>37,539</u>
2023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 金融工具计入2023年损益 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u>(1,367)</u>	<u>-</u>	<u>(34)</u>	<u>(1,401)</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2年1月1日	26,672	6,690	(514)	32,848
购入	8,067	996	(747)	8,316
出售或结算	(4,466)	(2)	634	(3,83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42	-	153	39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	(16)	-	(16)
2022年12月31日	<u>30,515</u>	<u>7,668</u>	<u>(474)</u>	<u>37,709</u>
2022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 金融工具计入2022年损益 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u>(303)</u>	<u>-</u>	<u>37</u>	<u>(266)</u>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 输入值</u>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222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债券投资	1,096	收益法	贴现率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238	收益法	贴现率
-权益投资	11,895	收益法	贴现率
-资产支持证券	2,53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其他投资	80	收益法	贴现率
	11,28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31,34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	收益法	贴现率
-抵债股权	1,1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57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4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其他投资	4,093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95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115	收益法	贴现率
	<u>6,74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558	注1	注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876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债券投资	853	收益法	贴现率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797	收益法	贴现率
-权益投资	11,736	收益法	贴现率
	3,56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其他投资	7,693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30,51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抵债股权	1,7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794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投资	95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093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21	收益法	贴现率
	<u>7,66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474	注 1	注 1

注 1: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23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应当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7,925	568,299
一级资本净额	708,482	678,802
资本净额	844,452	843,76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6,667,213</u>	<u>6,182,036</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9.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98%
资本充足率	<u>12.67%</u>	<u>13.65%</u>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非控制性权益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门槛扣除项目）。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以及非控制性权益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非控制性权益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九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958,711	579,699
票据	87,619	105,024
贷款	2,143	648
合计	1,048,473	685,371

除了上述质押物外，2023 年末本集团用于抵押、查封、冻结和扣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金额不重大（2022 年末：金额不重大）。

十 报告期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